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19年8月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5
《审核问询》问题1	5
《审核问询》问题2	28
《审核问询》问题3	45
《审核问询》问题4	51
《审核问询》问题5	65
《审核问询》问题6	99
《审核问询》问题7	116
二、关于发行人业务	124
《审核问询》问题14	124
《审核问询》问题17	129
《审核问询》问题18	140
《审核问询》问题19	145
《审核问询》问题20	154
《审核问询》问题21	167
《审核问询》问题22	173
《审核问询》问题23	176
《审核问询》问题24	183
三、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90
《审核问询》问题26	190
四、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11
《审核问询》问题31	211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 Kong 广州 Guangzhou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 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 5599
案 号 File No.: 15CF0433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交所于2019年6月11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6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所载问题之要求，本所现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境内具有执业资格，可以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

二、律师声明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经办律师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如下声明：

1. 本所经办律师是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3. 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和/或证明材料；所有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所有材料的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者原件均一致，并无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4.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

遗漏。

5.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具有和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相同的含义。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下述法律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审核问询》问题1

招股书披露，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医药、新企二期、杨宗孟及王海波的持股比例分别为22.77%、17.00%、8.67%和6.27%，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说明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四款的规定，逐条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关于“无实际控制人的公司其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认定条件”；（2）结合《公司章程》、入股协议等文件说明上海医药、新企二期、杨宗孟等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一票否决等特殊约定，发行人主要股东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3）结合公司治理情况，说明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职权及实际运作情况，说明发行人管理层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运行；（4）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上海医药持股22.77%，主要从事医药行业，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请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5的规定，补充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5）发行人主要股东是否已作出股份锁定、稳定股价、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是否能够切实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是否有利于股权、控制结构及管理层稳定。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A.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文件；
- B.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
- C. 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
- D. 查阅了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文件；
- E. 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相关承诺函、确认

文件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F. 查阅了上海医药最近3年的年度报告;

G. 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因发行人股份权属事项发生争议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

H.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穿透核查了发行人内资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基本信息;

I. 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11046号)以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2851号)。

(1) 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说明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四款的规定,逐条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关于“无实际控制人的公司其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认定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如下:

1) 关于控制权认定的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市规则》第4.1.6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情况,客观、审慎地认定控制权归属。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一）持有上市公司50%以上的股份，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二）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四）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上市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六）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独立监事等制度。

①发行人的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内资股		
新企二期	156,892,912	17.00
上海医药	139,578,560	15.12
杨宗孟	80,000,000	8.67
王海波	57,886,430	6.27
复旦资产	30,636,286	3.32
志渊投资	26,160,000	2.83
苏勇	22,312,860	2.42
赵大君	19,260,710	2.09
达渊投资	15,900,000	1.72
诚渊投资	12,470,000	1.35
李军	7,215,260	0.78
浦东科投	6,562,382	0.71
方靖	5,654,600	0.61
张嫚娟	870,000	0.09
周明	800,000	0.09
卢蓉	800,000	0.09
H股		
H股	340,000,000	36.84
其中：上海医药	70,574,000	7.65
合计	923,000,000	100.00

根据上述股本结构，上海医药所持发行人内资股及H股股份数合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22.77%，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内资股股东中，新企二期所持股份数量占比最高，为17.00%，除上海医药和新企二期外，其他内资股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未有单一股东控制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30%。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因公司为H股上市公司，如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类别股东大会上以特别决议通过，方可进行。因此，发行人股东大会形成决议至少需取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对于变更或废除类别股东权利的特定事项，需同时取得出席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②发行人的董事会

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及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3名执行董事、2名非执行董事以及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包括2名会计专业人士。同时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定期以及临时会议的形式对发行人相关重大经营事项进行决策，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特定事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因此，董事会形成决议至少需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③发行人的监事会

发行人监事会是发行人常设的监督性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以及侵犯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独立监事（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监事）和2名职工代表监事，其中独立监事制度系依据H股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建立。发行人监事会通过监事会会议的形式行使其职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三分之

二或以上的赞成票表决通过。

④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设副总经理5名、财务总监1名，协助总经理工作，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总经理主要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以及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此外，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关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档。

3)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

①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具体如下：

a.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c. 公司拟变更或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公司章程》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公司章程》出席类别股东会议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自2016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共计召开6次股东大会、4次H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以及4次内资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其中股东大会及内资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回避表决事项及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出席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会议是否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1	2015 年度 股东 周年 大	2016.05.13	633,967,904 (68.69%)	关于与上海医药订立创新药物研发	除关于授权董事会购买理财产品并处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公司股份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出席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会议是否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会			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事项的议案, 上海医药已回避表决	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存在部分H股股东投反对票的情况外, 其余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一致审议通过
2	2015 年度内资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	2016.05.13	583,000,000 (100%)	否	获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一致审议通过
3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017.06.09	693,726,901 (75.16%)	否	除关于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核数师报告的议案、关于选举王海波为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沈波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周忠惠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林耀坚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周曦为监事的议案及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公司股票之一般授权的议案存在部分H股股东投反对票的情况外, 其余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一致审议通过
4	2016 年度内资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	2017.06.09	583,000,000 (100%)	否	获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一致审议通过
5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018.06.08	704,627,754 (76.341%)	否	除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公司股票之一般授权的议案存在部分H股股东投反对票的情况外, 其余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一致审议通过
6	2017 年度内资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	2018.06.08	583,000,000 (100%)	否	获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一致审议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出席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会议是否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会				
7	临时股东大会	2018.11.02	493,165,728 (69.18%)	关于与上海医药订立销售及分销协议的议案, 上海医药已回避表决	获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一致审议通过
8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2019.04.26	640,445,739 (69.387%)	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王海波、苏勇、赵大君及上海医药已回避表决	除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存在部分H股股东投反对票的情况外, 其余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一致审议通过
9	2018 年度内资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	2019.04.26	583,000,000 (100%)	否	获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一致审议通过
10	临时股东大会	2019.06.21	599,033,697 (73.08%)	关于关联人士参与A股发行战略配售事项的议案, 王海波、苏勇及赵大君已回避表决	获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一致审议通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自2016年1月1日至今,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中均未有单一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占出席相应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达到二分之一, 因此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公司股东大会决策的情况。

②董事会决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的表决机制具体如下:

a. 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公司章程》第106条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议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b. 除特定事项（包括制定公司的债务和财务政策、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拟定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事项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16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共计召开19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出席情况、回避表决事项及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董事出席情况	会议表决事项是否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03.18	全体董事出席	关于审议上海医药对不竞争承诺的遵守情况的议案及与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及上海医药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柯樱及沈波已回避表决	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2016.04.20	全体董事出席	否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05.13	全体董事出席	否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6.08.09	全体董事出席	否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5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2016.09.18	全体董事出席	否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6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6.11.11	全体董事出席	否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7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7.03.16	全体董事出席	关于与上海医药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柯樱及沈波已回避表决	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8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06.09	全体董事出席	否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9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08.04	全体董事出席	否	除余晓阳对关于投资早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董事出席情况	会议表决事项是否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议				期医药基金的议案投弃权票外,其余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10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11.14	全体董事出席	否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11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2017.12.15	全体董事出席	否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12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03.23	全体董事出席	否	除余晓阳对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投反对票外,其余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13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06.08	全体董事出席	否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14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08.17	全体董事出席	关于与上海医药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沈波已回避表决	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15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11.02	全体董事出席	否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16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02.28	全体董事出席	关于与上海交联药物研发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沈波已回避表决	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17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2019.03.08	全体董事出席	关于审议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王海波、苏勇、赵大君及沈波已回避表决	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18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04.26	全体董事出席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A股发行战略配售事项的议案,王海波、苏勇及赵大君已	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董事出席情况	会议表决事项是否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回避表决	
19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08.20	全体董事出席	否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新企二期提名的董事余晓阳分别于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投过弃权票及反对票,但均未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经营事项。除上述情况外,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作出的重大决策均系经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且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历次董事会会议中均未有单一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最终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占出席相应董事会会议且有表决权的董事人数的比例达到二分之一,因此不存在单一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最终选举产生的董事控制公司董事会决策的情况。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

①董事的提名及任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16年1月1日以来,公司提名委员会根据《提名委员会准则》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成员多元化等事项进行考察、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以及股东大会任免董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提名情况	董事任免情况
2016.01.01 至 2017.06.08	发行人于2014年3月26日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同意提名王海波、苏勇、赵大君任期满时候选连任为执行董事,提名柯樱、沈波、余晓阳任期满时候选连任为非执行董事,提名周忠惠、林耀坚任期满时候选连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行人于2015年3月24日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同意提名许青为新委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王海波(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 苏勇(执行董事) 赵大君(执行董事) 柯樱(非执行董事) 沈波(非执行董事) 余晓阳(非执行董事) 周忠惠(独立非执行董事) 林耀坚(独立非执行董事) 许青(独立非执行董事)
	柯樱、沈波由上海医药提名; 余晓阳由新企二期提名; 其他董事由董事会提名。	

期间	董事提名情况	董事任免情况
2017.06.09 至今	发行人于2017年3月16日召开的提名委员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同意提名王海波、苏勇、赵大君任期满时候选连任，提名沈波、余晓阳任期满时候选连任，提名周忠惠、林耀坚、许青任期满时候选连任，提名杨春宝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王海波（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 苏勇（执行董事） 赵大君（执行董事） 沈波（非执行董事） 余晓阳（非执行董事） 周忠惠（独立非执行董事） 林耀坚（独立非执行董事） 许青（独立非执行董事） 杨春宝（独立非执行董事）
	沈波由上海医药提名； 余晓阳由新企二期提名； 其他董事由董事会提名。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的任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以来，由公司股东提名、经提名委员会考察并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均未达到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以上，不存在单一股东实际支配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况。

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16年1月1日以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情况如下：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情况
2016.01.01 至 2017.06.08	发行人于2014年5月30日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同意提名王海波为总经理，同时提名续聘原高级管理人员如下：副总经理苏勇、赵大君、李军、杨小林、甘益民以及财务总监薛燕。	总经理：王海波 副总经理：苏勇、赵大君、李军、杨小林、甘益民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薛燕
2017.06.09 至今	发行人于2017年6月9日召开提名委员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同意提名王海波为总经理，并根据总经理建议提名续聘原高级管理人员如下：副总经理苏勇、赵大君、李军、杨小林、甘益民以及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薛燕。	

自2016年1月1日以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均系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即总理由董事会直接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总经理建议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予以聘任。由于不存在对

发行人董事会产生决定性影响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也不存在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产生决定性影响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情况，未有单一股东控制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30%或能够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或依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5) 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四款的规定，逐条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关于“无实际控制人的公司其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认定条件”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中关于“无实际控制人的公司其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认定条件”的规定，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内资股股本结构一直未发生过变化。

②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任职/时间	2016.01.01至2017.06.08	2017.06.09至今
执行董事	王海波、苏勇、赵大君	王海波、苏勇、赵大君
非执行董事	柯樱、沈波、余晓阳	沈波、余晓阳
独立非执行董事	周忠惠、林耀坚、许青	周忠惠、林耀坚、许青、杨春宝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上海医药将其提名的董事人数由2名减少为1名；同时，出于保持董事会成员人数的稳定性以及调整董事会人员构成以增强董事会独立性与专业性的考虑，发行人董事会在换届选举时相应增加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杨春宝。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的主要成员未发生变化，且自2017年6月9日至今董事会成员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发生任何变化。综上，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③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11046号），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生物医药的创新研究开发、生产制造和市场营销，主营业务稳定，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④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发行人已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完善的决策管理制度，并根据香港联交所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同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独立监事制度。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2851号），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其内部控制制度运行良好。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未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经营决策的有效作出及执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不能形成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⑤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措施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上海医药、新企二期、杨宗孟及王海波（合计持股比例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内资股股份总数的74.50%）均已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内资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保证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中关于“无实际控制人的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认定条件”。

（2）结合《公司章程》、入股协议等文件说明上海医药、新企二期、杨宗孟等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一票否决等特殊约定，发行人主要股东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上海医药股份与浦东科投于1999年10月13日签署的《产权转让合同》、上海医药股份于2000年5月30日与复旦张江有限其他股东签署的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新企二期于2012年2月1日与通用控股签署的《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张江高科于2012年2月6日分别与溢杰投资和新企二期签署的《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溢杰投资于2013年10月30日与杨宗孟签署的《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王海波于2000年5月初次投资复旦张江有限时签署的《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2000年11月复旦张江有限整体变更时王海波与其他发起人签署的《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于2013年5月及2013年8月分别签署的《内资股增资协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关于股东主体资格及所持股份权属事宜的承诺函》《确认函》，上海医药、新企二期、杨宗孟、王海波之间及其与发行人其他内资股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现有内资股股东之间亦不存在一票否决等特殊约定。

1) 上海医药未实际控制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医药持有公司13,957.86万股内资股股份和7,056.40万股H股股份，合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22.77%，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自2000年10月起，上海医药在复旦张江的持股比例一直未超过30%，其报告期内不存在单独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亦不存在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委托表决或其他特殊权利或利益安排的情形；自2016年1月1日起，由上海医药提名、提名委员会考察并经复旦张江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在复旦张江董事会9席中仅占2席，且于2017年6月减少为1席并一直保持至今，上海医药依其控制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无法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

同时，根据上海医药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年度报告，发行人系上海医药的联营企业，非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上海医药亦已出具《承诺函》：其一直为复旦张江的财务投资者且一贯尊重复旦张江的独立运营，从未曾以行使表决权或向复旦张江提名董事等方式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复旦张江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或以其他方式实现对复旦张江的实际控制；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上海医药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主动增持复旦张江的股份，亦不会寻求通过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向复旦张江增加董事席位等方式谋求对复旦张江的控制权。

因此，上海医药未实际控制发行人。

2) 新企二期未实际控制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企二期持有发行人15,689.29万股内资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7.00%，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委托表决、一票否决等特殊安排；报告期内由新企二期提名、提名委员会考察并经复旦张江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在复旦张江董事会9席中仅占1席，且报告期内新企二期亦未能单独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新企二期未实际控制发行人。

3) 杨宗孟未实际控制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宗孟持有发行人8,000万股内资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8.67%，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委托表决、一票否决等特殊安排，且杨宗孟未曾向发行人提名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杨宗孟亦未能单独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杨宗孟未实际控制发行人。

4) 王海波未实际控制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海波直接持有发行人57,886,430股内资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27%，王海波与发行人其他内资股股东之间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委托表决、一票否决等特殊安排。报告期内，王海波担任发行人的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其在发行人董事会9席中仅占1席，且报告期内王海波亦未能单独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王海波未实际控制发行人。

综上，上海医药、新企二期、杨宗孟、王海波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一票否决等特殊约定，上海医药、新企二期、杨宗孟、王海波均不能、亦未单独或共同实际控制发行人。

(3) 结合公司治理情况，说明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职权及实际运作情况，说明发行人管理层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运行。

1) 结合公司治理情况，说明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职权及实际运作情况

①股东大会的职权及其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对下列事项行使职权：

- a.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b.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c.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独立监事、报酬事项；
- d.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e.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f.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g.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h.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i.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j.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k.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l. 修改《公司章程》；
- m.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或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n.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实际运作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问题1第(1)部分之“3)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之“①股东大会运作情况”所述。

②董事会的职权及其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的职权具体如下：

- a.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b.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c.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d.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e.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f. 制定公司的债务和财务政策、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g. 拟定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 h.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i.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决定其报酬事项；
- j.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k.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l.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决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务和行政事务，以及签署其他的重要协议；
- m.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发行人董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问题1第（1）部分之“3）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之“②董事会运作情况”。

2）发行人管理层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管理层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
1	王海波	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总经理	直接持有发行人6.27%的股份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
2	苏勇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发行人2.42%的股份
3	赵大君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发行人2.09%的股份
4	甘益民	副总经理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0.20%的股份
5	李军	副总经理	直接及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1.21%的股份
6	杨小林	副总经理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0.26%的股份
7	薛燕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控制发行人5.90%的股份
合计			控制发行人17.46%的股份

结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情况，管理层合计控制发行人17.46%的股份无法使其对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单独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管理层在发行人董事会9席中合计占有3席，未达到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且管理层之间亦未就一致行动或委托表决等事项达成合意，因此，发行人的管理层未实际控制发行人。

3) 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运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监事）、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应行使职权；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指引》《交易本公司证券之必守准则》《公司章程制度的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基本制度，并基于公司日常运营的实际需求，从财务管理、人力资源与薪酬福利、研究开发、生产制造、物资/固定资产/工程建设、合同管理、行政办公、知识产权等方面制定了具体的管理规章供公司各部门相应执行。

为保障发行人上述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监事）、内审内控部等监督机制，以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监督，部门之间及内部建立了适当的职责分工与报告关系，以确保各项经济业务的授权、执行、记录及资产的维护与保管由不同的部门或人员实施和互相牵制监督；其中内审内控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公司全面的内部控制的内审工作，并向公司管理层及公司董事会下设之审核委员会提交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9年8月20日，

普华永道出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2851号），确认复旦张江于2019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管理层未实际控制发行人，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4）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上海医药持股22.77%，主要从事医药行业，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请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5的规定，补充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如前文所述，上海医药在复旦张江的持股比例未超过30%，且其报告期内未单独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上海医药未实际控制发行人；且上海医药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问题26第（1）部分所述。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审核要求。

（5）发行人主要股东是否已作出股份锁定、稳定股价、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是否能够切实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是否有利于股权、控制结构及管理层稳定

1) 主要股东的相关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上海医药、新企二期、杨宗孟及王海波已根据法律规定及实际情况出具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①股份锁定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上海医药、新企二期、杨宗孟及王海波均已承诺：

自发行人首发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上市前已发行的内资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稳定股价

发行人的股东杨宗孟、王海波均已承诺：

a. 发行人首发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A股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经审计（指按照中国境内企业会计准则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发行人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调整），且在符合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对发行人回购股份的议案投赞成票。

b. 如发行人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仍未满足“发行人A股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时，在发行人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90日内开始增持发行人A股股票，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股份。

因上海医药已出具《承诺函》：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上海医药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主动增持复旦张江的股份，亦不会寻求通过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向复旦张江增加董事席位等方式谋求对复旦张江的控制权，因此上海医药未就以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作出承诺。上海医药出具稳定股价承诺如下：

发行人首发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A股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经审计（指按照中国境内企业会计准则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发行人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调整），且在符合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对发行人回购股份的议案投赞成票。

根据《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创投企业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股票和企业债券，但所投资企业上市后，创投企业所持股份不在此列。基于上述原因，作为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新企二期未就以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作出承诺。新企二期出具稳定股价承诺如下：

发行人首发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A股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经审计（指按照中国境内企业会计准则审计）的每股

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发行人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调整），且在符合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对发行人回购股份的议案投赞成票。

③股份回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上海医药、杨宗孟及王海波均已承诺：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承诺人或其支配的实体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依法购回承诺人或其支配的实体已转让的所持发行人首发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购回价格为下列两者中的高者：（1）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价格；（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收盘价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加上缴纳股票申购款日至购回实施日期间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积极履行股份购回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相关会议上投赞成票。

根据《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创投企业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股票和企业债券，但所投资企业上市后，创投企业所持股份不在此列。基于上述原因，作为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新企二期未就股份回购事项作出承诺。

④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上海医药、新企二期、杨宗孟及王海波均已承诺：

a. 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b.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c. 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d. 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

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完全消除因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e. 在完全消除因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f. 如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⑤避免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上海医药、新企二期、杨宗孟及王海波均已承诺:

将尊重发行人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尽最大努力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出现非公平竞争或利益输送的情况,亦不会与发行人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

2) 是否能够切实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是否有利于股权、控制结构及管理层稳定

因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由发行人持股比例超过5%的主要股东上海医药、新企二期、杨宗孟及王海波根据《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相应作出股份锁定、稳定股价、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上述主要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内资股股份总数的74.51%,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54.71%,其中股份锁定承诺有利于发行人保持股权、控制结构的稳定性,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诺强化了对发行人主要股东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力和可执行性,上述承诺的落实和履行能够切实有效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合理性,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中关于“无实际控制人的公司其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认定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2)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上海医药、新企二期、杨宗孟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

一票否决等特殊约定，上海医药、新企二期、杨宗孟均不能、亦未单独或共同实际控制发行人；

3) 发行人管理层未实际控制发行人，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4) 发行人主要股东已相应作出股份锁定、稳定股价、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该等承诺的落实和履行能够切实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利于发行人股权、控制结构及管理层稳定。

《审核问询》问题2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2）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东的增资、股权划转、股权转让等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转让方式、过程和场所是否符合有关国有资产转让、划转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不能仅依据发行人说明、政府确认文件等材料发表意见。请发行人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复文件；（3）实物出资的明细、存续状况、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关、是否经过评估及确定其价值的依据（如果估值与增资额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是否公允、是否实际转让给发行人，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无形资产出资比例较高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采取补正措施，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5）补充说明杨宗孟的个人简历，溢杰投资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杨宗孟与溢杰投资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A. 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
- B.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新企二期、浦东科投、复旦资产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 C. 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相关承诺函、确认文件；
- D. 对发行人相关股东进行访谈；
- E. 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
- F.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溢杰投资注销前的工商登记信息及股权结构；
- G. 就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1) 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1) 关于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以及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内资股股东（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①其与发行人现有其他内资股股东及其间接股东（其中上海医药因属于上市公司，其股东系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对赌或其他可能影响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稳定性的利益安排；及②其间接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现有其他内资股股东及其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发行人内资股股东（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①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真实持有，未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亦未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及②其与发行人现有其他内资股股东及其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或其他可能影响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稳定性的利益安排。

此外，根据发行人内资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及其近亲属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综上，发行人直接股东（内资股股东）和间接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2) 关于浦东科投所持发行人0.71%股份事项的补充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浦东科投为发行人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0.71%股份的内资股股东，其于1999年8月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发行人的股权后一直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股份。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在《审核问询》回复期间，浦东科投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告知发行人存在如下情况：

作为浦东科投实施分类改革的一部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于2014年8月28日作出《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存续分立的批复》（浦府[2014]143号），原则同意浦东科投以2014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按账面值实施存续分立；同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浦东新区国资委”）作出《关于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存续分立的决定》（浦国资委[2014]165号），同意以2014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按账面值对浦东科投实施存续分立，资产、负债等最终以分立审计报告为准。

2014年10月20日，浦东科投与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筹）（以下简称“浦东产投”）签署了《关于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之分立协议》（以下简称“《分立协议》”）等相关文件，约定以2014年7月31日为分立基准日，将浦东科投所持发行人股份等相关资产分立并整合至新设立的浦东产投；其中发行人相关股份由浦东科投继续代为实施退出（资产处置）事宜，股份处置完毕之所得扣除相关税费后转至浦东产投的银行账户即视为完成交割（以下简称“股份处置方案”）；在完成交割前，发行人相关股份由浦东科投代浦东产投继续持有，浦东科投应按浦东产投的指示为其利益管理该等资产。2014年10月21日，浦东新区国资委作出《关于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分立等事项的批复》（浦国资委[2014]188号），原则同意《分立协议》等相关文件。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于2019年8月13日会同保荐机构就上述存续分立事项对浦东新区国资委总经济师的访谈，截至目前浦东科投、浦东产投未曾就存续分立事项及/或复旦张江相关股份的权属、股份处置方案发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股份处置方案清晰、明确；浦东科投及浦东产投拟在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再行择机实施股份处置方案，符合《分立协议》所约定的处置原则。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浦东科投存续分立事项及有关发行人的股份处置方案均已取得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相关安排清晰、明确，双方亦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且上述事项仅涉及发行人0.71%的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极小，不会对发行人股本结构的稳定性造成实质性影响或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东的增资、股权划转、股权转让等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转让方式、过程和场所是否符合有关国有资产转让、划转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

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不能仅依据发行人说明、政府确认文件等材料发表意见。请发行人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复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东的增资、股权划转、股权转让所履行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以及转让方式、过程和场所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事项	审批	评估及评估备案	股权/股份转让过程	法律分析
1.	1996年9月，复旦大学以专有技术作价79.40万元、浦东经贸及张江技术发展分别以现金300万元及86.50万元出资设立复旦张江有限	浦东经贸董事会决议； 复旦大学出具的已经校长会决议通过的证明文件； 未能查找到张江技术发展的内部决策文件。	上海惠天资产评估事务所于1996年9月13日出具《关于“UK、HCG、HMG、UTI”四个生化产品专有技术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上惠资评（96）311号）；不涉及评估备案	不涉及	虽然因历史久远的原因无法提供张江技术发展的内部决策文件，但：1）彼时相关法律法规未对国有企业对外投资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且张江技术服务（张江技术发展于2000年4月更名而来）于2000年10月转让复旦张江有限股权时，已经其唯一股东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公司审批通过，其未对张江技术发展1996年投资发行人事项提出异议，发行人亦已书面确认自复旦张江有限设立以来未有任何第三方就发行人的股本变更事项提出任何异议或主张，未有任何国资监管部门就其历史沿革所涉及的国有资产事项进行过调查或处罚；2）张江技术发展以86.50万元出资设立复旦张江有限，1997年11月经复旦张江有限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后，张江技术发展对发行人的出资额增至96.56万元。2000年10月，张江技术服务将其所持复旦张江有限全部出资额以7元/每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予通用控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上述转让价格系因通用控股对处于创业成长期的复旦张江有限的投资属于战略投资，且通用控股综合考虑了同时受让股权及增资的平均成本，彼时复旦张江有限拟于境内创业板上市的计划亦可能带来增值空间。因此，张江技术发展未因投资复旦张江有限而导致其利益受损，亦未

序号	具体事项	审批	评估及评估备案	股权/股份转让过程	法律分析
					损害股权受让方的合法权益。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的查询，张江技术发展出资设立发行人事项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2.	1997年11月，复旦张江有限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浦东经贸及张江高科分别以现金增资1,037.10万元及1,371.94万元	浦东经贸董事会决议； 张江高科董事会决议。	不涉及	不涉及	浦东经贸及张江高科的增资行为均已取得其董事会的批准，符合《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财务监督若干问题的规定》（财工字[1997]346号）的相关规定，即国有企业对外投资要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报经董事会审批。
3.	1999年8月，浦东经贸所持有的复旦张江有限45.73%的股权全部划归浦东科投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划转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部分产权的批复》（沪浦国资办[1999]051号）	不涉及	不涉及	本次股权划转事项已取得浦东经贸、浦东科投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符合《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通知》（国资工字[1990]第17号）以及《关于规范本市国有产权划转工作的若干意见》（沪国资秘[1996]262号）的相关规定，即属于地方管理的国有资产，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划转，由划入、划出单位的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

序号	具体事项	审批	评估及评估备案	股权/股份转让过程	法律分析
					门审批。
4.	1999年10月，浦东科投将所持复旦张江有限43.44%的股权转卖给上海医药股份	浦东科投董事会决议； 上海医药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	无法提供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文件	通过上海产权交易所进行转让并由上海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转让交割单》	1、上海医药股份受让股权的行为已取得其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符合《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财务监督若干问题的规定》（财工字[1997]346号）的相关规定，即国有企业对外投资要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报经董事会审批。 2、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式符合《上海市产权交易管理办法》（1998年12月22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相关规定，即上海市所辖国有、集体产权的交易，应当在上海产权交易所进行。 3、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以及《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的相关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有偿转让超过百万元的非整体性资产的经济行为，应当进行资产评估，并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资产评估结果。经发行人确认，浦东科投无法提供相关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文件，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可能存在瑕疵。对此：1）股权转让方浦东科投的国资主管部门浦东新区国资委已出具《关于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所涉浦东新区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宜的

序号	具体事项	审批	评估及评估备案	股权/股份转让过程	法律分析
					复函》(浦国资委[2019]19号),对浦东科投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的真实性、有效性予以确认;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浦东科投根据上海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复旦张江有限1998年审计报告,以1:1.3的溢价,即1.3元/每1元出资额转让其持有的复旦张江有限股权,因此,浦东科投未因投资复旦张江有限而导致其利益受损,亦未损害股权受让方的合法权益;3)发行人已书面确认自复旦张江有限设立以来未有任何第三方就发行人的股本变更事项提出任何异议或主张,未有任何国资监管部门就其历史沿革所涉及的国有资产事项进行过调查或处罚。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的查询,浦东科投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5.	2000年5月,上海医药股份与复旦大学分别以现金追加出资68.74万元和35.68万元	上海医药股份董事会决议; 复旦大学出具的已经内部决策的证明文件。	不涉及	不涉及	1、彼时适用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以及《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未对增资行为引起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时需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资产评估作出明确规定,因此上海医药股份及复旦大学本次增资未履行国有资

序号	具体事项	审批	评估及评估备案	股权/股份转让过程	法律分析
					产评估程序未违反相关国资监管规定。 2、根据沪长会师报字[2000]第644号审计报告，截至2000年4月30日，复旦张江有限的净资产增值率较低，约为1.13%，因此本次增资为平价增资。 3、上海医药股份的增资行为已取得其董事会的批准，符合《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财务监督若干问题的规定》（财工字[1997]346号）的相关规定，即国有企业对外投资要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报经董事会审批。
6.	2000年10月： 1) 张江高科及张江技术服务分别将其所持复旦张江有限6.25%股权及2.3%股权转让给通用控股； 2) 苏勇、赵大君及方靖分别将其所持复旦张江有限1.67%股权、1.67%股权以及1.43%股权转让给通用控	张江高科董事会决议； 张江技术服务股东决定； 通用控股董事会决议； 复旦大学出具的已经内部决策的证明文件。	无法提供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文件	张江高科及张江技术服务通过上海产权交易所进行股权转让并由上海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转让交割单》	1、张江高科及张江技术服务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式符合《上海市产权交易管理办法》（1998年12月22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相关规定，即上海市所辖国有、集体产权的交易，应当在上海产权交易所进行。 2、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以及《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有偿转让超过百万元的非整体性资产的经济行为，应当进行资产评估，并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资产评估结果。经发行人确认，张江高科及张江技术服务无法提供相关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文件，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可能存在瑕

序号	具体事项	审批	评估及评估备案	股权/股份转让过程	法律分析
	股； 3) 复旦大学现金增资200万元，通用控股现金增资827万元。				疵。对此：1) 股权转让方张江高科及张江技术服务的国资主管部门浦东新区国资委已出具《关于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所涉浦东新区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宜的复函》（浦国资委[2019]19号），对张江高科及张江技术服务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的真实性、有效性予以确认；2) 张江高科及张江技术服务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7元/每1元注册资本。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上述转让价格系因通用控股对处于创业成长期的复旦张江有限的投资属于战略投资，且综合考虑了通用控股同时受让股权及增资的平均成本，彼时复旦张江有限拟于境内创业板上市的计划亦可能带来增值空间；及3) 发行人亦已书面确认自复旦张江有限设立以来未有任何第三方就发行人的股本变更事项提出任何异议或主张，未有任何国资监管部门就其历史沿革所涉及的国有资产事项进行过调查或处罚。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的查询，张江高科及张江技术服务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3、彼时适用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序号	具体事项	审批	评估及评估备案	股权/股份转让过程	法律分析
					91号)以及《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未对增资行为引起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时需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资产评估作出明确规定。
7.	2010年3月,上海医药股份受让上实控股控制的复旦张江9.94%的H股股份	国资委《关于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212号)以及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	不涉及	非公开协议转让,交易价格参照发行人彼时H股交易价格确定	本次H股股份转让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号)、《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证监会令第19号)的相关规定,即: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为实施国有资源整合或资产重组,经省级或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国有股东可不披露拟协议转让股份的信息直接签订转让协议;国有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应当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确需折价的,其最低价格不得低于该算术平均值的90%。

序号	具体事项	审批	评估及评估备案	股权/股份转让过程	法律分析
		[2009]600号)			
8.	2010年9月, 复旦大学 所 持 发 行 人 30,636,286股股份(占 复 旦 张 江 总 股 本 的 4.31%) 无 偿 划 转 给 复 旦 资 产	国资委《关于上海 复旦张江生物医药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 股东所持股份无偿 划转有关问题的复 函》(国 资 产 权 [2010]256号)	不涉及	不涉及	本次无偿划转符合《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及《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09]25号)的相关规定, 即企业国有产权在同一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之间 无偿划转的, 由所出资企业共同报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9.	2012年2月1日, 通用 控股将其持有的发行 人130,977,816股内资 股股份转让给新企二 期	国资委《关于上海 复旦张江生物医药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 股东转让所持股份 有关问题的批复》 (国 资 产 权 [2012]1073号)	不涉及	非公开协议转 让, 转让价格参 照发行人彼时H 股 交 易 价 格 确 定	通用控股及张江高科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号)、《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 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证监会令第19号)的 相关规定, 未低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30个交易日 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90%, 且国资委均已对 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出具书面批复文件, 发行人亦已书面 确认自复旦张江有限设立以来未有任何第三方就发行 人的股本变更事项提出任何异议或主张, 未有任何国资 监管部门就其历史沿革所涉及的国有资产事项进行过 调查或处罚, 因此,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虽未履行公开 征集意向受让方的程序, 但通用控股及张江高科的股份 转
10.	2012年2月6日, 张江 高科分别向溢杰投资 和新企二期转让其持 有的发行人8,000万股 和 2,591.5096 万 股 内	国资委《关于上海 复旦张江生物医药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 股东所持股份协议 转让有关问题的批			

序号	具体事项	审批	评估及评估备案	股权/股份转让过程	法律分析
	资股股份	复》(国 资 产 权 [2013]673号)			让行为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上所述，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东的增资、股权划转、股权转让等事项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主要包括：

1) 就张江技术发展1996年11月出资设立发行人事项，张江技术发展无法提供相应的内部决策文件；

2) 就浦东科投于1999年10月将所持复旦张江有限43.44%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医药股份事项，浦东科投无法提供国有资产相关评估及评估备案文件；以及

3) 就张江高科及张江技术服务于2000年10月分别将其所持复旦张江有限6.25%股权及2.3%股权转让给通用控股事项，张江高科及张江技术服务无法提供国有资产相关评估及评估备案文件。

但鉴于：

1) 2001年11月，发行人在其于香港联交所首发上市前通过当时的第一大股东通用控股向财政部申请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的申请文件中，已详细记载其历次股本变动事项的具体情况，未有国资监管部门对上述程序瑕疵事项提出异议，并最终由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2]56号）；

2) 就上述国有股权转让未能提供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文件事项，发行人进一步咨询了该等股东的国资主管部门浦东新区国资委的监管意见，浦东新区国资委已出具《关于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所涉浦东新区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宜的复函》（浦国资委[2019]19号），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浦东新区相关国资国企所涉及的国有股权对外转让等股权变动事项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已书面确认自复旦张江有限设立以来未有任何第三方就发行人的股本变更事项提出任何异议或主张，未有任何国资监管部门就其历史沿革所涉及的国有资产事项进行过调查或处罚，且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已确认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完整，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

4) 本所经办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的查询，未发现就发行人股份权属事项发生过任何争议。

综上，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东的增资、股权转让、股权划转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3）实物出资的明细、存续状况、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关、是否经过评估及确定其价值的依据（如果估值与增资额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是否公允、是否实际转让给发行人，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无形资产出资比例较高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采取补正措施，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1) 实物出资的明细、存续状况、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关、是否经过评估及确定其价值的依据（如果估值与增资额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是否公允、是否实际转让给发行人，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经办律师对自然人股东李军的访谈，复旦张江有限设立时其与复旦大学用以出资的专有技术系由李军于1993年至1996年自主研发所得，具体包括尿激酶装针原料（UK）、绒毛膜性腺激素（HCG）、促滤泡性腺激素（HMG）以及尿胰蛋白酶抑制剂（UTI）4个生化产品的专有技术，该等专有技术于发行人设立之初交付给发行人后曾实现规模化生产及销售，为发行人彼时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后因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包括市场价格变动较大、毛利率空间压缩等）及发行人发展战略转型等因素，发行人于2000年左右暂停上述相关产品的生产，该等专有技术目前已由发行人封存，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不具有相关性。

1996年9月13日，上海惠天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关于“UK、HCG、HMG、UTI”四个生化产品专有技术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上惠资评（96）311号），确认以1996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4个生化产品专有技术评估值为145.48万元。1996年10月7日，李军与复旦大学签订《李军与复旦大学关于技术无形资产共享的协议》，约定李军与复旦大学共享上述专有技术，并分别以其评估值作价投入复旦张江有限，其中李军认缴注册资本63.60万元、复旦大学认缴注册资本79.40万元。上述专有技术作价合计143万元，系基于上述专有技术的评估值，由各方协商确定其最终作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经本所经办律师对自然人股东李军的访谈，上述专有技术已于1996年11月实际交付给发行人；上海中创会计师事务所已于1996年11月8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创会师报字（96）+001号），验证截至1996年11月8日，复旦张江有限已收到投资方投入的资本共计529.5万元；其中，货币资金386.5万元，无

形资产143万元。

综上，自然人股东李军及复旦大学用以出资设立发行人的专有技术已经评估机构评估，相关股东系以该等专有技术的评估值作为确定其价值的依据，作价金额未高于评估值，作价公允，且相关股东出资后已将该等专有技术实际交付给发行人，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2) 无形资产出资比例较高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采取补正措施，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彼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20%，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复旦张江有限设立时其股东以专有技术作价的出资金额占复旦张江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的27%，高于20%；但因上述专有技术已经资产评估机构依法评估作价且复旦张江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均未对此产生争议或纠纷，当时的工商主管部门已依法办理复旦张江有限的设立登记，自复旦张江有限设立至今未有政府主管部门就该等事项作出行政处罚或采取任何其他行政管理措施，且现行《公司法》亦已取消无形资产出资不高于20%的比例限定，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补充说明杨宗孟的个人简历，溢杰投资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杨宗孟与溢杰投资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1) 杨宗孟的个人简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杨宗孟的个人简历如下：

杨宗孟先生，出生于1947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毕业于上海市体育学院。1992年至2010年，担任上海高宝新时代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至2015年，担任高鹏（上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至今，担任上海一立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至今，分别担任海南生命健康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懿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东椰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2) 溢杰投资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对杨宗孟的访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溢杰投资自2006年12月12日设立至2016年1月8日注销期间，均为杨宗孟持股100%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杨宗孟。

3) 杨宗孟与溢杰投资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杨宗孟的访谈，溢杰投资于2013年12月向杨宗孟转让其持有的复旦张江8,000万股内资股股份的原因为彼时溢杰投资拟于2014年终止其投资业务并进行注销，杨宗孟作为持有溢杰投资100%股权的实际控制人，决定将溢杰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转移至其个人名下。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直接股东（内资股股东）和间接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2)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东的增资、股权划转、股权转让等事项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但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3) 用以出资设立发行人的专有技术已经评估机构评估，相关股东系以该等专有技术的评估值作为确定其价值的依据，作价金额未高于评估值，作价公允，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无形资产出资比例较高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审核问询》问题3

招股书披露，2002年发行人香港创业板上市，2013年香港创业板转主板。

请发行人说明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与发行人在联交所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向H股投资者披露的财务报表的编制依据，与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相比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补充说明H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H股交投活跃情况。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是否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原因，曾受到过联交所的监管措施和监管处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A. 查阅了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
- B. 检索了香港联交所网站、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网站以及发行人网站等披露的公开信息；
- C.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香港常年法律顾问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确认意见；
- D. 取得了普华永道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1) 请发行人说明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与发行人在联交所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向H股投资者披露的财务报表的编制依据，与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相比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公告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适用的信息披露准则与香港联交所的信息披露准则在关联（连）人范围、信息披露格式以及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等方面存在差异，但经比对，上述准则差异未导致信息披露的重大差异：

- 1) 发行人收购泰州复旦张江少数股权事项属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连）交易，但不属于境内相关信息披露准则下的关联（连）交易；除上述情况外，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关联（连）交易与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关联（连）交易不存在其他差异；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与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公告的2016年至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及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H股投资者披露的财务报表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本次申报文件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发行人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无差异，具体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2019年1-6月			
项目	《企业会计准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差异
净资产	101,227.78	101,227.78	-
净利润	8,298.18	8,298.18	-
2018年度			
项目	《企业会计准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差异
净资产	99,328.44	99,328.44	-
净利润	12,976.56	12,976.56	-
2017年度			
项目	《企业会计准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差异
净资产	89,248.12	89,248.12	-
净利润	6,015.89	6,015.89	-
2016年度			
项目	《企业会计准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差异
净资产	87,305.33	87,305.33	-
净利润	13,000.83	13,000.83	-

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母公司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母公司财务报表在处置子公司丧失控制权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存在准则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五条，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成本法计量。公司转让德美诊联股权事项于2019年6月30日对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会计处理差异的影响金额如下：

2019.06.30/2019年1-6月

项目	《企业会计准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投资收益	605,343	605,343
期初未分配利润	-8,8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	8,800,000

注：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母公司财务报表将于H股年度报告中披露，H股中报未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所披露的信息与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除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丧失控制权的准则差异外，公司向H股投资者披露的财务报表与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相比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2）补充说明H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H股交投活跃情况。

1) H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①发行人2002年于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及其书面确认，经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2]12号）批准，公司于2002年8月12日在香港以0.8港元/股的价格发行了面值为0.1元的H股共计19,800万股，其中包括1,800万股按照当时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国有股减持并转为H股出售的内资股，募集资金净额为12,538.58万港元，折合人民币约1.33亿元。该次所募资金净额投资于基因工程药物的研发及产业化、光动力治疗药物的研发及产业化、医疗诊断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和加强公司于研发及筛选新药的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与披露用途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预计投入金额	累计使用金额	结余金额
1	基因工程药物的研究及产业化	0.77	0.77	-
2	光动力治疗药物的研发及产业化	0.14	0.14	-
3	医疗诊断产品的研究及产业化	0.29	0.29	-
4	加强公司于研发及筛选新药的能力	0.13	0.13	-
合计		1.33	1.33	-

②发行人2013年H股增发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及其书面确认，经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72号）批准，发行人于2013年2月4日正式完成H股增发，即以1.70港元/股的发行价格发行面值为0.1元的外资股（H股）共计14,20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为23,390.90万港元，折合人民币为1.86亿元。该次所募资金净额投资于医药研发项目（包括：盐酸氨酮戊酸治疗子宫颈上皮内瘤变临床研究项目、盐酸氨酮戊酸治疗脑胶质瘤临床前及临床研究项目、紫杉醇白蛋白纳米粒临床前及临床研究项目和CD30靶向的抗体交联药物临床前及临床研究项目）、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与披露用途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预计投入金额	累计使用金额	结余金额
1	医药研发项目	0.80	0.80	-
1.1	盐酸氨酮戊酸治疗子宫颈上皮内瘤变临床研究项目	0.20	0.20	-
1.2	盐酸氨酮戊酸治疗脑胶质瘤临床前及临床研究项目	0.10	0.10	-
1.3	紫杉醇白蛋白纳米粒临床前及临床研究项目	0.20	0.20	-
1.4	CD30 靶向的抗体交联药物临床前及临床研究项目	0.30	0.30	-
2	偿还公司债务	0.20	0.20	-
3	补充营运资金	0.86	0.86	-
合计		1.86	1.86	-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2002年于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和2013年H股增发的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与披露用途一致，不存在变更投向的情形。

2) H股交投活跃情况

公司所发行的H股股份于2013年12月16日正式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主板进行交易。作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公司H股股份交易较为活跃，其于报告期内的

月成交量及成交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月份	成交量(万股)	成交金额(万港元)
2016年1月	1,574.90	10,867.45
2016年2月	453.61	2,801.15
2016年3月	1,144.01	6,897.86
2016年4月	908.90	5,498.64
2016年5月	850.60	5,565.07
2016年6月	1,081.90	7,754.67
2016年7月	524.20	3,688.05
2016年8月	802.60	5,685.56
2016年9月	926.10	7,089.03
2016年10月	1,110.50	8,131.69
2016年11月	1,254.70	8,006.71
2016年12月	404.64	2,569.57
2017年1月	675.17	4,311.64
2017年2月	1,200.33	7,348.57
2017年3月	2,619.48	16,048.33
2017年4月	637.20	4,005.60
2017年5月	661.00	4,009.13
2017年6月	1,792.37	8,716.20
2017年7月	1,216.60	5,423.44
2017年8月	2,157.48	9,041.17
2017年9月	1,438.00	6,019.14
2017年10月	2,032.20	8,470.75
2017年11月	1,944.60	9,127.53
2017年12月	1,625.14	6,627.64
2018年1月	2,833.00	12,013.63
2018年2月	1,452.80	4,977.90
2018年3月	766.50	2,766.07
2018年4月	373.00	1,440.90
2018年5月	243.60	948.85
2018年6月	567.20	2,149.07
2018年7月	1,064.40	3,830.86
2018年8月	492.13	1,924.15
2018年9月	349.00	1,398.66
2018年10月	432.00	1,606.48
2018年11月	448.80	1,792.57
2018年12月	251.10	987.43
2019年1月	366.20	1,572.47
2019年2月	456.00	2,253.69
2019年3月	4,552.56	33,541.02
2019年4月	2,447.11	17,199.47
2019年5月	1,501.36	9,762.79
2019年6月	756.45	4,404.16

数据来源: wind

(3) 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是否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原因，曾受到过联交所的监管措施和监管处理。

作为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以来的常年香港法律顾问，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已出具书面确认函：根据其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截至2019年7月15日，其未查询到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原因曾受到过香港联交所的监管措施和监管处理，也并无知悉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原因曾受到过香港联交所的书面投诉或类似的监管措施和监管处理。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香港联交所网站、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网站以及公司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原因，受到香港联交所监管措施和监管处理的情况。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所披露的信息与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除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丧失控制权的准则差异外，公司向H股投资者披露的财务报表与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相比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发行人H股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与披露用途一致，不存在变更投向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H股股份交投较为活跃；

3) 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原因，受到香港联交所监管措施和监管处理的情况。

《审核问询》问题4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存在4家控股子公司，其中3家存在较大比例的少数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1）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其他股东合资设立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少数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是否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员工，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或者利益输送情形；（2）上海溯源作为公司医学诊断产品研发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承担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职能，补充说明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补充说明风屹香港从事海外研发项目合作与投资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A. 查阅了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境外子公司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及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等证明文件，取得境外律师就风屹控股出具的法律意见；

B. 取得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

C. 查阅发行人子公司相关审计报告，及关于其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作用以及境外经营相关情况的说明文件；

D. 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基本工商信息；

E. 核查溯源生物的相关业务资质及医疗器械注册证。

（1）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其他股东合资设立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少数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是否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员工，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或者利益输送情形。

1) 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

①泰州复旦张江的历史沿革

a. 2007年3月，泰州复旦张江设立

2007年1月8日，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12000055）名称预核登记[2007]第01080015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泰州复旦张江药业有限公司”。

2007年2月10日，上海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无形资产（新药技术）的评估报告书》（沪正大评报字（2007）第182号），认定复旦张江拟对外投资所涉“重组人白细胞介素1受体拮抗剂（IL-Ra）基因重组技术”无形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06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4,082.60万元。

2007年2月14日，复旦张江签署《泰州复旦张江药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泰州复旦张江的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由复旦张江一次性全额认缴；其中以人民币现金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3.33%，以无形资产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66.67%。

2007年3月12日，江苏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中兴验字[2007]D009号），验证截至2007年3月12日止，泰州复旦张江收到复旦张江认缴的出资款6,0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2,000万元、无形资产4,000万元。

2007年3月13日，泰州复旦张江办理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

泰州复旦张江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复旦张江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b. 2008年2月，增资至6,600万元

2007年10月8日，泰州复旦张江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泰州复旦张江的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至6,600万元，同意新股东泰州华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华盛”）、泰州医药科技园华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泰州复旦张江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分别以货币资金2,500万元和500万元认缴泰州复旦张江500万元和10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同意相应修改泰州复旦张江的章程。

同日，泰州复旦张江法定代表人签署《泰州复旦张江药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泰州复旦张江的注册资本为6,600万元，其中复旦张江出资6,000万元，泰州华盛出资500万元，泰州医药科技园华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

2008年2月3日，江苏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中兴验字[2008]005号），验证截至2008年2月3日止，泰州复旦张江收到泰州华盛、泰州医药科技园华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600万元。

2008年2月19日，泰州复旦张江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泰州复旦张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复旦张江	6,000.00	90.91
2	泰州华盛	500.00	7.58
3	泰州医药科技园华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51
合计		6,600.00	100.00

c. 2009年12月，增资至8,600万元

2009年7月20日，江苏金宁达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华信”）所持编号为“泰州国用（2007）第0003号”及“泰州国用（2007）第0004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出具（江苏）金宁达（2009）（估）字第107号及108号土地评估报告，认定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3,118.41万元。

2009年8月12日，泰州复旦张江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泰州复旦张江的注册资本由6,600万元增至8,600万元，其中新股东泰州华信以货币资金6,881.59万元和编号为“泰州国用（2007）第0003号”及“泰州国用（2007）第0004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作价3,118.41万元，合计出资10,000万元认缴泰州复旦张江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同意相应修订泰州复旦张江的章程。

同日，泰州复旦张江法定代表人签署《泰州复旦张江药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泰州复旦张江的注册资本为8,600万元，其中复旦张江出资6,000万元，泰州华盛出资500万元，泰州医药科技园华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泰州华信出资2,000

万元。

2009年12月21日，江苏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中兴分验字[2009]212号），验证截至2009年12月21日止，泰州复旦张江收到泰州华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1,376.318万元、土地使用权623.682万元。

2009年12月24日，泰州复旦张江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泰州复旦张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复旦张江	6,000.00	69.77
2	泰州华信	2,000.00	23.26
3	泰州华盛	500.00	5.81
4	泰州医药科技园华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16
合计		8,600.00	100.00

d. 2011年11月，股东变更

2011年10月8日，泰州复旦张江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因泰州医药科技园华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被泰州华信吸收合并，泰州医药科技园华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泰州复旦张江的100.00万元股权由泰州华信承继；同意相应修订泰州复旦张江的章程。

同日，泰州复旦张江法定代表人签署《泰州复旦张江药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约定泰州复旦张江的注册资本为8,600万元，其中复旦张江出资6,000万元，泰州华信出资2,100万元，泰州华盛出资500万元。

2011年11月10日，泰州复旦张江办理完成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泰州复旦张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复旦张江	6,000.00	69.77
2	泰州华信	2,100.00	24.42
3	泰州华盛	500.00	5.81
合计		8,600.00	100.00

e. 2019年6月，股权转让

泰州复旦张江系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拟收购泰州复旦张江少数股东泰州华信、泰州华盛合计持有的泰州复旦张江30.23%的股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19年6月27日出具《国有股权转让成交价格通知书》，确认发行人为泰州复旦张江30.23%国有股权转让项目的中标人，确认成交价格为17,800万元，该等成交价格系依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16-016号）所载泰州复旦张江股东全部权益于2019年2月28日的评估值所确定。发行人已于2019年6月28日与泰州华信、泰州华盛及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署《国有股权转让合同》，并全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019年7月17日，泰州复旦张江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泰州复旦张江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州复旦张江未发生其他股本变更事项。

2) 溯源生物的历史沿革

a. 2012年11月，溯源生物设立

2012年8月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208020220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溯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0日，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新设公司涉及投资的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沪大宏评报字（2012）第1038号），确认复旦张江拟用于新设溯源生物的贝喜牌商标专有权和机器设备于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的评估值分别为154万元和283.09万元。各方确认贝喜牌商标专有权和机器设备分别作价150万元、280万元用以出资。

同日，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优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新设公司涉及投资的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沪大宏评报字（2012）第1039号），确认上海优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你生物”）拟用于新设溯源生物的5项专有技术和机器设备于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的评估值分别为154万元和202.69万元。各方确认5项专有技术和机器设备分别作价150万元、200万元用以出

资。

2012年9月18日，溯源生物全体股东签署《上海溯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溯源生物的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其中复旦张江以货币资金、无形资产和实物出资840万元、优你生物以货币资金、实物和无形资产出资585万元、杨忠发、周明及庄捷分别以货币出资25万元。

2012年10月18日，上海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弘验[2012]0490号），验证截至2012年10月15日止，溯源生物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次出资额合计1,35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720万元，实物出资折合48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折合150万元。

2012年11月5日，溯源生物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

溯源生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复旦张江	840.00	56.00
2	优你生物	585.00	39.00
3	杨忠发	25.00	1.67
4	周明	25.00	1.67
5	庄捷	25.00	1.67
合计		1,500.00	100.00

b. 2015年8月，增资至1,665万元

2015年8月12日，溯源生物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溯源生物的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至1,665万元，其中杨忠发以货币认缴35万元，周明与庄捷分别以货币认缴65万元。

同日，溯源生物法定代表人签署《上海溯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约定溯源生物的注册资本为1,665万元，其中复旦张江出资840万元，优你生物出资585万元，杨忠发出资60万元，周明出资90万元，庄捷出资90万元。

2015年8月20日，溯源生物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溯源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复旦张江	840.00	50.45
2	优你生物	585.00	35.14
3	周明	90.00	5.41
4	庄捷	90.00	5.41
5	杨忠发	60.00	3.60
合计		1,665.00	100.00

c. 2015年12月，吸收合并优你生物

2015年10月15日，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优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吸收合并为目的项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达资评报字[2015]第134号），确认优你生物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04.72万元。

2015年12月1日，溯源生物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溯源生物吸收合并优你生物，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溯源生物注册资本由1,665万元增至2,480万元，复旦张江和梁俊以持有的优你生物股份对溯源生物分别增资1,260万元和140万元（本次吸收合并前，复旦张江和梁俊分别对优你生物出资1,260万元和140万元）。

同日，溯源生物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上海溯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约定溯源生物的注册资本为2,480万元，其中复旦张江出资2,100万元，梁俊出资140万元，杨忠发出资60万元，周明出资90万元，庄捷出资90万元。

2015年12月30日，溯源生物完成本次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溯源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复旦张江	2,100.00	84.68
2	梁俊	140.00	5.65
3	周明	90.00	3.63
4	庄捷	90.00	3.63
5	杨忠发	60.00	2.42
合计		2,48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溯源生物未发生其他股本变更事项。

③葆溯科技的历史沿革

a. 2018年2月，葆溯科技设立

2018年1月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801020998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上海葆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2月5日，葆溯科技全体股东签署《上海葆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葆溯科技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复旦张江出资1,100万元，上海骞庆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骞庆”）出资700万元，泰凌医药出资2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8年2月28日，葆溯科技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

葆溯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复旦张江	1,100.00	55.00
2	上海骞庆	700.00	35.00
3	泰凌医药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b. 2018年11月，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20日，复旦张江与泰凌医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因泰凌医药未实缴注册资本，泰凌医药将其持有的葆溯科技10%的股权作价0元转让给复旦张江。

同日，复旦张江、上海骞庆签署反映本次股权转让的《上海葆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11月21日，葆溯科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葆溯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复旦张江	1,300.00	65.00
2	上海骞庆	700.00	35.00
合计		2,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葆溯科技未发生其他股本变动事项。

④风屹控股的历史沿革

2016年9月29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作出《项目备案通知书》（沪自贸管扩境外备[2016]207号），同意对复旦张江新设风屹控股项目予以备案。

2016年9月30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1600994号），同意复旦张江在香港新设风屹控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风屹控股公司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书及境外律师于2019年8月16日出具的法律意见，风屹控股于2016年10月4日在香港设立，其成立时股本为10,000股，每股面值为1港元，全部由发行人持有。

根据境外律师于2019年8月16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风屹控股未发生股本变动事项。

2) 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其他股东合资设立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少数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是否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员工，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或者利益输送情形

①泰州复旦张江报告期内的少数股东

a. 泰州华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州华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91782712917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泰州市中国医药城海陵南路西侧、规划路北侧（商务一号楼）四楼413室东半侧
法定代表人	张由凤
注册资本	532,851.1554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土地前期开发与整理；基础设施建设；医药技术开发服务；医药会展服务；疫苗、生物药、化学药、医疗器械的技术研发（不含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房屋、机械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医药研发平台的运营与管理，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股权结构	泰州市人民政府	71.1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0.75%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8.15%

b. 泰州华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州华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泰州华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91798625615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泰州市药城大道2号	
法定代表人	申忠健	
注册资本	39,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7年2月28日至2037年2月27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安装、租赁及维修，水暖器材销售，工程项目管理及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股权结构	泰州华信	51.28%
	新疆招银新投天山基金有限公司	48.72%

经发行人、泰州华信及泰州华盛的确认，泰州华信及泰州华盛作为由泰州市人民政府实际控制的企业，为支持泰州复旦张江作为发行人产业化基地及促进泰州市医药产业的发展，泰州华信及泰州华盛与发行人共同投资泰州复旦张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与泰州华信、泰州华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泰州华信、泰州华盛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其并非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员工；泰州华信与泰州华盛作为泰州复旦张江股东期间，除共同投资泰州复旦张江外，未直接与发行人发生过相关交易或

资金往来，未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亦不存在通过泰州复旦张江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溯源生物的少数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溯源生物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对溯源生物的持股比例	在溯源生物的任职情况
1	梁俊	31010519780507****	5.65%	董事、总经理
2	庄捷	32010219820216****	3.63%	监事
3	周明	31022219701228****	3.63%	董事、副总经理
4	杨忠发	36021119670919****	2.42%	——

经发行人、梁俊、庄捷、周明及杨忠发的确认，发行人彼时拟将其诊断试剂业务及资产剥离至子公司并寻求扩大诊断业务范围，与当时从事食品检测试剂与设备的开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的优你生物相互补充与协同，故发行人与优你生物共同投资设立溯源生物，同时为激励经营管理者以促进业务发展，一并吸收具有多年行业经验的自然人作为溯源生物的股东；2015年12月，溯源生物吸收合并优你生物，优你生物的股东梁俊成为溯源生物的股东，并于溯源生物担任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与梁俊、庄捷、周明、杨忠发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梁俊、庄捷、周明及杨忠发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其并非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员工；梁俊、庄捷、周明及杨忠发作为溯源生物股东期间，除共同投资溯源生物外，未直接与发行人发生过相关交易或资金往来，未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亦不存在通过溯源生物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③葆溯科技的少数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葆溯科技少数股东上海骞庆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上海骞庆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K05YR80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A2-3033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斌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2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2月12日至2037年12月11日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务服务，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出资结构	许斌	792万元（99%）
	郭洁伟	8万元（1%）

经发行人及上海赛庆的确认，复旦张江在结束与泰凌同舟（北京）医药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更名为“泰凌（北京）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合作后拟自行组建团队负责里葆多产品的市场及学术推广工作，上海赛庆合伙人在抗肿瘤药品推广方面的经验，可以有效支持复旦张江在业务交接期的药品推广工作，因此上海赛庆与发行人共同投资葆溯科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与上海赛庆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海赛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其并非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员工；上海赛庆作为葆溯科技股东期间，除共同投资葆溯科技外，未直接与发行人发生过相关交易或资金往来，未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亦不存在通过葆溯科技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上海溯源作为公司医学诊断产品研发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承担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职能，补充说明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溯源生物作为公司医学诊断产品研发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承担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职能；其主要产品为食品安全检测试剂、产前筛查试剂以及人体血清中6大类抗生素药物检测试剂，应用领域包括食品安全检测以及生命体早期污染物暴露筛查等。溯源生物目前已实现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1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快速检测条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快速检测条（时间分辨荧光法）采用竞争免疫层析原理定性检测乳品中的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含量。
2	三聚氰胺定量检测条	三聚氰胺定量检测条（时间分辨荧光法）采用竞争免疫层析原理定量检测乳品中的三聚氰胺含量。
3	黄曲霉毒素M1定量检测	黄曲霉毒素M1定量检测条（时间分辨荧光法）采用竞争免疫层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测条	析原理定量检测乳品中的黄曲霉毒素M1含量。
4	氯霉素快速检测条	氯霉素快速检测条（时间分辨荧光法）采用竞争免疫层析原理定性检测乳品中的氯霉素含量。
5	乳钙（CAM）检测试剂盒	在碱性条件下，样品中钙与偶氮胂III作用生成蓝色复合物，其颜色深浅与钙浓度成正比，与经过同样处理的钙校准液进行比较，即可计算出样品中钙含量。
6	人甲胎蛋白和游离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β 亚基定量检测试剂盒	用于定量检测孕中期妇女外周血血清中人甲胎蛋白和游离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β 亚基的含量，用于辅助诊断。
7	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分析仪	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分析仪为半自动的免疫检测仪器，基于时间分辨荧光法原理的免疫项目分析，同时配有生化项目检测的相关功能，并配合时间分辨免疫检测试剂盒与生化试剂盒的测试。荧光免疫分析仪的控制由上位Win CE运行的控制分析软件通过实时通讯的方式予以实现，该软件可完成荧光强度及光能吸收的数据采集、整理和计算等功能，通过计算标记物质的浓度从而获知其检测意义。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溯源生物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溯源生物2019年上半年财务报表，报告期内，溯源生物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857.22万元、972.33万元、696.91万元和374.22万元。自2017年下半年起，溯源生物将主要业务和发展方向相对集中于抗生素暴露筛查产品的临床试验、注册申请以及科研合作等临床应用领域，导致诊断产品的销售收入逐年下降。

（3）补充说明风屹香港从事海外研发项目合作与投资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风屹控股于2017年与美国生物医药公司Adgero Bio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Adgero”）订立普通股及认股权证认购协议，约定风屹控股以认购金额合计200万美元（等值人民币1,377.48万元）收购Adgero 40万股普通股，占其表决权比例约为5.9%。Adgero的主要运营内容为研究开发REM-001项目；REM-001主要是通过光力效应治疗皮肤转移性乳腺癌，已经通过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临床二期试验审查，目前处于临床三期申请阶段，尚无进一步进展。Adgero在2018年无新的融资进程，且其未来融资能力、研发进程、临床试验开展等出现重大不确定性，期初账面现金无法支撑Adgero持续运营至REM-001上市。

公司已聘请评估机构对于Adgero的股权投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考虑到上述项目完成的重大不确定性，该评估机构依据模拟清算模型对

于该项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作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该项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为零的评估结果。2019年6月14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风屹（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分析项目>价值分析复核报告》（万隆评咨字（2019）第60039号），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认可。根据上述情况，公司管理层基于评估结果，将Adgero的投资价值调整为零，并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风屹控股不存在其他海外研发项目合作与投资情况。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其并非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员工，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利益冲突或者利益输送情形；

2) 溯源生物主要产品为食品安全检测试剂、产前筛查试剂以及人体血清中6大类抗生素药物检测试剂，应用领域包括食品安全检测以及生命体早期污染物暴露筛查等；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风屹控股除持有美国生物医药公司Adgero 40万股普通股外，不存在其他海外研发项目合作与投资情况。

《审核问询》问题5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存在3家参股子公司。

请发行人：（1）说明参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参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其他股东合资设立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或者利益输送情形；（2）发行人为上海先导、百富常州第一大股东，曾为德美诊联控股股东，结合上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经营层及实际经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参股公司；（3）发行人于2019年2月转让德美诊联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荣科融拓受让30%股权的资金来源，上述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请提供股权转让协议。补充说明德美诊联的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较多行政处罚或负面信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4）补充说明德美诊联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专利等事项，转让相关股权后是否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5）上海先导的并列第一大股东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说明上海先导的经营模式，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作用；（6）补充说明百富常州的对外投资项目，所投项目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往来情形；（7）说明上海靶点的主营业务，2018年12月注销的具体原因，目前的注销进度，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有无债权债务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人员安置及资产处置方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A. 查阅了发行人参股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参股企业其他股东的基本工商信息；

B.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参股企业其他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

C. 核查了德美诊联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取得了德美诊联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德美诊联出具的书面确认；

D. 核查了德美诊联及其子公司的各项经营资质；

E. 核查了德美诊联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注册证书及从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的查册信息；

F. 查阅了德美诊联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说明，以及罚款缴纳凭证；

G. 对德美诊联控股股东荣科融拓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 说明参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参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其他股东合资设立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或者利益输送情形。

1) 参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

①德美诊联的历史沿革

a. 2015年7月，德美诊联设立

2015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作出《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4640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德美诊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德美诊联全体股东复旦张江、中和厚德和林延峰签署《德美诊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德美诊联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复旦张江、中和厚德以及林延峰分别以货币资金认缴德美诊联2,502万元、1,750万元和748万元注册资本。

2015年7月27日，德美诊联办理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

德美诊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复旦张江	2,502.00	50.04
2	中和厚德	1,750.00	35.00
3	林延峰	748.00	14.96
合计		5,000.00	100.00

b. 2016年9月，股权转让

2015年9月15日，林延峰与丰源天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延峰将其所持有的德美诊联14.96%的股权作价149万元转让给丰源天翔。

同日，德美诊联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丰源天翔受让林延峰所持德美诊联14.96%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德美诊联全体股东签署反映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德美诊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9月6日，德美诊联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美诊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复旦张江	2,502.00	50.04
2	中和厚德	1,750.00	35.00
3	丰源天翔	748.00	14.96
合计		5,000.00	100.00

c. 2017年3月，股权转让

2017年2月16日，中和厚德与腾正企业管理咨询（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正苏州”）、上海增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增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和厚德将其所持有的德美诊联10.00%的股权作价420万元转让给腾正苏州，将其所持有的德美诊联10.00%的股权作价420万元转让给上海增祥。

同日，德美诊联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腾正苏州和上海增祥分别受让中和厚德所持德美诊联10.00%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德美诊联全体股东签署反映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德美诊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3月3日，德美诊联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美诊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复旦张江	2,502.00	50.04
2	中和厚德	750.00	15.00
3	丰源天翔	748.00	14.9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腾正苏州	500.00	10.00
5	上海增祥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d. 2019年1月，增资至5,500万元

2018年6月30日，德美诊联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德美诊联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500万元，由各股东根据各自的股权比例同比例增资；复旦张江、中和厚德、丰源天翔、腾正苏州和上海增祥分别以货币资金增资250.2万元、75万元、74.8万元、50万元和50万元。

同日，德美诊联法定代表人签署反映本次增资事项的《德美诊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1月22日，德美诊联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美诊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复旦张江	2,752.20	50.04
2	中和厚德	825.00	15.00
3	丰源天翔	822.80	14.96
4	腾正苏州	550.00	10.00
5	上海增祥	550.00	10.00
合计		5,500.00	100.00

e. 2019年4月，股权转让

2019年4月28日，复旦张江、上海增祥、腾正苏州、丰源天翔、中和厚德与荣科融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复旦张江将其所持有的德美诊联30.04%的股权作价1,652.2万元转让给荣科融拓，上海增祥将其所持有的德美诊联10.00%的股权作价550万元转让给荣科融拓，腾正苏州将其所持有的德美诊联10.00%的股权作价550万元转让给荣科融拓，丰源天翔将其所持有的德美诊联7.96%的股权作价437.8万元转让给荣科融拓，中和厚德将其所持有的德美诊联5%的股权作价275万元转让给荣科融拓。

融拓。

同日，德美诊联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德美诊联法定代表人签署反映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德美诊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4月29日，德美诊联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美诊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荣科融拓	3,465.00	63.00
2	复旦张江	1,100.00	20.00
3	中和厚德	550.00	10.00
4	丰源天翔	385.00	7.00
合计		5,500.00	100.00

f. 2019年6月，增资至6,760万元

2019年6月28日，发行人与德美诊联、中和厚德、丰源天翔及荣科融拓签署《关于德美诊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德美诊联增资至6,76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全部由荣科融拓以1,260万元认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美诊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荣科融拓	4,725.00	69.90
2	复旦张江	1,100.00	16.27
3	中和厚德	550.00	8.14
4	丰源天翔	385.00	5.70
合计		6,760.00	100.00

上述增资事项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美诊联未发生其他股本变更事项。

②先导药业的历史沿革

a. 2002年11月，先导药业设立

2002年11月1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名称预核号：01200211140289），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先导药业有限公司”。

2002年11月19日，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以下简称“中科院上海药研所”）、复旦张江、上海医药股份、上海科技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投”）和蒋华良签署《上海先导药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先导药业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中科院上海药研所以无形资产认缴600万元，复旦张江以货币资金和固定资产分别认缴600万元和120万元，上海医药股份以货币资金和固定资产分别认缴360万元和360万元，上海科投以货币资金认缴600万元，蒋华良以无形资产认缴360万元。

2002年11月25日，上海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铭会内验字（2002）081号），验证截至2002年11月25日止，先导药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1期出资额，合计1,560万元；复旦张江、上海医药股份和上海科投分别以货币资金缴纳600万元、360万元和600万元出资额。

2002年11月26日，中科院上海药研所与蒋华良签署《关于项目成果“新型非甾体类抗炎药物选择性COX-2抑制剂的研究与开发”以无形资产投资参与组建上海先导药业有限公司时产权分割的协议》，约定以无形资产投入先导药业时作价960万元，其中中科院上海药研所享有600万元产权，蒋华良享有360万元产权。

2002年11月27日，先导药业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

先导药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复旦张江	720.00	24.00
2	上海医药股份	720.00	24.00
3	中科院上海药研所	600.00	20.00
4	上海科投	600.00	20.00
5	蒋华良	360.00	12.00
合计		3,000.00	100.00

b. 2004年5月，股权转让及实缴注册资本

2004年4月8日，先导药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自然人蒋华良将其所持先导药业12%的股权无偿转让给中科院上海药研所，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相应修改先导药业章程。

根据先导药业出具的《设备过户说明》及其内部记账凭证、先导药业股东会于2004年8月21日作出的决议，先导药业全部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2004年5月，先导药业股东签署反映本次股权转让的《上海先导药业有限公司章程》。

2004年5月18日，先导药业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先导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科院上海药研所	960.00	32.00
2	上海医药股份	720.00	24.00
3	复旦张江	720.00	24.00
4	上海科投	600.00	20.00
合计		3,000.00	100.00

c. 2011年6月，股权转让及减资

2010年3月1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7日，上海科投与杨四柱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上海科投将其所持先导药业20%股权及对先导药业的153万元债权以22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四柱。2011年1月31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出具《产权交易凭证（A类）》（No. 0001488）。

2011年4月10日，先导药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杨四柱受让上海科投所持先导药业20%的股权；同意先导药业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减少至2,040万元，其中中科院上海药研所减少960万元出资，其余股东出资额不变；鉴于中科院上海药研所以无形资产“新型非甾体抗炎药物选择性COX-2抑制剂的研究与开发”作价960万元出资，中科院上海药研所以收回该项目的方式减少该部分出资。

2011年4月22日，先导药业就本次减资事项在《天天新报》上进行了公告。

2011年5月20日，先导药业全体股东签署反映本次股权转让及减资事项的《上海先导药业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6月15日，上海鼎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鼎迈会师验字（2011）第2173号），验证截至2011年6月15日止，先导药业已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960万元，为减少原股东中科院上海药研所的出资额960万元；先导药业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040万元，实收资本为2,040万元；先导药业已向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债权人清偿了全部债务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

2011年6月28日，先导药业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减资完成后，先导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医药	720.00	35.29
2	复旦张江	720.00	35.29
3	杨四柱	600.00	29.41
合计		2,040.00	100.00

d. 2014年1月，股权转让

2013年9月18日，杨四柱和庄贤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四柱将其所持先导药业29.41%的股权作价600万元转让给庄贤韩。

同日，先导药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庄贤韩受让杨四柱所持先导药业29.41%的股权，其他股东承诺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3年9月28日，先导药业全体股东签署反映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上海先导药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1月8日，先导药业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先导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医药	720.00	35.2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复旦张江	720.00	35.29
3	庄贤韩	600.00	29.41
合计		2,04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先导药业未发生其他股本变动事项。

③百富投资的历史沿革

a. 2018年9月，百富投资设立

2018年9月5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核准号：320400M00556549），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百富（常州）健康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8年9月，上海百奥财富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百奥”）和钱凤签署《合伙协议（有限合伙）》，约定上海百奥和钱凤分别以货币资金认缴百富投资475万元和25万元合伙份额。

2018年9月19日，百富投资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

百富投资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百奥	普通合伙人	475.00	95.00
2	钱凤	有限合伙人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b. 2018年10月，合伙份额转让及增资

2018年10月24日，百富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上海百奥、钱凤分别将其在百富投资175万元和25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起源创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百富投资的出资额增加至20,100万元，增加的19,600万元出资额由复旦张江、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宏茂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起源创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钜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鳌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好苗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常州天融股

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认缴6,000万元、1,000万元、2,500万元、1,000万元、1,800万元、1,300万元、2,000万元、4,000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合伙协议。

同日，百富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及增资事项的《合伙协议（有限合伙）》。

2018年11月20日，百富投资完成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百富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复旦张江	有限合伙人	6,000.00	29.85
2	常州天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9.90
3	西藏宏茂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2.44
4	厦门好苗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95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钜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0	8.96
6	宁波保税区鳌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00.00	6.47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起源创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	5.97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98
9	上海百奥	普通合伙人	300.00	1.49
合计			20,1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富投资未发生其他出资情况变动事项。

2) 参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参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其他股东合资设立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或者利益输送情形

①德美诊联

德美诊联于2015年7月设立，主要从事全国性的皮肤美容连锁诊所的管理和运营，依托旗下的诊所将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延伸至消费端，以新增发行人产品的销售管道。德美诊联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a. 荣科融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科融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沈阳荣科融拓健康数据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2MA0P4ELR4H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	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7 甲 3-1 号三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融拓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8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3 月 8 日至 2021 年 3 月 8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健康数据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出资结构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33.11%）
	马路丁	3,500.00 万元（23.18%）
	赵刚	1,500.00 万元（9.93%）
	共青城立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万元（9.93%）
	北京融拓佳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万元（7.95%）
	程敏敏	1,000.00 万元（6.62%）
	高月静	800.00 万元（5.30%）
	徐经周	500.00 万元（3.31%）
	北京融拓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0.6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荣科融拓的确认，由于德美诊联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同时为了更加专注于公司的核心业务，发行人于2019年4月将其持有的德美诊联30.04%的股权转让给荣科融拓。荣科融拓是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Z：300290）联合其他投资人发起的、并由北京融拓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J9611）。荣科融拓主要专注投资健康数据产业，已投资多家医疗健康、医疗信息化企业，较为熟悉该行业的运营，且资源整合能力较强、管理经验丰富。未来，发行人将继续与德美诊联合作，利用德美诊联的渠道优势推广发行人的光动力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与荣科融拓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荣科融拓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除共同投资德美诊联外，其未直接与发行人发生过相关交易或资金往来，未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亦不存在通过德美诊联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b. 中和厚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和厚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中和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295853M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一路 333 号 203-38 室	
法定代表人	冯文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44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权结构	冯文	1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中和厚德的确认，中和厚德的实际控制人冯文在医疗卫生行业具有长期的工作经验，同时看好皮肤领域连锁诊所的发展，因此与发行人共同投资德美诊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与中和厚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和厚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除共同投资德美诊联外，其未直接与发行人发生过相关交易或资金往来，未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亦不存在通过德美诊联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c. 丰源天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丰源天翔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北京丰源天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3972717XN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 12 号楼 116 号	
法定代表人	林延峰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 2035 年 4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文化咨询；体育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股权结构	林延峰	90%
	张志梅	1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丰源天翔的确认，丰源天翔的实际控制人林延峰多年从事医疗卫生机构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且看好皮肤领域连锁诊所的发展，因此与发行人共同投资设立了德美诊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与丰源天翔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丰源天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除共同投资德美诊联外，其未直接与发行人发生过相关交易或资金往来，未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亦不存在通过德美诊联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先导药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先导药业成立后的主营业务包括新药的高效筛选、研发“me-too”及天然药物技术、转让及特许经营专利研究结果及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医药化合物及提供生物科技顾问服务，目前先导药业已无实际经营。先导药业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a. 上海医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先导药业的设立主要是为了将中科院上海药研所在小分子化合物研究方面的实力、上海医药在市场推广及销售方面的实力、上海科投的资金支持以及发行人在新药研究和开发中的基因工程及筛选的处理能力方面的实力有机结合，上海医药自先导药业设立以来即是股东之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医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358488X7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92号
法定代表人	周军
注册资本	284,208.9322万元
经营范围	原料药和各种剂型（包括但不限于片剂、胶囊剂、气雾剂、免疫制剂、颗粒剂、软膏剂、丸剂、口服液、吸入剂、注射剂、搽剂、酞剂、栓剂）的医药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

	剂、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疫苗）、保健品、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医药装备制造、销售和工程安装、维修，仓储物流、海上、陆路、航空货运代理业务，实业投资、资产经营、提供国际经贸信息和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药品及相关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4年1月1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根据上海医药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19年3月31日，上海医药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883,260,924	31.08
2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716,516,039	25.21
3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附属子公司及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238,586,198	8.39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5,333,703	3.00
5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盛睿投资有限公司	43,100,900	1.52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498,136	0.97
7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26,525,306	0.93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891,300	0.88
9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3,199,520	0.82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19,999,732	0.7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医药直接持有发行人139,578,560股内资股及70,564,000股H股，合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22.77%，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其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2、重大关联交易”所述。相关关联交易已由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及发行人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确认，认为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医药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上海

医药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发行人的权利或加重发行人的义务或责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且上海医药系依据适用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未曾利用股东地位向发行人谋取或输送利益，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b. 庄贤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庄贤韩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对先导药业的持股比例	在先导药业的任职情况
庄贤韩	33040219680923****	29.41%	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及庄贤韩的确认，先导药业设立之时，庄贤韩即在先导药业担任常务副总经理，从事相关研发及企业管理工作，后因看好先导药业当时的项目和业务，通过受让股权成为先导药业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与庄贤韩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庄贤韩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除共同投资先导药业外，其未直接与发行人发生过相关交易或资金往来，未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亦不存在通过先导药业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③百富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从初期立项到后续研发及产业化均靠自有团队完成，外部项目来源渠道较少。百富投资作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EU084），专注于早期药物研发领域的投资，通过参与百富投资的基金设立可以为公司提供更多机会介入优质的项目，为公司未来项目的开发合作创造更多机遇。百富投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a. 常州天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天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常州天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1MNYCY11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 3 号楼 E 座 5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和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除金融、保险类）、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类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出资结构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万元（80.000%）
	常州华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995.00 万元（19.998%）
	常州和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元（0.002%）

b. 西藏宏茂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藏宏茂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西藏宏茂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5MA6T5AKR7P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古荣农牧产业园 1 栋 1-003 号	
法定代表人	蒋竹云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3 月 22 日至 2048 年 3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堆龙德庆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权结构	江苏虎豹集团有限公司	99.00%
	江苏虎豹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c. 厦门好苗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好苗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厦门好苗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Y5PRP3F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5 单元 X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中南弘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4 月 17 日至 2037 年 4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登记机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出资结构	黄苇苗	27,000.00 万元（90.00%）
	蔡冰冰	2,700.00 万元（9.00%）
	深圳中南弘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1.00%）

d.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钜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钜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钜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Y0ML5W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B0485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易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9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3 月 9 日至 2057 年 3 月 8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出资结构	宁波保税区鳌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万元（69.31%）
	宁波保税区鳌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万元（29.70%）
	上海易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0.99%）

e. 宁波保税区鳌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保税区鳌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宁波保税区鳌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92RWB7P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北仑区新碶进港路 406 号 2 号楼 5016-2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易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分局	
出资结构	上海易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9.00 万元（99.80%）
	王蕾	1.00 万元（0.20%）

f.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起源创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起源创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起源创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30DW93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L0349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冉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出资结构	胡丽敏	1,000.00 万元（81.83%）
	潘奇峰	200.00 万元（16.37%）
	上海冉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0 万元（1.80%）

g.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1NC38J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C0025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朝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出资结构	上海朝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80.00 万元（56.00%）
	张益艳	300.00 万元（10.00%）
	赵玉凤	220.00 万元（7.33%）
	葛虎奔	200.00 万元（6.67%）
	陈建忠	200.00 万元（6.67%）
	缪百年	200.00 万元（6.67%）
	吕亚君	200.00 万元（6.67%）

h. 上海百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上海百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上海百奥财富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K81D74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 112-118 号 6 幢 1092 室	
法定代表人	LU SHENG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36 年 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钱凤	90.00%
	杨志	1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确认，作为百富常州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百奥的创始人之一杨志博士曾创立百奥财富基金（BioVeda China Fund, BVCF），其在医疗健康领域拥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和成功投资案例；发行人与上海百奥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除上海医药外，发行人参股企业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发行人参股企业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2）发行人为上海先导、百富常州第一大股东，曾为德美诊联控股股东，结合上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经营层及实际经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参股公司。

1) 德美诊联

根据现行有效的《德美诊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①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德美诊联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德美诊联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除前款以外事项的决议，必须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②德美诊联设董事会，其成员为5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所议事项作

出的决定由全体董事人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③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德美诊联控股股东荣科融拓的访谈，荣科融拓收购德美诊联控制权后，德美诊联已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第二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荣科融拓提名3名，发行人提名1名，中和厚德与丰源天翔共同提名1名，高级管理人员由新一届董事会聘任产生；德美诊联日常经营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均严格按照德美诊联的章程及其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且荣科融拓与德美诊联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委托表决等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亦已书面确认与德美诊联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德美诊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德美诊联重大事项决策权限的特殊约定，德美诊联股东会通过决议至少需要全体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通过，目前发行人对德美诊联的持股比例为20%，未达到50%以上，发行人与德美诊联其他股东之间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发行人无法单独控制德美诊联股东会决议的形成；德美诊联董事会通过决议需要全体董事人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目前发行人在德美诊联董事会5席中占有1席，无法单独控制德美诊联董事会决议的形成；德美诊联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因发行人无法单独控制德美诊联的董事会，因此发行人无法控制德美诊联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

因此，发行人未实际控制德美诊联。

2) 先导药业

根据现行有效的《上海先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①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先导药业的权力机构；股东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先导药业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三分之二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除前款以外事项的决议，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②先导药业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成员为3人，由复旦张江、上海医药各提名的1人及庄贤韩组成，任期三年。董事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由全体董事人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③先导药业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负责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基于上述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海先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先导药业重大事项决策权限的特殊约定；其股东会通过决议至少需要全体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通过，目前发行人对先导药业的持股比例为35.29%，未达到50%以上，发行人与先导药业其他股东之间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发行人无法单独控制先导药业股东会决议的形成；先导药业董事会通过决议需要全体董事人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目前发行人在先导药业董事会3席中占有1席，发行人无法单独控制先导药业董事会决议的形成；先导药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因发行人无法单独控制先导药业的董事会，因此发行人亦无法控制先导药业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

因此，发行人未实际控制先导药业。

3) 百富投资

根据现行有效的《百富（常州）健康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①百富投资的合伙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选择普通合伙人上海百奥担任百富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及百富投资合伙协议所规定的对于百富投资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

②全体合伙人一致确认并同意，百富投资的资金将向投资委员会选定被投资项

目进行股权和/或债权和/或符合法律规定及百富投资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投资；未经顾问委员会会议通过，百富投资不得对任一被投资项目进行超过百富投资认缴出资总额20%的投资；

③合伙人会议讨论百富投资的解散及清算事宜的，应由除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人之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作出决议；讨论属于顾问委员会决定事项的，由合计持有百富投资实缴出资总额十分之九及以上的合伙人通过方可作出决议；讨论其他属于合伙人会议职权事项的，由合计持有百富投资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合伙人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④百富投资的顾问委员会由3名成员构成，其中1名成员由除发行人以外认缴出资额最高的有限合伙人指定，另外2名成员分别为普通合伙人指定人选；顾问委员会的职权包括批准百富投资的非现金分配、普通合伙人认为应当征询顾问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等。顾问委员会各成员每人有一票表决权，顾问委员会会议须由2名以上的有表决权成员参加方为有效，所有决议须经2名以上（含2名）有表决权的顾问委员会成员同意方为有效；

⑤百富投资的投资委员会由4名成员构成，由普通合伙人推荐，投资委员会另设不多于3名观察员，由普通合伙人推荐，但不参与投资委员会的投票及决策事宜。投资委员会的具体职权包括：批准百富投资的投资项目、同意普通合伙人为分配之目的处置百富投资的财产、为实现被投资项目海外上市等目的批准将百富投资所持被投资企业的股权进行质押或担保以及审议批准顾问委员会的决议等。对于投资委员会所议事项，投资委员会有表决权的成员一人一票，相关事项必须经投资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方可形成投资委员会决策。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百奥于2018年9月12日签署的《早期药物基金之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百富投资的投资团队由4名成员组成，其中1名团队成员由发行人推荐，3名团队成员由上海百奥委派；百富投资设投资委员会，委员为投资团队中的4名成员。基于上述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百富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百奥，其委派代表为LU SHENG，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在百富投资的顾问委员会中未占有席位，在百富投资的投资委员会4席中占有1席，但因投资委员会须由全体委员同意方可通过决议，发行人无法单独控制投资委员会决策

的形成；百富投资的合伙人会议决议至少须由持有百富投资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富投资的实缴出资总额为6,500万元，其中发行人实缴2,400万元，发行人与百富投资其他有限合伙人之间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无法单独控制百富投资合伙人会议决议的形成。因此，发行人未能通过控制百富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顾问委员会、投资委员会或合伙人会议实际控制百富投资。

综上，发行人未实际控制其参股企业德美诊联、先导药业及百富投资。

(3) 发行人于2019年2月转让德美诊联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荣科融拓受让30%股权的资金来源，上述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请提供股权转让协议。补充说明德美诊联的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较多行政处罚或负面信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发行人于2019年2月转让德美诊联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荣科融拓受让30%股权的资金来源，上述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荣科融拓主要管理人员，由于德美诊联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同时为了更加专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德美诊联30.04%的股权转让给荣科融拓。荣科融拓是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Z：300290）联合其他投资人发起的、并由北京融拓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J9611）。荣科融拓主要专注投资健康数据产业，已投资多家医疗健康、医疗信息化企业，较为熟悉该行业的运营，且资源整合能力较强、管理经验丰富。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2月28日与中和厚德等德美诊联其他股东及荣科融拓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荣科融拓以1元/每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收购发行人、中和厚德等股东合计持有的德美诊联63%的股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荣科融拓主要管理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科融拓已向发行人支付完毕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即495.66万元，占股权转让总价款的3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荣科融拓主要管理人员，荣科融拓以其合伙人的自有资金出资受让复旦张江持有的德美诊联30.04%股权，上述股权转让

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

2) 德美诊联的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较多行政处罚或负面信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德美诊联的确认，德美诊联正在根据其发展业务规划进行内部资源的重整，除部分诊所因其业务侧重点与德美诊联有所不同而正在进行相应的股权处置外，其他诊所目前处于持续经营状态，同时德美诊联拟通过新设诊所进一步扩大其业务布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德美诊联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处罚日期	违法事实	处罚决定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分析
德美凌云	2018.07.04	医疗废物未分类收集、医疗废弃物未转运、暂存处未上锁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京朝卫传罚[2018]0764号)	罚款3,000元	德美凌云已于2018年7月4日缴纳罚款合计8,000元,并于2018年7月31日完成对相关违法行为的整改	1、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或者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德美凌云上述两笔行政处罚金额均未高于5,000元,不属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应从重处罚的违法行为。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京朝卫消罚[2018]0765号)	罚款5,000元		
长沙宽厚堂	2017.10.25	未按期申报2017年8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的增值税(企业管理服务)	长沙市岳麓区国家税务局银盆岭税务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长岳国税简罚[2017]3494号)	罚款100元	长沙宽厚堂已缴纳罚款100元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2、长沙宽厚堂、长沙宽厚堂蓝雅普通专科门诊部、深圳美德以及重庆德美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均远低于2,0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上述违法行为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长沙宽厚堂蓝雅普通专科门诊部	2018.01.24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2017年12月16日至2017年12月18日的增值税(医疗服务)纳税申报	长沙市岳麓区国家税务局银盆岭税务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长岳国税简罚[2018]724号)	罚款50元	长沙宽厚堂蓝雅普通专科门诊部已于2018年1月24日缴纳罚款合计100元	3、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务记录证明》,长沙宽厚堂、长沙宽厚堂蓝雅普通专科门诊部以及深圳美德报告期内均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记录。 4、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中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2019年4月22日出具的《证明》,自重庆德美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重庆德美因违法、
	2018.01.24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2018年1月16日至2018年1月17日的增值税	长沙市岳麓区国家税务局银盆岭税务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长岳	罚款50元		

主体	处罚日期	违法事实	处罚决定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分析
		(医疗服务) 纳税申报	国 税 简 罚 [2018]725号)			违规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深圳美德	2018.07.19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深福税简罚[2018]9431号)	罚款50元	深圳美德已于2018年7月19日缴纳罚款50元	
重庆德美	2019.04.22	未按规定期限办理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教育费附加(增值税教育费附加)的纳税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中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渝中税四简罚[2019]100037号)	罚款400元	重庆德美已于2019年4月22日缴纳罚款400元	
郑州德美诊联臻美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2019.02.01	1、未制定手术分级管理制度等医疗质量安全管理核心制度；未执行手术安全核查制度；未执行肉毒素保管、验收、领发、核对制度；未要求医师使用药品应开具处方和要求药师应当凭医师处方调剂药品；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郑卫医罚[2019]3号)	1、对于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等制度等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15,000元； 2、对于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15,000	郑州德美诊联臻美医疗美容有限公司已缴纳罚款共计31,000元，并于2019年2月完成相关违法行为的整改	1、根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或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

主体	处罚日期	违法事实	处罚决定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分析
		2、未按规定填写病例（门诊病历）； 3、使用不具备药学技术职称或执业药师资格的人员从事药品调剂工作。		元； 3、对于使用不具备药学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的人员从事药房工作的行为，处以1,000元罚款。		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若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或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根据上述规定，郑州德美联臻美医疗美容有限公司的相关行为均未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018.12.03	消防疏散指示标识、消火栓故障	郑州市金水区公安消防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郑金公（消）行罚决字[2018]0452号）	罚款10,000元	郑州德美联臻美医疗美容有限公司已缴纳罚款合计1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有权机关可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郑州德美联臻美医疗美容有限公司的相关罚款金额处于法律规定的较低幅度，未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友好创嘉蓝天苑门诊部	2018.06.13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和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	北京市顺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作出《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52885623589603）	警告，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友好创嘉蓝天苑门诊部已停止违法行为	1、根据《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2、友好创嘉蓝天苑门诊部因其违法行为被处以警告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处罚，未被处以罚款，根据《抗菌药物

主体	处罚日期	违法事实	处罚决定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分析
						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根据德美诊联的确认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德美诊联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以下负面信息：

①德美诊联及其2家子公司存在因未按期公示年度报告被主管工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况，但相关主体均已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期限内补充公示年度报告，并由主管工商部门依法将其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企业未按期公示年度报告的，由主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公示义务的，由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因此，德美诊联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德美诊联子公司友好创嘉蓝天苑门诊部与其员工存在一起劳动纠纷，已由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3日作出二审判决（[2017]京03民终7410号）：因友好创嘉蓝天苑门诊部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涉案员工在延长试用期期间存在不符合工作要求的相关证据，因此认定友好创嘉蓝天苑门诊部系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判决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应支付赔偿金。根据友好创嘉蓝天苑门诊部的确认，其已及时履行上述司法判决且不存在因此被劳动主管部门采取任何行政管理措施的情形，因此，友好创嘉蓝天苑门诊部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德美诊联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及其他负面信息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补充说明德美诊联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专利等事项，转让相关股权后是否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 德美诊联的生产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德美诊联的确认，截至2019年6月30日，德美诊联及其子公司持有如下《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机构名称	诊疗科目	登记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重庆德美	医疗美容科；美容外	PDY95303X500	重庆市渝中区	至

机构名称	诊疗科目	登记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科；美容皮肤科；医疗检验科	10315D2162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2.04.24
北京德美诊联中关村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	007057110108917119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至 2021.12.31
北京德美诊联知语城医疗美容诊所	医疗美容科；美容皮肤科	110105252319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至 2023.12.31
郑州德美诊联臻美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	PDY10704841010517D1542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至 2022.09.28
长沙宽厚堂蓝雅普通专科门诊部	内科/皮肤科/医学检验科/中医科	PDY66108843010417D1102	岳麓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至 2019.12.16
北京德美诊联维佳医疗美容诊所	医疗美容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	PDY000730-011010217D2162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至 2022.06.30
深圳美德	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限从事一级美容外科项目）；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美容咨询室）/医学检验科	35921867-144030417D1542	福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至 2021.11.15
德美凌云	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	110105241719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至 2021.12.31
北京友好创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蓝天苑门诊部	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口腔科/皮肤科/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响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西医结合科	PDY06111111011316D1102	北京市顺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至 2022.05.16

2) 德美诊联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德美诊联的确认，截至2019年6月30日，德美诊联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3项注册商标，未拥有任何已授权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上述3项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公告	有效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1	德美诊联		44	27754201	2018.11.21	2018.11.21 至 2028.11.2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	德美诊联	DERMACARECLINICDMEI	44	27737625	2018.12.21	2018.12.21 至 2028.12.2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3	德美诊联		35	18574057	2017.05.21	2017.05.21 至 2027.05.2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德美诊联为一家全国性的皮肤美容连锁诊所，而发行人主要从事生物医药的创新研究开发、生产制造和市场营销，二者的主营业务不具有直接相关性，且发行人与荣科融拓均已确认未来德美诊联将继续与发行人合作，利用其渠道优势推广发行人的光动力产品，因此德美诊联股权转让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根据普华永道于2019年3月29日出具的德美诊联2018年度审计报告，德美诊联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129.51万元，净资产为-55.83万元，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2,999.90万元，因此德美诊联股权转让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综上，德美诊联股权转让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 上海先导的并列第一大股东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说明上海先导的经营模式，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公司于2002年11月与中科院上海药研所、上海医药股份、蒋华良及上海科投共同成立先导药业。先导药业的设立主要是为了将中科院上海药研所在小分子化合物研究方面的实力、上海医药在市场推广及销售方面的实力、上海科投的资金支持以及发行人在新药研究和开发中的基因工程及筛选的处理能力方

面的实力有机结合。先导药业成立后主要从事新药的高效筛选、研发“me-too”及天然药物科技、转让、特许经营专利研究结果及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医药化合物，以及生物科技顾问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先导药业已无实际经营。

(6) 补充说明百富常州的对外投资项目，所投项目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往来情形。

根据百富投资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富投资尚未参与任何股权、债权或其他形式的对外投资项目。

(7) 说明上海靶点的主营业务，2018年12月注销的具体原因，目前的注销进度，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有无债权债务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人员安置及资产处置方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 上海靶点的主营业务，2018年12月注销的具体原因，目前的注销进度，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靶点药物2011年以前的主要研发项目为尼非韦罗（Nifeviroc）II期临床研究，主要用于艾滋病的治疗、预防，后基于相关技术风险考虑且研发进度未达预期，靶点药物终止上述研究项目。报告期内，靶点药物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10	2017.12.31	2016.12.31
总资产	0.05	21.75	21.04
净资产	0.05	-67.43	-66.81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0	0	0
净利润	67.47	-0.62	-0.09

因靶点药物报告期内已未有实际经营，同时考虑到研发人员结构变化等因素，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靶点药物注销的相关议案。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总局于2018年12月14日出具《清税证明》，证明靶点药物所

有税务事项已结清；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2月27日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靶点药物的工商注销登记。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靶点药物相关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2) 有无债权债务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人员安置及资产处置方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靶点药物注销前已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成立清算组并在清算工作完成后相应出具《上海靶点药物有限公司注销清算报告》，确认靶点药物的债务已全部清偿、剩余财产已处置完毕，上述清算报告已经靶点药物股东确认并报送靶点药物主管工商部门，由其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靶点药物注销前仅有1名财务人员，其劳动关系已于2018年底转至发行人。

根据靶点药物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网站的公开信息，靶点药物注销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在人员安置及资产处置方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除上海医药外，发行人参股企业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发行人参股企业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发行人未实际控制其参股企业德美诊联、先导药业及百富投资；

3) 德美诊联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德美诊联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或相关负面信息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德美诊联股权转让后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 先导药业成立后主要从事新药的高效筛选、研发“me-too”及天然药物科技、转让、特许经营专利研究结果及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医药化合物，以及生物科技顾问服务，目前已无实际经营；

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富投资尚未参与任何股权、债权或其他形式的对外投资项目;

7) 靶点药物相关注销手续均已办理完毕;靶点药物注销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其人员安置及资产处置方面亦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审核问询》问题6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历史沿革、设立背景及原因，入股员工的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工作时间、是否均为发行人内部职工、任职情况、所任职务及其缴纳出资额之间的关系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A. 查阅了发行人的《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方案》以及《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

B. 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诚渊投资、达渊投资及志渊投资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C. 核查了发行人历次授予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时的《限制性股票授予通知书》，各激励对象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之间签署的《劳动合同》；

D. 取得了员工持股平台诚渊投资、志渊投资、达渊投资各合伙人签署的关于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函；

E. 核查了诚渊投资、志渊投资及达渊投资设立及增资时，各合伙人实际缴纳出资的银行回单；

F. 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背景及原因、入股员工选定依据的书面说明；

G. 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1)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及原因

2012年6月29日，发行人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为建立健全发行人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留住人才、激励人才，将中高

层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的利益与公司利益更加紧密地结合、团结一致发展公司，从而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发行人设立了诚渊投资、志渊投资和达渊投资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向对发行人发展有着重要贡献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授予限制性股票。

（2）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历史沿革如下：

1) 诚渊投资历史沿革

①2013 年 4 月，诚渊投资设立

2013 年 4 月 1 日，薛燕等 28 名自然人签署了《上海诚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协议》，约定诚渊投资全体合伙人认缴的出资总额为 3,552,150 元，诚渊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薛燕。

2013 年 4 月 3 日，诚渊投资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

诚渊投资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1	薛燕	普通合伙人	28.05	7.90%
2	甘益民	有限合伙人	50.75	14.29%
3	杨忠发	有限合伙人	46.67	13.14%
4	王春祥	有限合伙人	22.44	6.32%
5	余贷青	有限合伙人	20.40	5.74%
6	曹晓原	有限合伙人	18.36	5.17%
7	郁平	有限合伙人	17.59	4.95%
8	张爱民	有限合伙人	15.30	4.31%
9	张渡斌	有限合伙人	12.75	3.59%
10	王琳	有限合伙人	11.48	3.23%
11	石红	有限合伙人	11.22	3.16%
12	曹军	有限合伙人	11.22	3.16%
13	邱雪飞	有限合伙人	10.96	3.09%
14	王晓芳	有限合伙人	10.20	2.87%
15	张鹰峰	有限合伙人	9.18	2.58%
16	蒋乐颖	有限合伙人	8.16	2.30%
17	邱慧红	有限合伙人	6.12	1.72%
18	杨燕峰	有限合伙人	6.12	1.72%
19	杨仁福	有限合伙人	5.86	1.6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20	叶志清	有限合伙人	5.10	1.44%
21	陈科	有限合伙人	4.59	1.29%
22	沈巍巍	有限合伙人	4.08	1.15%
23	邱建军	有限合伙人	4.08	1.15%
24	陈嘉名	有限合伙人	4.08	1.15%
25	范中	有限合伙人	3.57	1.01%
26	朱爱芬	有限合伙人	2.80	0.79%
27	叶志钧	有限合伙人	2.55	0.72%
28	张峰峰	有限合伙人	1.53	0.43%
合计			355.21	100.00%

②2013 年 8 月，增资

2013 年 8 月 1 日，薛燕等 28 名自然人签订《上海诚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协议》，约定诚渊投资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6,359,700 元，诚渊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薛燕。

同日，全体合伙人签订了《上海诚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及《上海诚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际缴付出资确认书》，变更各合伙人认缴金额并确认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2013 年 8 月 6 日，诚渊投资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诚渊投资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1	薛燕	普通合伙人	33.92	33.92	5.33%
2	甘益民	有限合伙人	96.65	96.65	15.20%
3	杨忠发	有限合伙人	67.83	67.83	10.67%
4	王春祥	有限合伙人	44.88	44.88	7.06%
5	余贷青	有限合伙人	40.80	40.80	6.42%
6	曹晓原	有限合伙人	36.72	36.72	5.77%
7	郁平	有限合伙人	35.19	35.19	5.53%
8	张爱民	有限合伙人	30.60	30.60	4.81%
9	张渡斌	有限合伙人	25.50	25.50	4.01%
10	王琳	有限合伙人	22.95	22.95	3.61%
11	邱雪飞	有限合伙人	21.93	21.93	3.45%
12	王晓芳	有限合伙人	20.40	20.40	3.21%
13	张鹰峰	有限合伙人	18.36	18.36	2.89%
14	邱慧红	有限合伙人	17.34	17.34	2.7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 比例
15	蒋乐颖	有限合伙人	16.32	16.32	2.57%
16	杨燕峰	有限合伙人	12.24	12.24	1.92%
17	杨仁福	有限合伙人	11.73	11.73	1.84%
18	石红	有限合伙人	11.22	11.22	1.76%
19	曹军	有限合伙人	11.22	11.22	1.76%
20	叶志清	有限合伙人	10.20	10.20	1.60%
21	陈科	有限合伙人	9.18	9.18	1.44%
22	邱建军	有限合伙人	8.16	8.16	1.28%
23	陈嘉名	有限合伙人	8.16	8.16	1.28%
24	范中	有限合伙人	7.14	7.14	1.12%
25	朱爱芬	有限合伙人	5.61	5.61	0.88%
26	叶志钧	有限合伙人	5.10	5.10	0.80%
27	沈巍巍	有限合伙人	4.08	4.08	0.64%
28	张峰峰	有限合伙人	2.55	2.55	0.40%
合计			635.98	635.98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诚渊投资未发生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份额变更事项。

2) 志渊投资历史沿革

①2013年4月，志渊投资设立

2013年4月1日，薛燕等40名自然人签订《上海志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协议》，约定志渊投资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6,928,350元。

2013年4月8日，志渊投资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

志渊投资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1	薛燕	普通合伙人	22.19	3.20%
2	李军	有限合伙人	82.11	11.85%
3	刘彦君	有限合伙人	68.85	9.94%
4	王蓓	有限合伙人	44.12	6.37%
5	张文伯	有限合伙人	33.41	4.82%
6	易进华	有限合伙人	33.15	4.78%
7	陈文晖	有限合伙人	28.05	4.05%
8	陈贤江	有限合伙人	28.05	4.05%
9	薛思豪	有限合伙人	26.78	3.86%
10	马红	有限合伙人	25.50	3.6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11	李海琼	有限合伙人	24.99	3.61%
12	王罗春	有限合伙人	24.73	3.57%
13	陶纪宁	有限合伙人	23.20	3.35%
14	蒋剑平	有限合伙人	18.10	2.61%
15	毛文学	有限合伙人	17.08	2.47%
16	王炜	有限合伙人	16.32	2.36%
17	屠裕通	有限合伙人	12.75	1.84%
18	俞正威	有限合伙人	12.75	1.84%
19	高永华	有限合伙人	11.47	1.66%
20	曹峰	有限合伙人	11.22	1.62%
21	沈毅珺	有限合伙人	11.22	1.62%
22	吴劲松	有限合伙人	10.71	1.55%
23	徐大玉	有限合伙人	10.20	1.47%
24	杨彤	有限合伙人	9.94	1.44%
25	浦宇	有限合伙人	9.69	1.40%
26	宗良飞	有限合伙人	7.65	1.10%
27	吕丽	有限合伙人	7.65	1.10%
28	林文海	有限合伙人	6.12	0.88%
29	吴芳	有限合伙人	5.86	0.85%
30	李纲	有限合伙人	5.36	0.77%
31	许凌	有限合伙人	5.36	0.77%
32	陈秋菊	有限合伙人	5.36	0.77%
33	吴佳敏	有限合伙人	4.85	0.70%
34	李蓓	有限合伙人	4.85	0.70%
35	史文磊	有限合伙人	4.59	0.66%
36	黄华	有限合伙人	4.08	0.59%
37	楼云帆	有限合伙人	4.08	0.59%
38	郭悦	有限合伙人	3.83	0.55%
39	胡美华	有限合伙人	3.31	0.48%
40	杨翠华	有限合伙人	3.31	0.48%
合计			692.84	100%

②2013年8月，增资

2013年8月1日，薛燕等40名自然人签订《上海志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根据该合伙协议，志渊投资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13,341,600元。

同日，全体合伙人签订了《上海志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及《上海志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际缴付出资确认书》，变更各合伙人认缴金额并确认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2013年8月6日，志渊投资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志渊投资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 比例
1	薛燕	普通合伙人	29.84	29.84	2.24%
2	李军	有限合伙人	195.84	195.84	14.68%
3	易进华	有限合伙人	117.30	117.30	8.79%
4	刘彦君	有限合伙人	68.85	68.85	5.16%
5	张文伯	有限合伙人	66.81	66.81	5.01%
6	陈文晖	有限合伙人	61.20	61.20	4.59%
7	王罗春	有限合伙人	59.67	59.67	4.47%
8	王蓓	有限合伙人	52.27	52.27	3.92%
9	蒋剑平	有限合伙人	51.00	51.00	3.82%
10	马红	有限合伙人	51.00	51.00	3.82%
11	李海琼	有限合伙人	49.98	49.98	3.75%
12	陶纪宁	有限合伙人	47.43	47.43	3.56%
13	毛文学	有限合伙人	34.17	34.17	2.56%
14	王炜	有限合伙人	32.64	32.64	2.45%
15	沈毅珺	有限合伙人	28.56	28.56	2.14%
16	陈贤江	有限合伙人	28.05	28.05	2.10%
17	薛思豪	有限合伙人	26.78	26.78	2.01%
18	屠裕通	有限合伙人	25.50	25.50	1.91%
19	俞正威	有限合伙人	25.50	25.50	1.91%
20	吴芳	有限合伙人	24.48	24.48	1.83%
21	高永华	有限合伙人	22.95	22.95	1.72%
22	曹峰	有限合伙人	22.44	22.44	1.68%
23	吴劲松	有限合伙人	22.44	22.44	1.68%
24	徐大玉	有限合伙人	20.40	20.40	1.53%
25	杨彤	有限合伙人	19.89	19.89	1.49%
26	林文海	有限合伙人	17.85	17.85	1.34%
27	宗良飞	有限合伙人	15.30	15.30	1.15%
28	杨翠华	有限合伙人	13.77	13.77	1.03%
29	浦宇	有限合伙人	10.71	10.71	0.80%
30	李纲	有限合伙人	10.71	10.71	0.80%
31	许凌	有限合伙人	10.71	10.71	0.80%
32	陈秋菊	有限合伙人	10.71	10.71	0.80%
33	吴佳敏	有限合伙人	9.69	9.69	0.73%
34	李蓓	有限合伙人	9.69	9.69	0.73%
35	史文磊	有限合伙人	9.18	9.18	0.69%
36	黄华	有限合伙人	8.16	8.16	0.61%
37	吕丽	有限合伙人	7.65	7.65	0.5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 比例
38	郭悦	有限合伙人	7.65	7.65	0.57%
39	楼云帆	有限合伙人	4.08	4.08	0.31%
40	胡美华	有限合伙人	3.31	3.31	0.25%
合计			1,334.16	1,334.16	100%

③历次合伙份额转让

序号	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合伙份额转让情况概述
1	2014.04.15	2014年4月3日, 黄华、复旦张江及薛燕签订《有限合伙权益转让协议》, 根据该协议, 黄华向复旦张江转让其持有的69,360元出资额。
2	2014.12.10	2014年12月5日, 楼云帆、复旦张江及薛燕签订《有限合伙权益转让协议》, 根据该协议, 楼云帆向复旦张江转让其持有的28,560元出资额。
3	2015.01.27	2014年12月25日, 复旦张江、张一帆、梅峰燕、李华及薛燕签订《有限合伙权益转让协议》, 根据该协议, 复旦张江分别向张一帆、李华、梅峰燕转让30,600元、30,600元、36,720元出资额。
4	2015.10.22	2015年9月25日, 毛文学、复旦张江及薛燕签订《有限合伙权益转让协议》, 根据该协议, 毛文学向复旦张江转让其持有的153,765元出资额。
5	2015.12.30	2015年12月15日, 周明与薛燕签订《入伙协议》, 根据该协议, 周明通过受让复旦张江持有的153,765元出资额, 成为新合伙人。
6	2016.06.13	2016年6月1日, 张智慧与薛燕签订《入伙协议》, 根据该协议, 张智慧通过受让陈秋菊持有的24,097.5元出资额, 成为新合伙人。
7	2017.01.23	2017年1月12日, 复旦张江与薛燕签订《入伙协议》, 根据该协议, 复旦张江通过受让梅峰燕持有的16,524元出资额, 成为新合伙人。
8	2017.04.05	2017年3月27日, 普通合伙人薛燕签署《上海志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 同意张智慧将其在志渊投资的24,097.5元出资额转让给复旦张江, 张智慧退伙。
9	2017.12.25	2017年12月18日, 张嫚娟与薛燕签订《入伙协议》, 根据该协议, 张嫚娟通过受让复旦张江的40,621.5元出资额, 成为新合伙人。
10	2018.05.10	2018年04月28日, 普通合伙人薛燕签署《上海志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 同意俞正威将其在志渊投资的51,000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军

上述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 志渊投资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1	薛燕	普通合伙人	29.84	29.84	2.24%
2	李军	有限合伙人	200.94	200.94	15.06%
3	易进华	有限合伙人	117.30	117.30	8.79%
4	刘彦君	有限合伙人	68.85	68.85	5.1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5	张文伯	有限合伙人	66.81	66.81	5.01%
6	陈文晖	有限合伙人	61.20	61.20	4.59%
7	王罗春	有限合伙人	59.67	59.67	4.47%
8	王蓓	有限合伙人	52.27	52.27	3.92%
9	蒋剑平	有限合伙人	51.00	51.00	3.82%
10	马红	有限合伙人	51.00	51.00	3.82%
11	李海琼	有限合伙人	49.98	49.98	3.75%
12	陶纪宁	有限合伙人	47.43	47.43	3.56%
13	王炜	有限合伙人	32.64	32.64	2.45%
14	沈毅珺	有限合伙人	28.56	28.56	2.14%
15	陈贤江	有限合伙人	28.05	28.05	2.10%
16	薛思豪	有限合伙人	26.78	26.78	2.01%
17	屠裕通	有限合伙人	25.50	25.50	1.91%
18	吴芳	有限合伙人	24.48	24.48	1.83%
19	高永华	有限合伙人	22.95	22.95	1.72%
20	曹峰	有限合伙人	22.44	22.44	1.68%
21	吴劲松	有限合伙人	22.44	22.44	1.68%
22	徐大玉	有限合伙人	20.40	20.40	1.53%
23	俞正威	有限合伙人	20.40	20.40	1.53%
24	杨彤	有限合伙人	19.89	19.89	1.49%
25	毛文学	有限合伙人	18.79	18.79	1.41%
26	林文海	有限合伙人	17.85	17.85	1.34%
27	周明	有限合伙人	15.38	15.38	1.15%
28	宗良飞	有限合伙人	15.30	15.30	1.15%
29	杨翠华	有限合伙人	13.77	13.77	1.03%
30	浦宇	有限合伙人	10.71	10.71	0.80%
31	李纲	有限合伙人	10.71	10.71	0.80%
32	许凌	有限合伙人	10.71	10.71	0.80%
33	吴佳敏	有限合伙人	9.69	9.69	0.73%
34	李蓓	有限合伙人	9.69	9.69	0.73%
35	史文磊	有限合伙人	9.18	9.18	0.69%
36	陈秋菊	有限合伙人	8.30	8.30	0.62%
37	吕丽	有限合伙人	7.65	7.65	0.57%
38	郭悦	有限合伙人	7.65	7.65	0.57%
39	张嫚娟	有限合伙人	4.06	4.06	0.30%
40	胡美华	有限合伙人	3.31	3.31	0.25%
41	张一帆	有限合伙人	3.06	3.06	0.23%
42	李华	有限合伙人	3.06	3.06	0.23%
43	梅峰燕	有限合伙人	2.03	2.03	0.15%
44	黄华	有限合伙人	1.22	1.22	0.0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45	楼云帆	有限合伙人	1.22	1.22	0.09%
合计			1,334.16	1,334.16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志渊投资未发生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份额变更事项。

3) 达渊投资历史沿革

①2013 年 4 月，达渊投资设立

2013年4月1日，薛燕等31名自然人签订《上海达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约定达渊投资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4,054,500元。

2013年4月3日，达渊投资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

达渊投资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其持有合伙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1	薛燕	普通合伙人	10.20	2.52%
2	杨小林	有限合伙人	61.20	15.09%
3	陈峰	有限合伙人	38.25	9.43%
4	秦蕾	有限合伙人	33.15	8.18%
5	高峰	有限合伙人	22.95	5.66%
6	张桓	有限合伙人	22.95	5.66%
7	李君	有限合伙人	17.85	4.40%
8	朱静	有限合伙人	17.85	4.40%
9	张勤红	有限合伙人	17.85	4.40%
10	金丽威	有限合伙人	17.85	4.40%
11	张晓鸿	有限合伙人	12.75	3.14%
12	孙棋钧	有限合伙人	12.75	3.14%
13	陈峻峰	有限合伙人	10.20	2.52%
14	朱立伟	有限合伙人	10.20	2.52%
15	李小武	有限合伙人	7.65	1.89%
16	刘虎	有限合伙人	7.65	1.89%
17	王佩瑜	有限合伙人	6.38	1.57%
18	陈鹏	有限合伙人	6.38	1.57%
19	吴吉鸿	有限合伙人	6.38	1.57%
20	邓碧纯	有限合伙人	6.38	1.57%
21	李明	有限合伙人	6.38	1.57%
22	焦为民	有限合伙人	6.38	1.57%
23	但笑森	有限合伙人	6.38	1.5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24	吕圆圆	有限合伙人	6.38	1.57%
25	刘玉兰	有限合伙人	6.38	1.57%
26	黄东华	有限合伙人	5.10	1.26%
27	李玲	有限合伙人	5.10	1.26%
28	苏畅昕	有限合伙人	5.10	1.26%
29	李建霞	有限合伙人	3.83	0.94%
30	芦筱蓉	有限合伙人	3.83	0.94%
31	蔡晨莺	有限合伙人	3.83	0.94%
合计			405.45	100%

②2013年8月，增资

2013年8月1日，薛燕等31名自然人签订《上海达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约定达渊投资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8,109,000元，达渊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薛燕。

同日，全体合伙人签订了《上海达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及《上海达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际缴付出资确认书》，变更各合伙人认缴金额并确认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2013年8月6日，达渊投资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达渊投资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1	薛燕	普通合伙人	20.4	20.4	2.52%
2	杨小林	有限合伙人	122.4	122.4	15.09%
3	陈峰	有限合伙人	76.5	76.5	9.43%
4	秦蕾	有限合伙人	66.3	66.3	8.18%
5	高峰	有限合伙人	45.9	45.9	5.66%
6	张桓	有限合伙人	45.9	45.9	5.66%
7	李君	有限合伙人	35.7	35.7	4.40%
8	朱静	有限合伙人	35.7	35.7	4.40%
9	张勤红	有限合伙人	35.7	35.7	4.40%
10	金丽威	有限合伙人	35.7	35.7	4.40%
11	张晓鸿	有限合伙人	25.5	25.5	3.14%
12	孙棋钧	有限合伙人	25.5	25.5	3.14%
13	陈峻峰	有限合伙人	20.4	20.4	2.52%
14	朱立伟	有限合伙人	20.4	20.4	2.52%
15	李小武	有限合伙人	15.3	15.3	1.8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 比例
16	刘虎	有限合伙人	15.3	15.3	1.89%
17	王佩瑜	有限合伙人	12.75	12.75	1.57%
18	陈鹏	有限合伙人	12.75	12.75	1.57%
19	吴吉鸿	有限合伙人	12.75	12.75	1.57%
20	邓碧纯	有限合伙人	12.75	12.75	1.57%
21	李明	有限合伙人	12.75	12.75	1.57%
22	焦为民	有限合伙人	12.75	12.75	1.57%
23	但笑森	有限合伙人	12.75	12.75	1.57%
24	吕圆圆	有限合伙人	12.75	12.75	1.57%
25	刘玉兰	有限合伙人	12.75	12.75	1.57%
26	黄东华	有限合伙人	10.2	10.2	1.26%
27	李玲	有限合伙人	10.2	10.2	1.26%
28	苏畅昕	有限合伙人	10.2	10.2	1.26%
29	李建霞	有限合伙人	7.65	7.65	0.94%
30	芦筱蓉	有限合伙人	7.65	7.65	0.94%
31	蔡晨莺	有限合伙人	7.65	7.65	0.94%
合计			810.90	810.90	100%

③历次合伙份额转让

序号	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合伙份额转让情况概述
1	2014.06.14	2014年5月29日,王佩瑜、复旦张江及薛燕签订《有限合伙权益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王佩瑜向复旦张江转让其持有的108,375元出资额。
2	2014.12.11	2014年11月29日,吴吉鸿、复旦张江及薛燕签订《有限合伙权益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吴吉鸿向复旦张江转让其持有的89,250元出资额。
3	2015.01.27	2014年12月25日,复旦张江、薛燕及唐继平等7名自然人签订《有限合伙权益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复旦张江分别向唐继平、郑怀本、陈睿杰、余音、薛逸君、管玲玉、和陈晓婕转让25,500元、25,500元、25,500元、25,500元、30,600元、34,425元及30,600元出资额。
4	2015.04.21	2015年3月25日,陈鹏、复旦张江及薛燕签订《有限合伙权益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陈鹏向复旦张江转让其持有的89,250元出资额。
5	2015.08.24	2015年8月12日,陈晓婕、复旦张江及薛燕签订《有限合伙权益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陈晓婕向复旦张江转让其持有的30,600元出资额,陈晓婕退伙。
6	2015.12.30	2015年12月15日,易进华与薛燕签订《入伙协议》,根据该协议,易进华通过受让复旦张江持有的119,850元出资额,成为新有限合伙人。

7	2016.01.21	2016年1月12日, 复旦张江与薛燕签订《入伙协议》, 根据该协议, 复旦张江通过受让焦为民持有的57,375元出资额, 成为新有限合伙人。
8	2016.03.23	2016年3月1日, 普通合伙人薛燕签署《上海达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 同意余音将其在达渊投资的17,850元出资额转让给复旦张江。
9	2016.06.24	2016年6月2日, 徐刚、郑伟、刘宇、谢苏颖与薛燕签订《入伙协议》, 根据该协议, 徐刚、郑伟、刘宇、谢苏颖分别通过受让复旦张江持有的18,806.25元出资额, 成为新有限合伙人。
10	2017.01.23	2017年1月12日, 复旦张江与薛燕签订《入伙协议》, 根据该协议, 复旦张江通过受让郑怀本的11,475元出资额, 成为新有限合伙人。
11	2017.03.19	2017年3月14日, 普通合伙人薛燕签署《上海达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 同意唐继平将其在达渊投资的11,475元出资额转让给复旦张江, 同意刘宇将其在达渊投资的18,806.25元出资额转让给复旦张江, 刘宇退伙。
12	2017.12.25	2017年12月18日, 普通合伙人薛燕签署《上海达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 同意复旦张江将其在达渊投资的41,756.25元出资额及对应权益转让给易进华。

上述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 达渊投资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 比例
1	薛燕	普通合伙人	20.40	20.40	2.52%
2	杨小林	有限合伙人	122.40	122.40	15.09%
3	陈峰	有限合伙人	76.50	76.50	9.43%
4	秦蕾	有限合伙人	66.30	66.30	8.18%
5	高峰	有限合伙人	45.90	45.90	5.66%
6	张桓	有限合伙人	45.90	45.90	5.66%
7	李君	有限合伙人	35.70	35.70	4.40%
8	朱静	有限合伙人	35.70	35.70	4.40%
9	张勤红	有限合伙人	35.70	35.70	4.40%
10	金丽威	有限合伙人	35.70	35.70	4.40%
11	张晓鸿	有限合伙人	25.50	25.50	3.14%
12	孙棋钧	有限合伙人	25.50	25.50	3.14%
13	陈峻峰	有限合伙人	20.40	20.40	2.52%
14	朱立伟	有限合伙人	20.40	20.40	2.52%
15	易进华	有限合伙人	16.16	16.16	1.99%
16	李小武	有限合伙人	15.30	15.30	1.89%
17	刘虎	有限合伙人	15.30	15.30	1.89%
18	邓碧纯	有限合伙人	12.75	12.75	1.57%
19	李明	有限合伙人	12.75	12.75	1.57%
20	但笑森	有限合伙人	12.75	12.75	1.57%
21	吕圆圆	有限合伙人	12.75	12.75	1.5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 比例
22	刘玉兰	有限合伙人	12.75	12.75	1.57%
23	黄东华	有限合伙人	10.20	10.20	1.26%
24	李玲	有限合伙人	10.20	10.20	1.26%
25	苏畅昕	有限合伙人	10.20	10.20	1.26%
26	李建霞	有限合伙人	7.65	7.65	0.94%
27	芦筱蓉	有限合伙人	7.65	7.65	0.94%
28	蔡晨莺	有限合伙人	7.65	7.65	0.94%
29	焦为民	有限合伙人	7.01	7.01	0.86%
30	吴吉鸿	有限合伙人	3.83	3.83	0.47%
31	陈鹏	有限合伙人	3.83	3.83	0.47%
32	管玲玉	有限合伙人	3.44	3.44	0.43%
33	薛逸君	有限合伙人	3.06	3.06	0.38%
34	陈睿杰	有限合伙人	2.55	2.55	0.31%
35	王佩瑜	有限合伙人	1.91	1.91	0.24%
36	徐刚	有限合伙人	1.88	1.88	0.23%
37	郑伟	有限合伙人	1.88	1.88	0.23%
38	谢苏颖	有限合伙人	1.88	1.88	0.23%
39	郑怀本	有限合伙人	1.40	1.40	0.17%
40	唐继平	有限合伙人	1.40	1.40	0.17%
41	余音	有限合伙人	0.77	0.77	0.09%
合计			810.90	810.9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渊投资未发生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份额变更事项。

(3) 入股员工的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工作时间、是否均为发行人内部职工、任职情况、所任职务及其缴纳出资额之间的关系及合理性。

根据《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入股员工的范围限于公司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科研人员、经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的薪酬委员会认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的核心技术和管理骨干。发行人从职级职务、岗位职责、业绩表现、任职年限、对公司历史发展的贡献情况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性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选定入股员工并厘定其所获得的激励份额；每一激励对象获授予的具体限制性股票数量将进一步根据激励对象薪酬总水平（含预期收益）、股权激励预期收益占薪酬总水平比重、

单位限制性股票预期收益确定，并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对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在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获授予的股数不超过激励总数的10%，且每次获授予的数量不超过该次授予总数的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入股员工的入职时间、取得限制性股票时的任职情况如下：

1) 诚渊投资合伙人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首次授予时任职单位	首次授予时任职情况
1	薛燕	2010.06.01	复旦张江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	甘益民	2010.02.08	复旦张江	副总经理
3	杨忠发	1998.11.02	溯源生物	副总经理
4	王春祥	2011.01.04	复旦张江	质量总监、质量授权人
5	余岱青	2001.11.09	复旦张江	质量部经理
6	曹晓原	2005.03.02	复旦张江	制造部经理
7	郁平	2006.03.01	复旦张江	设备部经理
8	张爱民	2004.07.15	复旦张江	物流部经理
9	张渡斌	2011.02.22	复旦张江	工程管理部经理
10	王琳	2012.04.01	复旦张江	质量管理人员
11	石红	1998.06.01	复旦张江	车间主任
12	曹军	2008.07.01	复旦张江	车间主任
13	邱雪飞	2010.11.01	泰州复旦张江	产品规划经理
14	王晓芳	2004.12.15	复旦张江	诊断销售主管
15	张鹰峰	2001.07.16	复旦张江	车间主任
16	蒋乐颖	2005.03.02	复旦张江	车间主任
17	邱慧红	1998.04.17	复旦张江	物流部员工
18	杨燕锋	1998.06.01	复旦张江	物流部员工
19	杨仁福	1999.06.14	复旦张江	物流部员工
20	叶志清	2002.07.08	复旦张江	设备管理部员工
21	陈科	2013.01.01	复旦张江	诊断销售主管
22	沈巍巍	2006.04.17	复旦张江	制造部生产主管
23	邱建军	2006.07.24	复旦张江	制造部生产主管
24	陈嘉名	2006.05.25	复旦张江	设备管理部主管
25	范中	2008.01.16	复旦张江	质量部主管
26	朱爱芬	2001.11.17	复旦张江	物流部员工
27	叶志钧	2004.07.01	复旦张江	物流部员工
28	张峰峰	2003.05.19	复旦张江	物流部员工

2) 志渊投资合伙人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首次授予时任职单位	首次授予时任职情况
1	薛燕	2010.06.01	复旦张江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	李军	1996.11.01	复旦张江	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首次授予时任职单位	首次授予时任职情况
3	易进华	1997.06.15	复旦张江	研发技术人员
4	刘彦君	2001.10.18	复旦张江	副总经理
5	张文伯	2000.12.23	复旦张江	知识产权总监
6	陈文晖	2000.09.01	复旦张江	研发技术人员
7	王罗春	1997.06.12	复旦张江	基因工程部经理
8	王蓓	1998.02.25	复旦张江	总经理秘书
9	蒋剑平	2009.02.01	复旦张江	化学药物部副经理
10	马红	2005.03.02	复旦张江	研发技术人员
11	李海琼	2004.08.23	复旦张江	药品注册专员
12	陶纪宁	2000.02.24	复旦张江	医学部经理
13	王伟	2004.09.29	复旦张江	医学部副经理
14	沈毅琚	1998.04.02	复旦张江	研发技术人员
15	陈贤江	1998.01.19	复旦张江	财务部员工
16	薛思豪	2000.10.16	复旦张江	内审内控部员工
17	屠裕通	1999.11.16	复旦张江	工会主席
18	吴芳	1997.06.23	复旦张江	研发技术人员
19	高永华	2012.03.12	复旦张江	法务部经理
20	曹峰	1998.09.28	复旦张江	研发技术人员
21	吴劲松	2000.07.14	复旦张江	研发技术人员
22	徐大玉	2002.02.19	复旦张江	信息管理部经理
23	俞正威	2004.11	复旦张江	总工程师
24	杨彤	2002.07.08	复旦张江	研发技术人员
25	毛文学	2011.03.16	复旦张江	化学药物部经理
26	林文海	1998.05.01	复旦张江	人事行政部员工
27	周明	1997.06.02	溯源生物	副总经理
28	宗良飞	2007.07.02	复旦张江	研发技术人员
29	杨翠华	1997.06.02	复旦张江	人事行政部员工
30	浦宇	2003.06.23	复旦张江	研发技术人员
31	李纲	2001.04.23	复旦张江	研发技术人员
32	许凌	2001.07.16	复旦张江	研发技术人员
33	吴佳敏	2003.07.01	复旦张江	研发技术人员
34	李蓓	2006.06.01	靶点药物	财务部员工
35	史文磊	2004.01.21	复旦张江	研发技术人员
36	陈秋菊	2001.07.23	复旦张江	研发技术人员
37	吕丽	2003.05.15	复旦张江	质量管理人员
38	郭悦	2007.06.04	复旦张江	营运策划部员工
39	张嫚娟	1998.09.14	复旦张江	财务部经理
40	胡美华	1997.01.01	复旦张江	财务部员工
41	张一帆	2012.07.02	复旦张江	研发技术人员
42	李华	2012.06.18	复旦张江	研发技术人员
43	梅峰燕	2013.05.16	复旦张江	董秘办副经理
44	黄华	2006.07.01	复旦张江	研发技术人员
45	楼云帆	2006.07.24	复旦张江	研发技术人员
46	张智慧	2014.04.08	复旦张江	研发技术人员

3) 达渊投资合伙人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首次授予时任职单位	首次授予时任职情况
1	薛燕	2010.06.01	复旦张江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	杨小林	2006.03.27	复旦张江	副总经理
3	陈峰	2007.01.11	复旦张江	销售总监
4	秦蕾	2006.06.02	复旦张江	市场总监
5	高峰	2006.11.20	复旦张江	销售管理人员
6	张桓	2007.01.01	复旦张江	销售管理人员
7	李君	2006.04.03	复旦张江	营销后勤管理人员
8	朱静	2007.09.03	复旦张江	销售管理人员
9	张勤红	2007.02.01	复旦张江	销售管理人员
10	金丽威	2007.06.25	复旦张江	市场部经理
11	张晓鸿	2011.04.07	复旦张江	营销后勤管理人员
12	孙棋钧	2011.03.24	复旦张江	商务总监
13	陈峻峰	2009.04.24	复旦张江	销售管理人员
14	朱立伟	2010.03.18	复旦张江	销售管理人员
15	易进华	1997.06.15	复旦张江	研发技术人员
16	李小武	2007.12.27	复旦张江	销售管理人员
17	刘虎	2006.12.20	复旦张江	商务管理人员
18	邓碧纯	2009.03.04	复旦张江	销售管理人员
19	李明	2007.01.29	复旦张江	销售管理人员
20	但笑森	2008.03.24	复旦张江	销售管理人员
21	吕圆圆	2008.07.15	复旦张江	市场部管理人员
22	刘玉兰	2008.07.15	复旦张江	市场部管理人员
23	黄东华	2009.09.22	复旦张江	商务管理人员
24	李玲	2009.10.19	复旦张江	商务管理人员
25	苏畅昕	2008.06.17	复旦张江	商务管理人员
26	李建霞	2006.12.20	复旦张江	销售管理人员
27	芦筱蓉	2010.08.02	复旦张江	营销后勤管理人员
28	蔡晨莺	2007.12.10	复旦张江	营销后勤管理人员
29	焦为民	2007.05.15	复旦张江	销售管理人员
30	吴吉鸿	2011.05.24	复旦张江	销售管理人员
31	陈鹏	2011.10.17	复旦张江	销售管理人员
32	管玲玉	2013.04.01	复旦张江	销售管理人员
33	薛逸君	2011.08.01	复旦张江	研发技术人员
34	陈睿杰	2013.07.01	复旦张江	研发技术人员
35	王佩瑜	2010.05.11	复旦张江	销售管理人员
36	徐刚	2010.09.16	复旦张江	市场部管理人员
37	郑伟	2015.02.02	复旦张江	销售管理人员
38	谢苏颖	2010.06.07	复旦张江	销售管理人员
39	郑怀本	2013.10.08	复旦张江	研发技术人员
40	唐继平	2011.08.15	复旦张江	研发技术人员
41	余音	2012.03.19	复旦张江	研发技术人员
42	陈晓婕	2012.09.10	复旦张江	研发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首次授予时任职单位	首次授予时任职情况
43	刘宇	2013.11.06	复旦张江	销售管理人员

综上，入股员工取得发行人限制性股票时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内部职工，其所任职务及其缴纳出资额之间存在合理性。

(4)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员工持股平台诚渊投资、志渊投资、达渊投资全体现有合伙人分别出具的《关于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相关事宜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入股员工取得发行人限制性股票时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内部职工，其所任职务与其缴纳出资额之间存在合理性；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审核问询》问题7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包括母公司和所有子公司在内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须补缴的金额与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发行人社会保障的具体执行情况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A.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相关员工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就业证以及社会保险缴纳记录；
- B.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 C. 取得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D. 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取得发行人及相关员工出具的书面确认；
- E. 根据测算结果复核发行人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

（1）发行人和所有子公司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在报告期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截至2019.06.30	截至2018.12.31	截至2017.12.31	截至2016.12.31
总人数	584	627	650	605

项目	截至2019.06.30	截至2018.12.31	截至2017.12.31	截至2016.12.31
已缴费人数	569	604	614	571
未缴费人数	15	23	36	3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在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截至 2019.06.30	截至 2018.12.31	截至 2017.12.31	截至 2016.12.31
未缴费人数	15	23	36	34
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5	4	6	5
由第三方缴纳人员	1	2	2	2
外籍人员	-	1	1	1
正在办理入职手续人员	6	3	15	8
正在办理离职手续人员	-	4	2	10
兼职人员	3	3	3	3
应缴未缴人员	-	6	7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在报告期各期末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截至2019.06.30	截至2018.12.31	截至2017.12.31	截至2016.12.31
总人数	584	627	650	605
已缴费人数	569	570	541	536
未缴费人数	15	57	109	69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在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截至 2019.06.30	截至 2018.12.31	截至 2017.12.31	截至 2016.12.31
未缴费人数	15	57	109	69
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5	4	6	5
由第三方缴纳人员	1	2	2	2

项目	截至 2019.06.30	截至 2018.12.31	截至 2017.12.31	截至 2016.12.31
外籍人员	-	1	1	1
正在办理入职手续人员	6	3	15	8
正在办理离职手续人员	-	4	2	10
兼职人员	3	3	3	3
应缴未缴人员	-	40	80	40

其中，2016、2017及2018年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为德美诊联及其子公司员工；自2019年4月29日起，德美诊联及其子公司因控制权转让已不再纳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

2) 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分析

①退休返聘人员与兼职人员

因退休返聘人员、兼职人员与发行人之间建立的为劳务关系而非劳动关系，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②由第三方缴纳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员工的书面确认及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记录，部分员工因其国有企业下岗员工身份与原就业单位协议保留社会保险关系或因其他个人原因由第三方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同时该等员工已书面承诺放弃要求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权利。经本所经办律师匿名咨询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如已有单位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第三方无法再为同一员工同时进行缴纳。

③外籍人员

根据《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招用外国人，应当依法参加职工社会保险，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不愿意于中国境内参加社会保险，因此发行人未为其进行缴纳。根据《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建金管[2006]52号)，《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所称“在职职工”不包括外方及港、澳、台人员。因此，外籍人员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未违反国家相关规定。截至

2019年6月30日，该名外籍人员已从公司离职。

④正在办理入职及离职手续的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因部分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公司正在为其办理开户手续，开户手续办理完毕后仍在职的员工，公司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对于正在办理离职手续的员工，因发行人已与其解除劳动关系，发行人相应停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 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

1) 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

①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16%	8%	20%	8%	20%	8%	20%	8%
失业保险	0.5%	0.5%	0.5%	0.5%	0.5%	0.5%	1%	0.5%
医疗保险	9.5%	2%	9.5%	2%	9.5%	2%	10%	2%
工伤保险	0.256%	-	0.2%	-	0.32%	-	0.5%	-
生育保险	1%	-	1%	-	1%	-	1%	-
住房公积金	7%	7%	7%	7%	7%	7%	7%	7%

②泰州复旦张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报告期内泰州复旦张江及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19%	8%	19%	8%	19%	8%	19%	8%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失业保险	0.5%	0.5%	0.5%	0.5%	0.5%	0.5%	1%	0.5%
医疗保险	9.5%	2.3%	9.5%	2.3%	10%	2.3%	9.5%	2.3%
工伤保险	0.3%	-	0.3%	-	0.6%	-	0.8%	-
生育保险	-	-	-	-	-	-	0.5%	-
住房公积金	8%	8%	8%	8%	8%	8%	8%	8%

注：根据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6月19日下发的《关于合并征收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通知》（泰人社发[2017]228号）及《泰州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方案》，泰州市职工生育保险自2017年7月起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征收。

③溯源生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报告期内溯源生物及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20%	8%	20%	8%	20%	8%	20%	8%
失业保险	0.5%	0.5%	0.5%	0.5%	0.5%	0.5%	1%	0.5%
医疗保险	9.5%	2%	9.5%	2%	9.5%	2%	10%	2%
工伤保险	0.1%	-	0.1%	-	0.2%	-	0.2%	-
生育保险	1%	-	1%	-	1%	-	1%	-
住房公积金	7%	7%	7%	7%	7%	7%	7%	7%

④葆溯科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报告期内葆溯科技及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	-	20%	8%	-	-	-	-
失业保险	-	-	0.5%	0.5%	-	-	-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医疗保险	-	-	9.5%	2%	-	-	-	-
工伤保险	-	-	0.2%	-	-	-	-	-
生育保险	-	-	1%	-	-	-	-	-
住房公积金	-	-	7%	7%	-	-	-	-

注：因葆溯科技设立于2018年2月，因此2018年之前不存在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记录；因已无实际经营，葆溯科技2019年上半年无员工。

⑤德美诊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报告期内德美诊联及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9年1-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13%	8%	13%	8%	13%	8%	13%	8%
	-		-		-		-	
	19%		19%		19%		20%	
失业保险	0.7%	0.2%	0.7%	0.2%	0.7%	0.2%	0.8%	0.2%
	-	-	-	-	-	-	-	-
	1.2%	0.5%	1.2%	0.5%	1.2%	0.5%	1.0%	0.5%
医疗保险	6.2%	2%	6.2%	2%	6.2%	2%	6.2%	2%
	-		-		-		-	
	10%		10%		10%		10%	
工伤保险	0.28%	-	0.28%	-	0.28%	-	0.1%	-
	-		-		-		-	
	0.7%		0.7%		0.7%		0.4%	
生育保险	0.5%	-	0.5%	-	0.5%	-	0.5%	-
	-		-		-		-	
	1.0%		1.0%		1.0%		0.8%	
住房公积金	8%	8%	8%	8%	7%	7%	8%	8%
	-	-	-	-	-	-	-	-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注：由于德美诊联在全国多地设有门诊部且各地缴费比例有所不同，因此上表系根据各地不同的缴费比例所填写的比例范围。

2) 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德美诊联办理社会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如下：

企业名称	办理社会保险的起始日期	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复旦张江	1997年7月	1997年7月
泰州复旦张江	2010年10月	2010年10月
溯源生物	2012年12月	2012年12月
葆溯科技	2018年3月	2018年3月
德美诊联	2017年3月	2017年3月

3) 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测算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类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社会 保险	应缴金额	1,114.57	2,380.14	1,950.51	1,777.01
	实缴金额	1,112.12	2,353.86	1,926.80	1,759.56
	差异金额	2.45	26.28	23.71	17.45
	差异数占净利润的比例	0.03%	0.20%	0.39%	0.13%
住房 公积 金	应缴金额	383.52	834.08	689.59	580.60
	实缴金额	374.03	784.06	614.02	544.59
	差异金额	9.48	50.02	75.57	36.01
	差异数占净利润的比例	0.11%	0.39%	1.26%	0.28%

注: 应缴、实缴金额均为公司承担的缴费金额, 不包括应由公司代扣代缴的员工个人承担部分; 且应缴金额不包括退休返聘、由第三方缴纳人员、正在办理入职或离职手续人员及兼职人员; 上述测算包含报告期内德美诊联作为发行人的子公司需补缴的相关金额。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按规定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 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无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社会保障的具体执行情况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但鉴于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均已取得其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欠缴或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的合规证明, 且发行人报告期内需补

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社会保障的具体执行情况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按规定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社会保障的具体执行情况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关于发行人业务

《审核问询》问题14

招股书披露，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以生物医药研发为立足之本。自公司成立以来至2007年，限于公司资金实力及规模，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医疗药物及相关技术的研发，主要收入来源于生物医药研究成果的技术转让。

请发行人披露：（1）生物医药研究成果的技术转让及委托开发是否仍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请详细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演变过程；（2）发行人从事生物医药研究成果技术转让的具体情况，历史上对外转让的药物或技术成果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在研项目的相互关系，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说明重大合同中未披露重大技术转让合同、重大委托开发合同的受让方及受托方的原因，是否提交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并说明豁免理由，上述技术转让、委托开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A. 查阅发行人历史上与第三方签署的技术转让合同及委托开发合同；
- B. 就发行人主营业务演变过程、中长期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技术转让合同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等事项访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 C. 就发行人技术转让的具体情况访谈发行人的相关研发人员；
- D. 就发行人技术转让项目与在研项目的相互关系访谈发行人各技术平台的研发负责人；
- E. 就发行人与相关转让项目的相对方是否存在纠纷等情形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并访谈发行人法务部门和研发部门的相关人员。

（1）生物医药研究成果的技术转让及委托开发是否仍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请详细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演变过程。

1) 生物医药研究成果的技术转让及委托开发是否仍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在成立之初,受限于自身资金实力及规模,其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于生物医药技术的转让及医疗诊断产品的销售,但发行人的长远发展战略为实现自主研发生物医药产品的产业化,随着资金实力与规模的不断壮大,发行人主营业务已发展为新药研究开发、生产制造及市场营销。其中,部分在研项目出于公司经营战略考虑无继续产业化开发的安排,同时第三方有意受让该等技术产品并继续产业化开发,因此报告期内仍存在部分研究成果对外进行技术转让的情况。

综上,生物医药研究成果的技术转让及委托开发目前已不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2)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演变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成立之初是一家生物医药的研发公司,其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于生物医药技术的转让及医疗诊断产品的销售,主要研发平台为基因工程技术平台、光动力技术平台和医疗诊断产品技术平台。随着2007年光动力技术平台产品艾拉及2009年纳米技术平台产品里葆多的成功产业化,发行人的规模及资金实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其逐步从一家单纯的药物研发机构转型为新药研究开发、生产制造及市场营销为一体的创新型医药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其核心技术产品艾拉、里葆多和复美达的销售收入,技术转让及医疗诊断产品销售的收入则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从事生物医药研究成果技术转让的具体情况,历史上对外转让的药物或技术成果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在研项目的相互关系,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历史上生物医药研究成果技术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项目名称	受让方	转让金额
1	2001 年	α -糖苷酶抑制剂	上海华氏医药高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	2002 年	重组人组织型溶酶原激活物重组体 (r-tPA)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序号	转让时间	项目名称	受让方	转让金额
3	2003 年	霉酚酸酯	山东鲁南制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鲁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元
4	2003 年	西酞普兰、帕罗西汀	太仓港口昕晖化工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昕晖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450 万元
5	2004 年	一项治疗类风湿性关节炎的药品海外市场经营权——台湾及海外市场	永昕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750 万元
6	2005 年	一项治疗类风湿性关节炎的药品中国大陆市场经营权	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	1,700 万元
7	2005 年	一项治疗肿瘤的药品海外市场经营权——台湾及海外市场	永昕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180 万元
8	2014 年	注射用两性霉素 B 脂质体技术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600 万元
9	2014 年	注射用硫酸长春新碱脂质体浓溶液技术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1,680 万元
10	2019 年	重组抗 VEGF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技术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4,600 万元

上述项目在转让前均为公司在研项目，公司出于发展战略考虑对外转让该等在研项目后，相关技术也随之予以转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上述技术成果的受让方均按照相关技术转让协议的约定享受权利及履行义务，发行人不存在侵权风险，与上述技术转让的相对方之间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重大合同中未披露重大技术转让合同、重大委托开发合同的受让方及受托方的原因，是否提交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并说明豁免理由，上述技术转让、委托开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1) 重大合同中未披露重大技术转让合同、重大委托开发合同的受让方及受托方的原因，是否提交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并说明豁免理由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上述重大合同补充披露如下：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技术

转让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方		生效日期	合同期限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射用两性霉素 B 脂质体技术转让协议》							
1	复旦张江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2014.07.15	2014.07.15 - 2020.07.14	向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转让注射用两性霉素 B 脂质体技术	600	正在履行
《注射用硫酸长春新碱脂质体浓溶液技术转让协议》							
2	复旦张江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2014.07.15	2014.07.15 - 2020.07.14	向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转让注射用硫酸长春新碱脂质体浓溶液技术	1,680	正在履行
《重组抗 VEGF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安维汀抗体生物类似药）全套技术授权及转让协议》							
3	复旦张江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2019.03.11	-	向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有限责任公司转让重组抗 VEGF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技术	4,600	正在履行
《JAK1 选择性抑制剂技术转让协议》							
4	南京泽宁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复旦张江	2017.08.11	-	受让南京泽宁医药研发有限公司的 JAK1 选择性抑制剂所有知识产权及技术资料	2,000	正在履行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委托开发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方		生效日期	合同期限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新药项目达比加群酯胶囊合作开发协议》							
1	复旦张江	上海汉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7.02.28	2017.02.28 - 2022.02.28	按计划完成一项口服固体制剂中国内容的制定工作并向美国 FDA 提交产品的 IND 与 NDA 申请	4,000	正在履行

2) 上述技术转让、委托开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①上述技术转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转让前公司拥有上述技术转让协议项下的技术所有权，但公司出于经营战略考虑无继续产业化开发的安排，且受让方有意受让该等技术成果并继续进行产业化开发。

②上述委托开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鉴于上海汉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拥有一项口服固体制剂的研发能力，并已经进行了前期的研发工作，公司为进一步丰富口服固体制剂技术平台的产品线，双方有意在该研发项目上开展合作。

综上，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生物医药研究成果的技术转让及委托开发目前已不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2) 就技术成果转让事项，发行人不存在侵权风险，与相关技术转让的相对方之间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审核问询》问题17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产品终端市场的定价机制，主要产品进入医保目录的情况，包括报销比例、招标流程和招标政策等；（2）主要产品目前在各个省医保招标的进展情况，参与招投标过程的合法合规性；（3）发行人产品通过医保招标方式销售的比例，发行人产品在相关省份已经取得的中标价格是否均在有效期内；（4）结合近年来国家对医药行业出台的相关政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的相关产品是否存在被调出医保目录的风险、主要产品未来几年是否存在价格大幅下降的风险。存在风险的，请补充披露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5）请发行人补充分析并披露相关医药行业政策，如两票制、一致性评价、辅助用药制度、带量采购制度等对公司报告期内及未来可能产生的影响。并依据重要性原则做出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A. 查阅国家药品价格改革以及两票制、一致性评价、辅助用药制度、带量采购制度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B. 查询国家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关于药品价格、医保、招标采购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文件；

C. 查询国家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医保药品目录及检索省级药品集中采购/招标平台网站相关公开信息；

D. 取得发行人的药品销售记录及相关经销合同，并就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销售人员进行访谈。

（1）发行人产品终端市场的定价机制，主要产品进入医保目录的情况，包括报销比例、招标流程和招标政策等。

1) 发行人终端产品的定价机制

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我国

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按照分类管理原则,使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其中:①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通过制定医保支付标准探索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②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通过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谈判机制形成价格;③医保目录外的血液制品、国家统一采购的预防免疫药品、国家免费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药品和避孕药具,通过招标采购或谈判形成价格;其他药品由生产经营者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自主制定价格。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公司产品艾拉、里葆多主要通过自主定价或参与各级地方政府招标采购、直接挂网等方式确定产品的终端定价;由于复美达均为院外销售,其不参与各省的价格招标,自2017年上市以来主要采取自主定价的模式。

2) 主要产品进入医保目录的情况及报销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产品进入医保目录的情况及报销比例如下:

①艾拉

艾拉除在上海市被纳入医保乙类目录外,不存在进入国家或其他地方医保目录的情况。根据《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沪人社医[2017]430号)的规定,艾拉被纳入医保乙类药品目录并按“由参保人员先自负20%比例现金,其余费用再按本市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支付”的方式进行支付。

②里葆多

公司药品里葆多进入医保目录的情况如下:

序号	省份/地市	医保类型
1	广西	乙类医保
2	河北	乙类医保
3	湖南	乙类医保
4	辽宁	乙类医保
5	宁夏	乙类医保

序号	省份/地市	医保类型
6	青海	甲类医保
7	新疆	乙类医保
8	浙江	大病保险
9	山东	大病保险
10	苏州	大病保险

公司药品里葆多未纳入国家医保目录，但存在在部分省市被纳入地方医保目录的情况。其中，里葆多在青海被纳入甲类医保（参照多柔比星制剂），报销比例为100%；在广西、河北、湖南、辽宁、宁夏、新疆被纳入乙类医保，乙类医保的费用由患者自付一定比例后，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给付范围，并按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支付费用，因各地的乙类药品报销比例存在一定差异，具体以地方医保政策规定为准，报销比例大部分在60%以上；在浙江、山东、苏州被纳入大病保险报销范围，根据《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12]2605号），大病保险是对城乡居民因患大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报销，实际报销比例不低于50%。除以上省份/地市外，里葆多未被纳入其他医保目录。

③复美达

公司药品复美达尚未被纳入任何医保目录。

3) 主要产品的招标流程和招标政策

根据《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15]70号）的有关规定，目前集中采购药品主要细化为招标采购药品、谈判采购药品、直接挂网采购药品等类别。其中，招标采购需坚持双信封招标制度，其流程主要包括：招标信息公告、申报材料递交、信息审核、经济信息公示、限价公示、经济标评审、报价、中标；直接挂网采购及谈判采购的主要流程包括：招标信息公告、申报材料递交、信息审核、报价、正式挂网、各地根据挂网要求采购或议价采购。

（2）主要产品目前在各个省医保招标的进展情况，参与招投标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由于复美达均通过院外药房销售，故不参与医院或医保招标。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公司产品艾拉、里葆多在各省价格招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省份	艾拉		里葆多	
		执行起始日期	招标方式	执行起始日期	招标方式
1	安徽省	-	不招标	2019年2月	招标采购
2	北京市	2017年4月	招标采购	2018年11月	招标采购
3	福建省	2018年9月	招标采购	-	院外销售
4	甘肃省	2018年3月	招标采购	2018年3月	招标采购
5	广东省	2019年3月	直接挂网	2019年3月	直接挂网
6	广西省	2016年10月	直接挂网	2016年12月	直接挂网
7	贵州省	2018年6月	直接挂网	2018年8月	直接挂网
8	海南省	2018年9月	直接挂网	2019年1月	招标采购
9	河北省	2016年5月	招标采购	2018年12月	招标采购
10	河南省	2017年8月	直接挂网	2017年8月	招标采购
11	黑龙江省	2017年11月	直接挂网	2019年6月	招标采购
12	湖北省	-	院外销售	2018年10月	招标采购
13	湖南省	-	院外销售	2018年12月	招标采购
14	吉林省	2014年7月	招标采购	2019年4月	招标采购
15	江苏省	2018年5月	直接挂网	2018年12月	招标采购
16	江西省	2017年8月	直接挂网	2018年12月	招标采购
17	辽宁省	-	院外销售	2019年2月	招标采购
18	内蒙古	2018年5月	直接挂网	2018年8月	直接挂网
19	宁夏省	-	院外销售	2017年8月	直接挂网
20	青海省	2018年12月	直接挂网	2018年12月	直接挂网
21	山东省	2018年10月	直接挂网	2019年2月	招标采购
22	山西省	2017年8月	招标采购	2018年12月	招标采购
23	陕西省	-	院外销售	2019年1月	直接挂网
24	上海市	-	院外销售	2017年10月	招标采购
25	四川省	2015年5月	直接挂网	2018年12月	招标采购
26	天津市	2016年3月	直接挂网	2018年12月	招标采购
27	西藏	-	不招标	2018年12月	招标采购

序号	省份	艾拉		里葆多	
		执行起始日期	招标方式	执行起始日期	招标方式
28	新疆	2018年8月	直接挂网	2018年8月	直接挂网
29	云南省	-	院外销售	2018年12月	招标采购
30	浙江省	-	院外销售	2018年1月	招标采购
31	重庆市	2017年4月	直接挂网	2018年12月	直接挂网

注：1、艾拉在安徽省不招标，由各医院按需直接采购；在西藏地区不招标，报告期内艾拉亦未在当地开展销售活动；2、院外销售指公司未参与当地价格招标，仅在当地院外药房进行销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公司已针对招标过程制定了《招标工作规范》，规范了公司招投标过程中投标、开标、评标、定标等环节的工作，并对招投标过程中公司的内部管理、招标价格和保密措施作出了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为参与各地药品采购招投标程序而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3）发行人产品通过医保招标方式销售的比例，发行人产品在相关省份已经取得的中标价格是否均在有效期内。

1）发行人产品通过医保招标方式销售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公司经销模式由具备药品经营资格及通过GSP认证的经销商通过物流服务将药品配送至医院、零售药店或Direct To Patient（以下简称“DTP”）药店；在该种经销模式下，由经销商根据医院、零售药店或DTP药店的实际用药需求向公司采购药品，并完成药品向终端的配送和货款支付，因此公司无法获取各产品实现终端销售时医保覆盖比例等情况。

根据前文所述，艾拉仅在上海市被纳入医保乙类目录，里葆多在广西、河北等10个省市被纳入地方医保目录，发行人主要产品被纳入医保目录情况较少，艾拉、里葆多均为全国销售的药品，医保招标对公司药品销售的影响较小。

2）发行人产品在相关省份已经取得的中标价格是否均在有效期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产品在相关省份已经取得的中标价格均在有效期内。

（4）结合近年来国家对医药行业出台的相关政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的相关

产品是否存在被调出医保目录的风险、主要产品未来几年是否存在价格大幅下降的风险。存在风险的，请补充披露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1) 结合近年来国家对医药行业出台的相关政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的相关产品是否存在被调出医保目录的风险

①艾拉

根据《2019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和《上海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药品目录内原有的药品，如已被国家药品监管部门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国家药品监管部门撤销药品批准文号的、药品生产、销售过程中有违法行为或者经专家评审认为存在其他不符合医保用药要求和条件的，按程序调出医保药品目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艾拉仅在上海市被纳入医保乙类目录，未被纳入其他医保目录；艾拉自2007年产品上市至报告期末，已累计实现销售373.3万支，已成为治疗尖锐湿疣的一线疗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艾拉未出现上述应被调出医保目录的情形，因此其被调出医保目录的风险较小。

②里葆多

根据《2019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管理暂行办法》，如相关药品被药品监管局撤销批准文号、被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在生产、销售过程中有违法行为或者在评审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等情况的，相关药品应从国家和地方的医保药品目录中删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里葆多目前在广西、河北等10个省市被纳入地方医保目录，近年来国家对于抗癌药物纳入医保目录频出政策，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里葆多亦未出现上述应被调出医保目录的情形，因此其被调出医保目录的风险较小。

③复美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复美达未被纳入任何医保药品目录。

2) 主要产品未来几年是否存在价格大幅下降的风险。存在风险的,请补充披露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价格及其波动情况如下:

①艾拉

报告期内公司药品艾拉的销售价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平均单价 (元/支)	变动(%)	平均单价 (元/支)	变动(%)	平均单价 (元/支)	变动(%)	平均单价 (元/支)
艾拉	571.01	1.15	564.53	6.13	531.91	0.02	531.79

报告期内,艾拉的销售价格较为稳定,并未出现降价趋势。由于艾拉自上市以来一直是国内独家品牌,其仿制难度较大,且其仅在上海市被纳入医保药品目录,因此公司定价的自主权较大,未来几年价格大幅下降的风险较小。

②里葆多

报告期内公司药品里葆多的销售价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平均单价 (元/支)	变动(%)	平均单价 (元/支)	变动(%)	平均单价 (元/支)	变动(%)	平均单价 (元/支)
里葆多	3,610.62	-3.67	3,748.05	4.04	3,602.41	-4.63	3,777.20

报告期内,里葆多的销售价格趋势较为稳定,整体略有波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与里葆多同一通用名的药物还有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的多美素和常州金远药业制造有限公司的立幸,但由于里葆多属于具有较高技术壁垒的纳米制剂,未来几年其被大量仿制的可能性较低,故其竞争程度较低,未来几年大幅降价的风险较小;此外,随着国家对抗癌药品降价减税政策的逐步推进与抗癌药品纳入医保药品目录的政策频出,里葆多存在一定的降价风险,但同时其市场容量也将受惠于上述国家政策。

因此,公司药品里葆多未来几年存在降价风险,但大幅降价的可能性较低。

③复美达

报告期内公司药品复美达的销售价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平均单价 (元/支)	变动 (%)	平均单价 (元/支)	变动 (%)	平均单价 (元/支)	变动 (%)
复美达	3,923.42	2.87	3,813.98	19.11	3,202.18	-

报告期内，公司药品复美达价格呈上升趋势。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主要原因为复美达系于 2017 年上市的新药，为促进患者及医疗机构对复美达的认知、了解，2017 年公司在确定的统一售价基础上给予了一定折扣。由于复美达是公司独家生产销售的新药，且未被纳入任何医保药品目录，其定价自主权较高，未来几年内价格大幅下降的风险较小。

综上，艾拉、里葆多被调出医保药品目录的风险较小，复美达未被纳入任何医保药品目录；艾拉、里葆多、复美达未来几年价格大幅下降的风险较小。

(5) 请发行人补充分析并披露相关医药行业政策，如两票制、一致性评价、辅助用药制度、带量采购制度等对公司报告期内及未来可能产生的影响。并依据重要性原则做出风险提示。

1) 两票制对公司报告期内及未来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国医改办发[2016]4号），“两票制”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

①里葆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在“两票制”出台前，公司里葆多采用独家经销模式，由泰凌医药和广东泰凌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泰凌”）共同作为里葆多的独家总代理，即公司里葆多全部销往泰凌医药、广东泰凌，并由独家总代理分销给下游经销商、医疗机构或药房。在独家经销模式下，药品从生产企业到医疗机构的中间流通环节较多，往往超过两票。

2017年，“两票制”推出并在部分省份开始试点，在“两票制”试点区域，独家

经销模式已无法满足监管要求，因此，公司与泰凌医药、广东泰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在实行“两票制”的地区，公司有权将里葆多销售给双方共同认可且具有药品经营资质的指定经销商。2018年，随着“两票制”政策的全面实施，公司已终止独家经销模式，并积极拓展各地经销商渠道，以实现里葆多通过各地大型经销商实施销售。在调整为一般经销模式后，公司里葆多销售模式已满足“两票制”监管要求。

②艾拉、复美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报告期内，艾拉均采用经销模式，即通过各区域大型药品经销商实施分销和配送。艾拉合作的经销商主要为各省市大型经销商，在所属省份渠道布局全面，可覆盖主要医疗机构，因此，艾拉销售模式已满足“两票制”监管要求，报告期内艾拉销售模式未发生变化。“两票制”出台后，对于配送能力无法满足“两票制”要求的经销商，公司相应予以调整或更换。整体而言，“两票制”对艾拉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复美达采用DTP销售模式，由冷链物流完善、配送能力较强的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作为全国总经销商，将药品直接配送给患者或药房。因复美达未直接销售给公立医疗机构，“两票制”政策对复美达无影响。

综上，“两票制”政策的实施对复美达无影响，对艾拉影响较小，对里葆多则影响较大，但经调整经销模式后，里葆多的销售目前已满足“两票制”的监管要求。

2) 一致性评价对公司报告期内及未来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中2007年10月1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应在2018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其中需开展临床有效性试验和存在特殊情形的品种，应在2021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其他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根据《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

局公告2018年第102号), 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将优先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将逐步被调出; 对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 不再统一设置评价时限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 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 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 企业经评估认为属于临床必需、市场短缺品种的, 可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提出延期评价申请, 经省级药品监管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研究认定后, 可予适当延期。逾期再未完成的, 不予再注册。

基于上述, 因艾拉、复美达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新药, 不涉及一致性评价; 里葆多为仿制药, 但其未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随着国家对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的逐步推进, 公司拟在相关政策出台后及时完成里葆多的一致性评价工作。

3) 辅助用药制度对公司报告期内及未来可能产生的影响

针对辅助用药制度,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于2018年12月12日出台《关于做好辅助用药临床应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8]1112号), 但国家层面尚未明确辅助用药的具体含义。根据目前相关省份出台的关于辅助用药的政府文件, 辅助用药指有助于增加主要治疗药物的作用或通过影响主要治疗药物的吸收、作用机制、代谢以增加其疗效的药物; 或在疾病常规治疗基础上, 有助于疾病或功能紊乱的预防和治疗的药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 公司药品艾拉属于尖锐湿疣的一线治疗药物, 里葆多属于一线全身化疗药物, 复美达是国内唯一获批治疗鲜红斑痣的药物, 均不属于辅助用药。因此, 辅助用药制度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4) 带量采购制度对公司报告期内及未来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国办发[2019]2号) 以及以上海为代表的11个试点地区委派代表组成的联合采购办公室颁布的《4+7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 带量采购将从通过一致性评价(含按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试点品种,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 实现药价明显降低, 减轻患者药费负担; 在11个试点城市, 根据已通过一致性评价

药品目录和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的仿制药品目录，经联采办会议通过以及咨询专家，相应确定带量采购品种（指定规格）及约定采购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有产品纳入药品集中采购目录，但随着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以及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的持续推进，公司仿制药产品里葆多亦可能进入药品集中采购目录，则公司可能相应面临不中标或中标后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为参与各地药品采购招投标程序而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 2) 发行人产品在相关省份已经取得的中标价格均在有效期内；
- 3) 艾拉、里葆多被调出医保药品目录的风险较小，复美达未被纳入任何医保药品目录；艾拉、里葆多、复美达未来几年价格大幅下降的风险较小。

《审核问询》问题18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或纠纷，是否发生公司产品召回事件，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整改或处理的情况、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分析被相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其依据，公司质量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A. 对发行人生产负责人、销售负责人、经销商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B.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
- C. 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的药品及医疗器械飞行检查结果及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网站的药品质量抽检结果；
- D.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的及现行有效的质量控制相关制度文件；
- E.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的年度报告；
- F.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

(1)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或纠纷，是否发生公司产品召回事件，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整改或处理的情况、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分析被相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其依据。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的访谈以及对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检索结果，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药品飞行检查记录、医疗器械飞行检查记录、药品召回、医疗器械召回专栏以及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布的药品及医疗器械监督抽检质量公告，发行人报告期

内不存在因其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退货、换货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质量事故或纠纷，亦未发生公司产品召回事件。

(2) 公司质量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的主要质量控制制度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文件名称	编号
1	《公司组织机构管理规程》	SMP-PE0001
2	《质量管理体系机构》	SMP-PE0002
3	《生产管理组织机构》	SMP-PE0003
4	《GMP 培训管理规程》	SMP-PE2002
5	《计量管理规程》	SMP-EQ2002
6	《设备管理程序》	SMP-EQ8001
7	《设备规划、选购、改造与报废管理规程》	SMP-EQ8002
8	《设备维护保养管理规程》	SMP-EQ8005
9	《设备封存、启用管理规程》	SMP-EQ8011
10	《物料有效期和复验期管理规程》	SMP-MA2001
11	《偏差物料、产品的处置管理规程》	SMP-MA2005
12	《供应商管理规程》	SMP-MA2006
13	《物料和成品放行管理规程》	SMP-MA2009
14	《物料、产品销毁管理规程》	SMP-MA2010
15	《物料管理规程》	SMP-MA4003
16	《有毒、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管理规程》	SMP-MA4007
17	《确认与验证管理规程》	SMP-VA2001
18	《文件体系管理规程》	SMP-DC2001
19	《文件的起草、修订、批准和回顾管理规程》	SMP-DC2002
20	《文件的分发管理规程》	SMP-DC2003
21	《记录的控制和分发管理规程》	SMP-DC2004
22	《文件和记录的保存管理规程》	SMP-DC2005
23	《产品返工管理规程》	SMP-PM2006
24	《生产过程管理规程》	SMP-PM3009
25	《生产计划管理规程》	SMP-PM4001
26	《变更控制管理规程》	SMP-QA2001
27	《偏差管理规程》	SMP-QA2002
28	《纠正与预防措施管理规程》	SMP-QA2003
29	《质量风险管理规程》	SMP-QA2004
30	《产品质量回顾管理规程》	SMP-QA2005

序号	制度文件名称	编号
31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规程》	SMP-QA2006
32	《产品投诉管理规程》	SMP-QA2007
33	《实验室管理规程》	SMP-QC2001
34	《稳定性试验管理规程》	SMP-QC2003
35	《留样管理规程》	SMP-QC2004
36	《超标（OOS）和超趋势（OOT）结果的实验室调查管理规程》	SMP-QC2010
37	《物料及产品检验管理规程》	SMP-QC2011
38	《委托检验管理规程》	SMP-QC2015
39	《微生物实验室管理规程》	SMP-QC2101
40	《产品召回管理规程》	SMP-PD2001
41	《产品退货管理规程》	SMP-PD2002
42	《自检规程》	SMP-SI200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产品从原辅料采购到生产、检验放行，以及产品售后的全过程，发行人建立了上述质量控制的一系列管理流程，并由各生产环节的职能岗位具体遵照执行，确保产品从生产到临床使用质量均符合要求。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落实质量控制制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管理

公司物流部依据物料质量标准和公司的需求寻找潜在供应商，质量管理部门按照《供应商管理规程》对所有生产用物料的供应商（如：原辅料、包装材料等供应商）进行质量评估，包括①供应商初步选择，以确保所选择的供应商均具有相应的资质证明文件。②物料适用性评估，该环节中初选供应商需提供样品检验报告以供检测，确认质量样品检测不合格的供应商将不被批准为合格供应商。③供应商风险管理，质量管理部门对供应商进行风险评估并将其作为供应商控制和持续监测的依据和基础。④供应商审计评估，物流部配合审计小组对供应商进行形式审计和现场审计，审计报告交质量保证 QA 经理审核后，公司将发给供应商，要求其就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提供书面整改报告。⑤供应商批准，供应商审计结果如果符合要求，质量保证 QA 经理可批准将其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并按照《文件的起草、修订、批准和回顾管理规程》所规定的流程完成变更。

2) 物料管理

公司的采购员及仓库管理员按照《物料管理规程》的规定具体负责生产用原料、辅料以及包装材料的采购、入库、贮存及发放。①物料采购及处置方面，仓库管理

员需确认物料供应商、生产企业、规格是否与质量保证QA批准的《合格供应商名单》或《物料、产品代码表》中的物料信息一致，并需根据采购合同核对送货单及原厂检验报告。②物料入库方面，初检合格的物料，在接受缓冲区对外包装进行必要的清洁，原辅料、包装材料按照品名、规格、批号分类存放，做到一品（品名）一批（批号）一卡（货位卡），帐、卡、物相一致；同一品种不同控制号物料放在同一货位上必须物理隔断。③物料贮存方面，仓库管理员根据质量保证QA发放的检验报告单，逐件张贴绿色合格标识，有毒、易燃、易爆等化学危险品按照《有毒、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管理规程》操作。④物料发放方面，按照“先进先出”和“近效期先出”的原则，做到“准确、及时、安全”，不同控制号的同一物料遵循“先合格先发放”原则，因特殊原因需要预留的物料，仓库管理员还需填写《预留物料申请单》，经物流部经理和质量保证QA经理批准后方可操作。

3) 生产检验管理

在产品形成过程、产品入库控制方面，制造部、设备部、物流部等相关部门严格按照《生产过程管理规程》的规定执行。①生产计划及生产指令的制定及下达方面，公司的生产计划由物流部按照《生产计划管理规程》下达，制造部依照《生产指令管理规程》于生产前一天将生产指令发送至相关部门。②物料确认及领料方面，仓库管理员在接到物料清单后，需进一步确认所需物料是否已合格且可使用，根据车间领料时间按物料清单中的材料名称、物料代码、指令量备货，并做好相应标识。生产车间于生产前规定时间指定领料员到物料交接地点领料，并及时办理领料手续。③车间排产及生产执行方面，由车间主任对相应的生产任务进行分解，明确每个人的工作任务及目标。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严格按照生产指令单、工艺规程、批生产（包装）记录、岗位操作及设备操作程序进行，并做好相关生产记录。④在质量控制方面，质量管理部人员按照《实验室管理规程》定期对实验室检验，并依据《物料及产品检验管理规程》，在生产过程的关键控制点取样和检验/检查中间产品或成品；同时按照《留样管理规程》、《稳定性试验管理规程》对产品有效期内进行留样及稳定性考察。⑤在物料和成品放行方面，质量保证人员按照《物料和成品放行管理规程》对生产批记录、产品包装记录、产品批检验记录进行审核，并由质量授权人决定产品的放行。

4) 产品售后管理

放行后产品发运至经销商，由经销商销售至最终客户，客户/经销商在使用/销售过程中如果对产品不满意，可进行投诉或者申请退货。公司质量保证人员按照《产品投诉管理规程》及《产品退货管理规程》的程序履行退货程序。公司在产品提供过程中如果发现可能的质量风险，需按照《产品召回管理规程》对产品进行召回。公司对产品在临床上的使用情况进行密切监测，并及时将发现的不良反应上报国家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5) 偏差物料/产品管理

当出现任何偏离生产工艺、物料平衡限度、质量标准、检验方法、操作规程以及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设备/设施异常等情况时，偏差发现人按照《偏差管理规程》调查物料/产品出现偏差的原因，根据原因采取适当的纠正方案。对于纠正后仍然不符合规定的物料、产品，作为不合格品处理，按照《偏差物料、产品的处置管理规程》《物料、产品销毁管理规程》等进行审批及销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质量事故或纠纷，亦未发生公司产品召回事件；

2)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并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有效运行该等制度，公司质量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审核问询》问题19

请发行人按照产品分类或其他分类，披露市场学术推广费用的具体构成、市场学术推广的提供方及其资质情况、市场服务的具体对象情况、市场学术推广费的支付对象，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市场学术推广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并说明发行人及其经销商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是否受“两票制”和价格招标机制的影响及具体情况；披露业务宣传费与市场学术推广费用的关系及区分方式。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A.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反商业贿赂的规定》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 B. 取得发行人销售费用相关明细表及委托代理商实施学术推广的具体明细表；
- C. 就发行人相关内部审批及管理制度、相关费用及明细的真实性、完整性等事项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 D. 对里葆多独家推广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就相关费用、具体推广服务内容、具体合作情况等进行了核实；
- E.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对相关代理商的基本情况、资质情况进行了查询；
- F. 取得发行人与经销商、推广服务商签署的相关反商业贿赂条款，以及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反贿赂/腐败承诺书；
- G.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就发行人及其经销商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况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
- H. 查询了发行人药品在各省市目前的价格招标机制情况。

(1) 请发行人按照产品分类或其他分类，披露市场学术推广费用的具体构成、市场学术推广的提供方及其资质情况、市场服务的具体对象情况、市场学术推广费的支付对象，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市场学术推广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

1) 市场及学术推广费的具体构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按产品构成分类，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市场及学术推广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明细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医药产品	13,624.55	21,413.76	15,818.54	25,643.68
	其中：里葆多	9,079.72	12,067.60	9,601.78	22,615.32
	艾拉	4,227.43	8,878.17	5,605.96	2,984.42
	复美达	317.40	467.99	610.80	43.94
2	其他产品	19.91	100.82	108.29	119.88
合计		13,644.46	21,514.58	15,926.83	25,763.56

2) 市场学术推广的提供方及其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及学术推广服务的提供方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费用性质	具体服务提供方
1	独家推广费	向独家推广商支付的推广费	①2016年度及2017年度：上海泰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泰凌同舟（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②2018年11-12月：辉正（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③2019年1-6月：辉正（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	学术推广及宣传费	学术推广费	①里葆多：2018年1-10月，里葆多市场及学术推广由葆溯科技负责，葆溯科技制定推广计划及策略，其中，全国性/区域学术会议主要委托代理商实施，科内/院内会议则主要由葆溯科技自主实施。 ②光动力产品：主要由公司自主实施。
		网络推广费	委托代理公司实施
		业务宣传费	公司自主实施

独家推广商、推广代理商的主营业务为药品推广服务、信息收集、市场调查、会议组织、咨询服务等。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相关部门未就企业开展前述业务设定行政许可，独家推广商、推广代理商无需就经营前述业务取得经营资质。

3) 市场服务的具体对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及学术推广的对象主要为医疗机构中包括注册医生、技师、护士等与药品临床使用相关的医学专业人士。

4) 市场学术推广费的支付对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及学术推广费的支付对象具体如下：

序号	具体分类	费用支出的具体对象
1	里葆多独家推广费	独家推广服务商
2	学术推广费	委托代理商实施的推广：推广代理商 公司自主实施的学术推广：员工据实报销
3	网络推广费	推广代理商
4	业务宣传费	印刷服务提供方、微信平台维护服务提供方等

5) 报告期内各期市场学术推广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市场及学术推广费主要因医药产品产生。报告期内，医药产品对应的市场及学术推广费构成明细如下：

①艾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艾拉相关的市场及学术推广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学术推广费	3,964.48	4,601.02	885.15	884.55
2	光动力规范化治疗	-	3,757.93	4,318.87	1,846.39
3	业务宣传费	262.95	519.23	401.95	253.48
合计		4,227.43	8,878.17	5,605.96	2,984.42

报告期内，艾拉学术推广费包括线下学术推广及网络学术推广。2018年度，艾拉学术推广费金额及占比出现较大幅度上升，主要由于自2018年开始，公司通过网络教学会议方式对下游广阔市场（即二、三线城市或偏远地区的医疗机构以及大量基层医疗机构）的医护人员进行普及推广，推动各地区基层医院的患者向大型医院转诊，导致当年网络学术推广费（广阔市场光动力普及推广费）大幅上涨所致。

2016年至2018年，公司根据中华医学会制定的治疗指南及专家共识，在医院推广光动力规范化治疗，对相关医院的医生及技师提供光动力操作技术培训，根据规范化治疗要求进行病例临床观察研究及反馈等活动。通过对病例观察研究和医师反馈，可有效促进临床医师对光动力产品的规范化治疗认知并提升临床治疗效果和医

疗机构整体治疗水平。公司将光动力规范化治疗相关的费用全部计入当期市场及学术推广费。2016年至2018年光动力规范化治疗发生的费用分别为1,846.39万元、4,318.87万元和3,757.93万元。随着前期光动力规范化治疗培训推广的持续投入，至2018年下半年，公司光动力规范化治疗培训推广工作已基本覆盖目标区域及医疗机构，并取得了预期的培训效果；自2018年9月起，公司逐步结束光动力规范化治疗培训推广工作，将重心转向针对中、小医院及基层医疗机构的光动力治疗网络推广。因此，2019年1-6月公司未再发生光动力规范化治疗培训推广费用。

报告期内，与艾拉相关的市场及学术推广费占其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明细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与艾拉相关的推广费	4,227.43	8,878.17	5,605.96	2,984.42
2	艾拉销售收入	20,536.43	39,492.01	30,596.42	25,995.04
3	占比	20.59%	22.48%	18.32%	11.48%

2017年度，公司加大了光动力规范化治疗的投入力度，光动力规范化治疗费用出现较大幅度上升，导致当年推广费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艾拉市场及学术推广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整体较为稳定。

②里葆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里葆多相关的市场及学术推广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独家推广费	9,079.72	9,852.25	9,601.78	22,615.32
2	学术推广费	-	6,992.12	-	-
3	业务宣传费	-	223.23	-	-
4	其他	-	-5,000.00	-	-
合计		9,079.72	12,067.60	9,601.78	22,615.32

注：其他为辉正（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的商业补偿金，主要用于补偿复旦张江切换服务供应商所可能产生的一系列费用，公司将商业补偿金冲减当期市场及销售推广费。

公司自2016年至2017年期间委托上海泰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泰凌同舟（北京）医药有限公司实施里葆多独家推广服务，因此当年度市场及学术推广费全部为

独家推广费。2018年1-10月，里葆多推广服务由葆溯科技实施，发生的相关推广费计入“学术推广费”；自2018年11月开始，公司委托辉正（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独家推广服务，公司应向辉正（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推广费用全部计入“独家推广费”。

报告期内，与里葆多相关的市场及学术推广费占其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明细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与里葆多相关的推广费	9,079.72	12,067.60	9,601.78	22,615.32
2	里葆多销售收入	14,729.51	26,896.35	14,262.65	34,145.87
3	占比	61.64%	44.87%	67.32%	66.23%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9年1-6月，里葆多推广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较为稳定，2018年度里葆多销售推广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是由于推广模式变更所致：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9年1-6月公司均采用独家推广模式，公司于2018年1-10月采用自主推广模式，并自2018年11月开始，由（辉正）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里葆多提供独家推广服务，（辉正）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的5,000万元商业补偿金均冲减当期销售费用，导致当期里葆多销售费用占比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③复美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复美达为2017年上市的1.1类新药，报告期内，复美达推广费主要为信息收集及调研费用，一直维持在较低水平，对公司当期市场及学术推广费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与复美达相关的市场及学术推广费占其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明细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与复美达关的推广费	317.40	467.99	610.80	43.94
2	复美达销售收入	3,378.46	5,767.89	3,207.94	-
3	占比	9.39%	8.11%	19.04%	-

（2）发行人及其经销商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是否受“两票制”和价格招标机

制的影响及具体情况。

1) 发行人及其经销商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①发行人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业务经营过程中建立反商业贿赂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a. 发行人已制定《关于反商业贿赂的规定》，对于引导公司管理人员及相关利益团体（包括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依法办事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同时，公司通过《员工手册》要求员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的行为规定和发行人制定的廉洁自律相关管理规定；新员工入职前，发行人行政人事部均会安排员工就反商业贿赂规定相关内容进行学习；

b. 发行人已设立内审内控部作为预防商业贿赂的内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在发行人内部宣传有关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根据政策变化更新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同时还负有对发行人重要岗位人员是否按相关规定廉洁从业进行监督管理的责任，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亦对费用报销、付款管理等规定了严格的审核程序；

c. 发行人已在其与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合同》模板中约定经销商应遵守中国所有与反腐败和反不正当竞争有关的法律，不得以明扣、暗扣、好处费、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实物、礼品、吃喝宴请、旅游等不正当手段向发行人采购，或向卫生、疾控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销售，否则视为违约。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取得的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同时，发行人已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业务经营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给予供应商、客户回扣以及商业贿赂等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工作人员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的情况。

②经销商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经查询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里葆多原经销商泰凌医药的关联方泰凌医药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凌信息咨询”）因在药品推广销售过程中存在商业贿赂行为，于2017年11月22日被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没收违法所得11,427,014.69元并处以罚款18万元。根据发行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王海波先生及泰凌信息咨询实际控制人吴铁先生的确认，泰凌信息咨询上述行为不涉及发行人的产品里葆多，亦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未曾向泰凌医药及其关联方给付合同约定之外的对价或就上述行政处罚对其进行经济补偿。

此外，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国家、上海市、江苏省及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发行人经销商市场监督及卫生健康主管政府部门的官方网站，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经销商报告期内存在因商业贿赂被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及其经销商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商业贿赂的情况。

2) 是否受“两票制”和价格招标机制的影响及具体情况

①是否受两票制的影响及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两票制”实施后，对公司药品里葆多的销售造成较大影响，对艾拉、复美达影响较小；公司已根据“两票制”要求，对里葆多经销模式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a. 里葆多

在“两票制”出台前，公司里葆多采用独家经销模式，由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泰凌医药和广东泰凌共同作为里葆多的独家总代理，即发行人的里葆多产品全部销往泰凌医药、广东泰凌，并由其分销给下游经销商、医疗机构或药房。在上述独家经销模式下，药品从生产企业到医疗机构的中间流通环节较多，往往超过两票。

2017年，“两票制”推出并在部分省份开始试点，根据“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的政策要求，在“两票制”试点区域，

独家经销模式已无法满足监管要求，因此公司与泰凌医药、广东泰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在实行“两票制”的地区，公司有权将里葆多销售给双方共同认可且具有药品经营资质的指定经销商。

2018年，随着“两票制”政策的全面实施，公司逐步终止独家经销模式，并积极拓展各地经销商渠道，以实现里葆多通过各地大型经销商实施销售。在调整为一般经销模式后，公司里葆多销售模式已满足“两票制”监管要求。

b. 艾拉、复美达

报告期内，艾拉均采用一般经销模式，即通过各区域大型药品经销商实施分销和配送。艾拉的经销商主要为各省市大型经销商，在所属省份渠道布局全面，可覆盖主要医疗机构，且艾拉的主要客户均系位于大中型城市的大型医院，因此艾拉的销售模式已满足“两票制”监管要求，报告期内艾拉销售模式未发生变化。整体而言，“两票制”对艾拉影响较小。

复美达采用DTP经销模式，即由冷链物流完善、配送能力较强的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作为全国总经销商，将复美达直接配送给患者或药房。因复美达未直接销售给公立医疗机构，“两票制”政策对复美达无影响。

②价格招标机制的影响及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公司已上市药品主要通过自主定价或参与各级地方政府招标采购、直接挂网等定价方式确定产品的终端定价。其中：a. 艾拉作为新药，其仿制难度较大，且其仅被纳入上海市医保药品目录，因此公司定价的自主权较大，价格招标机制的变化对艾拉影响较小；b. 根据《关于开展抗癌药省级专项集中采购工作的通知》，各地已逐步开展抗癌药省级专项集中采购，因此，里葆多作为抗癌药品，未来存在一定的降价风险；c. 复美达属于化学药品第1.1类，无竞争性药品，自2017年上市以来主要采取自主定价的模式。

因此，里葆多受价格招标机制影响较大，价格招标机制对艾拉、复美达的影响较小。

(3) 业务宣传费与市场学术推广费用的关系及区分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公司“业务宣传费”核算的主要内容包括微

信公众号开发费用、互联网宣传费用、宣传材料设计制作费、彩页印刷费等；业务宣传费为市场及学术推广费的组成部分，公司将其纳入“市场及学术推广费”进行核算。

综上，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市场学术推广费用与其营业收入相匹配；
- 2) 发行人及其经销商报告期内不涉及商业贿赂；
- 3) 里葆多调整为一般经销模式后，已满足“两票制”监管要求，“两票制”对艾拉、复美达的影响较小；
- 4) 里葆多受价格招标机制影响较大，价格招标机制对艾拉、复美达的影响较小。

《审核问询》问题20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存在多项专利及共有专利，公司在中国大陆获得了奥贝胆酸相应的专利授权，招股说明书未披露任何专利授权事项。

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专利授权的具体情况，招股说明书未予以披露的原因；（2）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已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专利，专利权属是否存在瑕疵，使用上述专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如果存在，请披露纠纷的详细信息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3）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合作研发、研发外包、引进授权等与第三方合作的商业模式，如存在，请补充说明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参与的环节，是否可以独家申请注册证书，是否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是否能独家使用，是否存在使用期限，对应的主要产品是否在可预见的未来存在市场竞争力；（4）发行人存在多项共有专利，请详细说明共有专利的权属情况，发行人与上海市血液中心签订《合作开发协议》，约定该专利将随项目投入生产或实现转让其所有权无条件地归生产方或受让方所有，请说明专利的具体权属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A.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纳凭证并查询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网站；
- B. 就发行人所持专利与发行人产品的对应情况访谈发行人相关研发人员；
- C. 取得发行人与上海医药、上海交联药物研发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并就上述协议的履行情况访谈发行人相关研发人员；
- D. 取得发行人的研发外包合同，并就发行人研发外包的具体情况访谈发行人相关研发人员；
- E. 取得与发行人与第三方签署的共有专利相关协议。

（1）说明上述专利授权的具体情况，招股说明书未予以披露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奥贝胆酸项目是仿制美国一种治疗原发性胆

汁性肝硬化（PBC）的全球化上市药物，目前原研药尚未进入中国；奥贝胆酸已正式启动临床一致性评价研究工作并拟尽快申请药品注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获得奥贝胆酸相关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南京济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复旦张江	一种奥贝胆酸的精制方法	ZL201610049242.9	发明	2016.01.25	2018.06.12	原始取得
2	南京济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复旦张江	一种奥贝胆酸及其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ZL201510954983.7	发明	2015.12.17	2018.06.22	原始取得
3	南京济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复旦张江	一种高纯度奥贝胆酸的制备方法	ZL201510817869.X	发明	2015.11.23	2019.05.21	原始取得

（2）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已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专利，专利权属是否存在瑕疵，使用上述专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如果存在，请披露纠纷的详细情况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1) 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已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与其现有产品的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对应产品名称
1	复旦张江	一种光敏剂组合物、其使用方法及用途	ZL201210162537.9	盐酸氨酮戊酸
2	复旦张江	一种宫颈部位药物送入器	ZL200910056905.X	盐酸氨酮戊酸
3	复旦张江	5.氨基酮戊酸及其衍生物的组合物及其用途	ZL200810044109.X	盐酸氨酮戊酸
4	复旦张江；复旦大学	一种5.氨基酮戊酸盐外用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410025169.9	盐酸氨酮戊酸
5	复旦张江	一种评价治疗尖锐湿疣药物有效性的方法	ZL200510023923.X	盐酸氨酮戊酸
6	复旦张江；泰州	海姆泊芬的异构体	ZL201210032807.4	海姆泊芬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对应产品名称
	复旦张江			
7	复旦张江	卟啉类药物的纯化方法	ZL200410025168.4	海姆泊芬
8	复旦张江	次卟啉衍生物的用途	ZL200710173247.3	海姆泊芬
9	复旦张江；泰州 复旦张江	血卟啉单甲醚在治疗眼科疾病中的应用	ZL03150553.8	海姆泊芬
10	复旦张江；泰州 复旦张江	3-（或8）-（1-甲氧基乙基）-8-（或3）-（1-羟乙基）-次卟啉IX的合成方法	ZL01131939.9	海姆泊芬
11	复旦张江；泰州 复旦张江	一种半合成次卟啉衍生物及其冻干注射剂的制备方法	ZL01105208.2	海姆泊芬
12	复旦张江	次卟啉衍生物、其制备方法及其注射用冻干制剂	ZL00111734.3	海姆泊芬
13	复旦张江；泰州 复旦张江	分离海姆泊芬异构体的方法及分离的异构体	ZL200610030185.6	海姆泊芬
14	复旦张江	苯乙基间苯二酚纳米结构脂质载体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069518.6	纳米制剂平台技术

2) 专利权属是否存在瑕疵，使用上述专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如果存在，请披露纠纷的详细情况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知识产权查档证明、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瑕疵，亦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该等专利合法合规。

（3）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合作研发、研发外包、引进授权等与第三方合作的商业模式，如存在，请补充说明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参与的环节，是否可以独家申请注册证书，是否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是否能独家使用，是否存在使用期限，对应的主要产品是否在可预见的未来存在市场竞争力。

1) 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合作研发、研发外包、引进授权等与第三方合作的商业模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合作研发、研发外包的商业模式，但是不存在引进授权的情形。公司的研发活动以自主研发为主，除与上

海医药及其子公司上海交联药物研发有限公司的合作研发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合作研发情形。在以公司为研发主体的前提下，为了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要求，发行人同时存在部分环节委托外部专业机构进行的情形。

2) 如存在，请补充说明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参与的环节

①合作研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报告期内合作研发情况主要包括与上海医药合作开发特定药物及与上海交联药物研发有限公司合作开发CD30-DM1抗体偶联药物（即公司抗CD30抗体交联项目）。

a. 与上海医药合作开发特定药物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医药于2011年2月23日签署的《创新药物研发战略合作协议》及其补充、续展协议，双方同意对特定药物进行合作研究开发，合作项目的研发费用由发行人承担20%，上海医药承担80%。

b. 与上海交联药物研发有限公司合作开发CD30-DM1抗体偶联药物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交联药物研究有限公司分别于2012年6月5日及2019年3月4日签署的《CD30-DM1抗体偶联药物合作研究协议》及其续展协议，双方约定以获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注册批件为目的，按照现行药品注册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标的药物的开发研究，合作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双方共同承担标的药物自临床试验申请至获得新药申请证书的研究开发费用，双方各承担研究开发费用的50%。双方主要负责的研发工作如下表所示：

序号	任务承担方	研究内容
1	复旦张江	抗体工艺及质量的中试放大研究
2		ADC原液中试工艺及质量研究
3		ADC制剂中试工艺及质量研究
4		补充非临床研究
5		I期临床研究
6		IND及I期临床的注册
7		专利申请及维护

序号	任务承担方	研究内容
8		专利申请及维护（暂定） ¹
9	上海交联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DM1工艺及质量研究
10		SMCC工艺及质量研究
11		抗体工艺及质量的生产方大研究（暂定）
12		ADC原液生产工艺及质量研究（暂定）
13		ADC制剂生产工艺及质量研究（暂定）
14		II期/III期临床研究（暂定）
15		II期临床及BLA的注册（暂定）

②研发外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药品研发活动以自主研发为主，不存在整体研发外包的情形。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及行业惯例，发行人在药品研发的部分环节存在委托研究或购买技术服务的情形，如临床前研究中的动物药理毒理研究、临床试验研究、统计分析等。发行人已实现产业化的药物及主要在研项目的研发外包情况如下：

序号	药物或在研项目名称	研究阶段	研发外包方
1	盐酸氨酮戊酸（尖锐湿疣）	临床前研究	制剂药学：复旦大学药学院
			急毒、长毒、局部刺激、光毒性：浙江省医学科学院（浙江）新药安全评价研究重点实验室
			药效：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病预防控制所、复旦大学药学院药理学教研室
		临床研究	临床研究单位：北京大学第一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上海市皮肤病性病医院 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单位：第二军医大学卫生统计学教研室
2	盐酸多柔比星脂质体	临床前研究	动物药代、过敏、溶血、局部刺激特殊安全性试验：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药理研究室
		临床研究	临床研究单位：蚌埠医学院附属医院/安徽省肿瘤医院，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单位：上海中医药大学药物临床研究中心

¹ 表格中标注“暂定”的均为第二阶段的研究内容及任务，发行人及上海交联药物研发有限公司将在实施第二阶段的研究开发时签署相关协议予以明确。

序号	药物或在研项目名称	研究阶段	研发外包方
3	海姆泊芬（中国）	临床前研究	遗传毒性研究：中国医学科学院医药生物技术研究
			所
			一般毒理、长毒、生殖毒理研究：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
			光过敏研究：北京协和建昊医药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
			体外、体内药代动力学研究：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临床研究	临床研究单位：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单位：上海中医药大学药物临床研究中心、普瑞盛(北京)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	抗CD30抗体交联	临床前研究	细胞库检定单位：中国典型培养物保藏中心（武汉大学）武汉珈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药效学试验单位：中美冠科生物技术（太仓）有限公司、中科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非临床药代动力学研究单位：军科正源（北京）药物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正旦国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临床研究	临床研究单位：北京大学肿瘤医院
			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单位：北京春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	Trop2抗体偶联药物	临床前研究	活性小分子工艺开发：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药效学试验单位：中美冠科生物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非临床药代动力学研究单位：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6	重组抗VEGF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临床前研究	细胞库检定单位：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主要药效学试验单位：中科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非临床药代动力学研究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
			临床前安全性研究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军医大学（药物安全性评价中心）
7	海姆泊芬（美国）	临床前研究	基因毒性杂质-溴甲烷：南京明捷生物医药检测有限公司
			单次给药、重复给药、特殊毒性、光毒性评价：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体外药代动力学研究（DDI）：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
8	盐酸氨酮戊酸（痤疮）	临床前研究	体外药效、药代研究（裸鼠）：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序号	药物或在研项目名称	研究阶段	研发外包方
			体外药效学研究：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光毒性、光过敏性安全评价：北京协和建昊医药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
		临床研究	临床研究单位：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上海市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解放军总医院
			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单位：上海博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美达科林（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	盐酸氨酮戊酸（HPV感染的宫颈疾病）	临床前研究	长毒：国家上海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
		临床研究	临床研究单位：山东大学齐鲁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南京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单位：上海中医药大学药物临床研究中心、北京博之音科技有限公司
10	盐酸氨酮戊酸（脑胶质瘤）	临床前研究	药代动力学检测：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
			裸鼠动物药效：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11	盐酸多柔比星脂质体（美国）	临床前研究	药代动力学研究：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临床研究	临床研究单位：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山东大学齐鲁医院、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单位：昆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2	紫杉醇白蛋白纳米粒	临床前研究	特殊毒理安全评价：苏州西山中科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药代动力学研究：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药代、单次给药、重复给药毒性研究及毒代动力学研究：科文斯医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13	奥贝胆酸	临床前研究	原料药合成工艺、制剂处方及工艺开发：南京济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药生产工艺放大及生产：江苏远大仙乐药业有限公司
		临床研究	临床研究单位：成都康德弘翼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成都市第五人民医院
			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单位：美达科林（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4	JAK1抑制剂	临床前研究	安全评价（单次、重复、遗传毒理）：康龙化成（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药代动力学研究：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暨国家上海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
			药效学研究：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序号	药物或在研项目名称	研究阶段	研发外包方
			体外药代研究：中国药科大学

3) 是否可以独家申请注册证书, 是否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 是否能独家使用, 是否存在使用期限

①报告期内的合作研发项目

a. 与上海医药合作开发特定药物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医药于2011年2月23日签署的《创新药物研发战略合作协议》及其补充、续展协议, 发行人与上海医药共同拥有与该项目相关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专有技术以及新药证书; 药物后续的注册申请、产业化及市场营销的安排则将在后续的研发过程中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b. 与上海交联药物研发有限公司合作开发CD30-DM1抗体偶联药物

根据《CD30-DM1抗体偶联药物合作研究协议》及其续展协议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及上海交联药物研发有限公司共享CD30-DM1项目的权益, 并可在申请临床批件时共同署名, 共同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包括专利及专利申请权、专有技术所有权, 与CD30-DM1抗体偶联药物相关的新药证书所有权及相关权益归双方所有; 药物后续的注册申请、产业化及市场营销的安排则将在后续的研发过程中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②其余药物或在研项目

a. 艾拉

根据发行人与复旦大学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及其备忘录, 在ALA (5-氨基酮戊酸) 项目制剂研究中形成的发明创造, 应及时申请专利, 其中发行人为第一申请人、复旦大学为第二申请人, 专利发明人的排序为复旦大学为第一位及最后一位, 其他发明人根据贡献大小由双方共同确定, 同时复旦大学不享有相关专利的商业利益。

b. 奥贝胆酸

根据发行人与南京济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技术合同书》及《关于

“奥贝胆酸”药品相关专利共同申请人/专利权人权利行使的协议》，发行人与南京济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拥有奥贝胆酸相关专利权，但仅由发行人享有该等专利的独占实施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自行实施以及许可他人实施，南京济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享有该等专利的实施权，包括但不限于自行实施以及许可他人实施。

c. 海姆泊芬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签署的《FD-PWS新药合作开发合同》，该等新药合作完成所有的临床前研究后，发行人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联合申报新药，发行人为第一署名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为第二署名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享有自公司取得该药物生产批件之日起为期5年的年纯利润4%的分成权。新药合作项目项下的相关专利，发行人为第一署名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为第二署名单位，除上述收益权及专利署名权外，其余权利属于发行人。

d. JAK1抑制剂

根据发行人与南京泽宁医药研发有限公司签署的《技术转让协议》，公司受让JAK1选择性抑制剂的知识产权及技术资料，JAK1选择性抑制剂由公司继续开发并商业化。若公司自行产业化，南京泽宁医药研发有限公司享有销售收入5%的分成权（期限为相应专利有效期或上市销售起5年孰长）；若公司转让全部或部分专利权收益，南京泽宁医药研发有限公司享有转让总金额的5%。

综上，在与第三方合作的商业模式下，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对其参与研发的相关药物和在研项目均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除艾拉、奥贝胆酸及海姆泊芬相关合作协议已明确约定发行人的独占实施权利外，发行人不享有其他共有专利的独家使用权，上述相关专利的独家使用期限即为相关专利的有效期。

4) 对应的主要产品是否在可预见的未来存在市场竞争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已转让的Avastin生物类似药项目，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在可预见未来的市场竞争力分析如下：

a. CD30-DM1抗体偶联药物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CD30-DM1抗体偶联药物为国内首家，

也是世界范围内继brentuximab vedotin（商品名：Adcetris）后第二个同类药物，该药物上市后，有望填补国内在霍奇金淋巴瘤治疗领域的治疗空白。

b. Trop2抗体偶联药物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抗Trop2抗体偶联毒性小分子的ADC药物拟用于治疗三阴乳腺癌、ER+/HER2-乳腺癌、膀胱癌、胃癌等多种肿瘤，且预计早先上市的三阴乳腺癌靶向药物将迎来巨大市场机遇。

c. 海姆泊芬美国注册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海姆泊芬光动力疗法具有显著的临床优势，海姆泊芬美国注册项目的成功实施将使海姆泊芬成为FDA批准的第一个治疗鲜红斑痣的药物。

d. 盐酸氨酮戊酸——HPV感染的宫颈疾病（CIN）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盐酸氨酮戊酸可用于治疗因HPV感染的宫颈疾病，尽管世界范围内正在推广预防宫颈癌的HPV病毒疫苗，但因为疫苗接种年龄、接种条件限制以及价格昂贵、推广普及慢等原因，HPV疫苗在可预见的未来对艾拉所处细分行业的竞争格局影响较小。

e. 盐酸氨酮戊酸——痤疮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光动力治疗痤疮有着创伤小、毒性低、对容貌及重要器官功能保护性高等优势且临床效果明显。

f. 盐酸氨酮戊酸——脑胶质瘤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艾拉作为一种安全的选择性光敏剂，可用于荧光引导手术，提高手术的完整切除率，目前国内尚未有同类上市产品。

g. 盐酸多柔比星脂质体美国注册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里葆多是Doxil的国内首仿药，虽上市多年，但目前于国内成功研发并上市的盐酸多柔比星脂质体制剂仅有公司、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与常州金远药业制造有限公司三家企业。

h. 紫杉醇白蛋白纳米粒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作为广谱抗癌药物紫杉醇的特殊剂型，紫杉醇白蛋白纳米制剂不仅解决了普通制剂导致部分患者过敏问题，还能提高疗效。虽然近年来进口产品和国内少数厂家陆续获得批准上市，但其目前在临床上还处在推广应用早期。公司该产品目前已完成关键工艺放大和GMP生产线准备工作，将适时开展临床BE研究。

i. 奥贝胆酸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目前国内肝病用药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公司奥贝胆酸正处于BE试验中，将于2019年年底申报生产，处于国内已注册开展BE研究进度的前三家，并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2项发明专利，可用于治疗原发性胆汁性肝硬化（PBC）以及非酒精性脂肪肝（NASH）。

j. JAK1抑制剂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本项目的成功完成将为公司带来在国内具有竞争力的JAK1专一性抑制剂，在类风湿性关节炎（RA）治疗中发挥重要的作用。除了RA适应症，本项目也有向克罗恩病（CD）、阿尔茨海默症（AD）、炎症性肠病（IBD）、强直性脊柱炎（AS）等适应症拓展的空间。

综上，公司主要在研产品在可预见的未来均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4）发行人存在多项共有专利，请详细说明共有专利的权属情况，发行人与上海市血液中心签订《合作开发协议》，约定该专利将随项目投入生产或实现转让其所有权无条件地归生产方或受让方所有，请说明专利的具体权属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与其子公司泰州复旦张江存在共有专利外，亦分别与复旦大学、南京济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市血液中心存在共有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复旦张江；复旦大学	一种5-氨基酮戊酸盐外用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410025169.9	发明	2004.06.15	2009.05.06	原始取得
2	南京济群	一种奥贝胆酸	ZL201610049242.9	发明	2016.01.25	2018.06.12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复旦张江	的精制方法					取得
3	南京济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复旦张江	一种奥贝胆酸及其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ZL201510954983.7	发明	2015.12.17	2018.06.22	原始取得
4	上海市血液中心；复旦张江	基于环介导的等温扩增技术的血液病毒核酸筛查方法	ZL200510024546.1	发明	2005.03.23	2008.12.10	原始取得
5	南京济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复旦张江	一种高纯度奥贝胆酸的制备方法	ZL201510817869.X	发明	2015.11.23	2019.05.21	原始取得

1) 与复旦大学的共有专利

根据发行人与复旦大学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及其备忘录，公司委托复旦大学进行制剂药学方面的研究。双方约定在ALA（5-氨基酮戊酸）项目制剂研究中形成的发明创造，应及时申请专利，其中发行人为第一申请人、复旦大学为第二申请人，专利发明人的排序为复旦大学为第一位及最后一位，其他发明人根据贡献大小由双方共同确定，同时复旦大学不享有该专利的商业利益。

因此，上表第1项专利由发行人及复旦大学共同所有，但复旦大学不享有该专利的商业利益。

2) 与南京济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共有专利

根据发行人与南京济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技术合同书》及《关于“奥贝胆酸”药品相关专利共同申请人/专利权人权利行使的协议》，公司委托南京济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原料药合成工艺、制剂处方及工艺等的开发。双方约定发行人与南京济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拥有上表第2项、第3项及第5项专利的专利权，但仅由发行人享有该等专利的独占实施权，包括但不限于自行实施以及许可他人实施，南京济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享有该等专利的实施权，包括

但不限于自行实施以及许可他人实施。

因此，上表第2项、第3项及第5项专利由发行人及南京济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所有，且发行人对该等专利享有独占实施权。

3) 与上海市血液中心的共有专利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市血液中心签署的《合作开发协议》，公司与上海市血液中心共同开发一项检测试剂盒项目。双方约定在合作开发过程中所形成的专利归双方共同所有，但该专利的所有权将随项目投入生产或实现转让无条件地归生产方或受让方所有。

因目前该项目尚未投入生产或实现转让，故上表第4项专利仍由发行人与上海市血液中心共同所有。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专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相关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瑕疵，亦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该等专利合法合规；

2) 在与第三方合作的商业模式下，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对其参与研发的相关药物和在研项目均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除艾拉、奥贝胆酸及海姆泊芬相关合作协议已明确约定发行人的独占实施权利外，发行人不享有其他共有专利的独家使用权，上述相关专利的独家使用期限即为相关专利的有效期；

3) 公司主要在研产品在可预见的未来均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审核问询》问题2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等问题；（2）发行人产品中使用的原材料是否存在相关的环保回收政策；（3）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A. 查询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
- B.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环保投入凭证（包括排污费、环保税）；
- C. 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设施并取得其运行记录；
- D.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污染物处置设施购置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第三方机构签署的污染物处置协议以及该等第三方机构的相关业务资质；
- E. 查阅了第三方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出具的检测报告；
- F. 取得第三方环保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调查意见；
- G. 取得了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医药高新区分局出具的环保合规证明；
- H.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1）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等问题。

1) 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的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

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制药行业为重污染行业。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5月下发的《上海市2019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发行人和溯源生物未被列为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3月下发的《泰州市2019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泰州复旦张江未被列为重点排污单位。

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主管环境保护部门认定的重点排污单位。

2) 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泰州复旦张江、溯源生物实际从事生产业务，该等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及粉尘和废弃物等。

① 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针对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a. 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针对废水，发行人制定了《防止环境污染实施规定》及《污水综合处理设备标准操作规程》，严格控制废水的排放，并对废水进行综合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不符合直接排放的废水均做一级处理，按照国家和地方标准以及生物制药排放标准实施排放，并邀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定期对废水、废气排放口进行检测。

b. 针对废气和粉尘，发行人制定了《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设备标准操作规程》，规范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对处理设备的日常运行进行管控，要求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相应设置了通风、排风系统以及过滤装置，废气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进行排放。

c.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针对废弃物，发行人制定了《工业废弃物处理管理规程》和《废弃物管理办法》等政策，要求各部门填写《工业废弃物处理申请单》，写明物料品名、包装规格、化学性质、成分及含量、数量、废弃物形态和废弃原因，经主管部门领导批准签字后交专职管理人员

核准存档，并在专职管理人员陪同下，将废弃物存放至指定的专用废弃物贮存柜或中和池处理。按照危废、固废集中处理和零污染的原则，发行人统一委托持有《上海市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和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证书的专业服务机构对有害工业废弃物进行处理；无害废弃物则由环卫进行统一回收处置。

报告期内，发行人由第三方环保监测机构上海市仪表电子工业环境监测站定期对其噪声、废气、废水等污染物进行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以下简称“《检测报告》”）。2019年7月，发行人聘请上海达恩贝拉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环境调查意见书》（以下简称“《环境调查意见》”）。根据《检测报告》及《环境调查意见》，发行人废气、废水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及《生物制药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要求，噪声检测结果符合3类昼间标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污染物的处理及排放符合相关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②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

根据《环境调查意见》、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医药高新区分局出具的《环保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等政府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泰州复旦张江、溯源生物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

③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环境调查意见》，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污染物种类	主要具体污染物	环保设施及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复旦张江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CODCr、BOD5、NH3-N、pH、SS、动植物油、甲醛、乙腈、甲醇	污水处理站1台（套）；生化曝气	134m ³ /d	纳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第三方处理机构处理
	实验室废气	氯化氢、甲醛、甲醇、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乙腈、三氯甲烷、丙酮、异丙醇、颗粒物	空调过滤装置（含活性炭）、氢氧化钠碱洗塔、活性炭吸附装置、氢氧化钠	1,000m ³ /h - 16,800m ³ /h	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企业名称	污染物种类	主要具体污染物	环保设施及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溶液喷淋装置；吸附		
泰州复旦张江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TN、TP、总有机碳、挥发酚	污水处理站1台(套)；A/O ²	50m ³ /d	纳管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第三方处理机构处理
	有机废气	VOCs、烟尘、SO ₂ 、NO _x 、氨、硫化氢	碱喷淋塔+活性炭装置；碱喷淋+活性炭吸附	碱喷淋塔 3,000m ³ /h；活性炭装置 5,000m ³ /h	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注：溯源生物主要从事诊断试剂的生产与研究，其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固体废弃物。

综上，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有效。

3) 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环境调查意见》、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溯源生物、泰州复旦张江的环保投入合计约180.02万元，主要用于危险废物处理、自行监测以及各类环保设备和设施的日常维修、维护，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 发行人产品中使用的原材料是否存在相关的环保回收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环境调查意见》，发行人产品中使用的原材料均不涉及国家及地方层面的环保回收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产品中使用的原材料	
复旦张江	主要原料	盐酸多柔比星脂质体小水针注射液：盐酸多柔比星； 盐酸氨酮戊酸（ALA）散剂：5-邻苯二甲酰亚胺乙酰丙酸、盐酸； 基因药物研发实验：培养基、细胞； 化学药物研发实验：氯化血红素等、API（如海姆泊芬、艾拉、紫杉醇等）。
	辅料	盐酸多柔比星脂质体小水针注射液：CHOL、HSPC、蔗糖、组氨酸、注射用水； 盐酸氨酮戊酸（ALA）散剂：活性炭、纯化水； 化学药物研发实验：纤维素钠、聚维酮、硬脂酸、甘露醇等。
	实验试剂	盐酸多柔比星脂质体小水针注射液：mPEG-DSPE、硫酸铵、无水乙醇； 盐酸氨酮戊酸（ALA）散剂：丙酮、盐酸氨酮戊酸、聚维酮VA64、羟苯乙酸、依地酸二钠、聚乙二醇、无水乙醇等； 基因药物研发实验：叠氮钠等；

企业名称	产品中使用的原材料	
		化学药物研发实验：乙醇、甲醇、乙腈、三氯甲烷、丙酮、盐酸等。
溯源生物	主要原料	抗体、抗原
	辅料	硝酸纤维素膜（NC膜）、变色硅胶
	实验室试剂	磷酸盐、蔗糖、盐酸、氢氧化钠等
泰州复旦张江	主要原料	海姆泊芬：氯化血红素、溴化氢冰醋酸溶液、醋酸、甲醇、氢氧化钠；帕瑞昔布钠：5-甲基-3,4-二苯基异噁唑、氯磺酸、氨水（25%）、丙酸酐、浓硫酸、2-丁酮、环己烷、氢氧化钠。
	溶剂	海姆泊芬：氯仿、甲醇、四氢呋喃、乙酸乙酯；帕瑞昔布钠：二氯甲烷、无水乙醇。
	辅料	海姆泊芬：甘露醇、醋酸钠、注射用水；帕瑞昔布钠：磷酸氢二钠无水合物、磷酸、活性炭、饱和食盐水、注射用水。

综上，发行人产品中使用的原材料不存在相关环保回收政策。

（3）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于2017年1月19日因排放的污水水质超标被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处以罚款19,000元；发行人于2017年1月24日缴纳了罚款并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就整改情况出具的《废水检测报告》，发行人所排放的废水已符合《生物制药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根据《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发行人上述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问题24之回复所述。

根据《环境调查意见》、发行人的确认、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医药高新区分局出具的《环保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等政府网站的公开信息，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泰州复旦张江、溯源生物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符合相关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于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有效，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 发行人产品中使用的原材料不存在相关环保回收政策;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排放污水水质超标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但该等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审核问询》问题22

请补充披露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是否有效，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A. 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安全生产制度文件；
- B. 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厂房及安全设施；
- C. 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 D. 查阅了发行人的日常安全检查记录、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记录、专业技术人员安全培训记录等相关文件；
- E.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安全生产的书面确认；
- F. 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

(1)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是否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结合其运营特性，制定了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安全事故应急管理体系以及严格的危险化学品管理流程，并持续开展安全教育及预案演习。

1) 安全生产制度

在内部管理制度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管理制度》及《设备安全管理规程》等在内的多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严格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了由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各部门安全负责人、各部门安全员组成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该网络统一由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其中公司总经理担任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为公司安全生产的第

一负责人，公司各级领导及职能部门在各自工作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负责。

在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方面，发行人以“及时报告、快速响应、以人为本”为原则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火灾爆炸化学事故应急预案》和《动火管理制度》等文件并成立了应急指挥部。发行人通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向员工普及事故应急操作，并通过对危险源进行风险分析，建立了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以及现场处置方案在内的应急预案体系。

在危险化学品管理规程方面，发行人编制了《有毒、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管理规程》，对化学危险品的采购、验收、入库、贮存、发放、使用等方面作出了规定，并针对特定类别的危险品制定针对性的标准操作程序，同时保证：①危险品均由经过相关培训且取得上岗证书的专人进行管理；②严格按照分类以最低安全库存量分区储存；以及③存放化学物品的专用场所，根据物品的种类、性质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爆、防火、防雷、灭火、防晒等安全措施。

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方面，发行人通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制度》落实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应急能力，并要求新员工均需接受安全生产培训方可上岗。发行人目前执行三级培训制度，包括公司（一级）安全教育、车间或部门（二级）安全教育、工段或班组（三级）安全教育。此外，对于特殊作业人员，发行人要求由专业主管部门进行专门技术培训，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则需接受特种设备操作培训。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

2) 安全设施运行是否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实地走访查看发行人的生产厂房及安全设施，发行人根据其生产经营特点配备了灭火器材、报警装置以及各类安全警告牌，该等安全设施状态良好且运行正常。

（2）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1) 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发行人于2018年5月25日因有限空间场所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被上海市

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10,000元。对于上述情况，发行人已相应整改并缴纳罚款，目前已不存在因未设置警示标志而产生的安全隐患，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问题24之回复所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能够在经营活动中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存在安全隐患。

2) 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根据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政府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泰州复旦张江、溯源生物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综上，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完善，且安全设施运行有效；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泰州复旦张江、溯源生物的生产活动不存在安全隐患，报告期内亦未曾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审核问询》问题23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A.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及相应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

B.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文件；

C. 查阅了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11046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2850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各年度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

D.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主管政府部门官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1）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复旦张江	GR201431000365	2014.09.04	至2017.09.03
2	复旦张江	GR201731000222	2017.10.23	至2020.10.22
3	溯源生物	GR201631000760	2016.11.24	至2019.11.23
4	泰州复旦张江	GR201832004505	2018.11.30	至2021.11.29

1) 发行人2014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时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于2014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的相关规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具体情况如

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1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满足在中国境内注册的要求；其持有与公司核心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满足认定条件。
2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技术领域为生物与新医药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3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发行人当年职工总数为380人，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科技人员共计179人，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发行人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47.11%；从事研究开发的人员共计97人，占发行人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25.53%，满足认定条件。
4	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6%；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根据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沪宏会师报字（2014）第HZ0813号），发行人2013年度的销售收入为43,651.47万元，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4.58%；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90.50%，满足认定条件。
5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根据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沪宏会师报字（2014）第HZ0812号），发行人2013年度的高新产品（服务）收入占当年度总收入的比例为98.06%，满足认定条件。
6	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发行人已制定《研发项目立项管理制度》《药品注册流程管理规程》等制度以推动公司创新发展，各项成长性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具体情况

①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泰州复旦张江、溯源生物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²的相关规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泰州复旦张江情况	溯源生物情况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成立于1996年11月11日，满足认定条件。	根据泰州复旦张江的《营业执照》，泰州复旦张江成立于2007年3月13日，满足认定条件。	根据溯源生物的《营业执照》，其成立于2012年11月5日，满足认定条件。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取得相关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国家新药以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能够对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泰州复旦张江通过自主研发及受让的方式取得相关发明专利及国家新药，能够对泰州复旦张江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溯源生物通过自主研发及受让方式取得相关发明专利、实用新型，能够对溯源生物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的主要技术领域为“生物和新医药技术—化学药研发技术—创新药物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泰州复旦张江的主要技术领域“生物和新医药技术—化学药研发技术—创新药物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溯源生物的主要技术领域为“生物与新医药技术—轻工和化工生物技术—食品安全检测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发行人当年职工总数为427人，其中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为129人，占当年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为30.21%，满足认定条件。	泰州复旦张江当年职工总数为65人，其中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为18人，占当年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为27.69%，满足认定条件。	溯源生物当年职工总数为58人，其中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为15人，占当年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为25.86%，满足认定条件。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	根据上海睿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研发费用结构明细专项审计报告》（睿益会师报字	根据扬州迅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扬迅会专（2018）442号），泰	根据上海睿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研发费用结构明细专项审计报告》（睿益会师报字

² 自2016年1月1日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生效并施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同时废止。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泰州复旦张江情况	溯源生物情况
	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2017]ZS0114-1号）和普华永道出具的发行人《2016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10028号），发行人2016年度销售收入为61,902.35万元，近三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8.93%，且均发生在中国境内，满足认定条件。	州复旦张江2017年度销售收入为3,842.46万元，近三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53.54%，且均发生在中国境内，满足认定条件。	[2016]ZS0145号），溯源生物2015年度的销售收入为1,699.30万元，近三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10.84%，且均发生在中国境内，满足认定条件。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根据上海睿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睿益会师报字[2017]ZS0114号），发行人2016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91.45%，满足认定条件的规定。	根据扬州迅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扬迅会专（2018）443号），泰州复旦张江2017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75.72%，满足认定条件的规定。	根据上海睿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睿益会师报字[2016]ZS0145-1号），溯源生物2015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71.37%，满足认定条件的规定。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的创新能力评价已通过专家评定。	泰州复旦张江的创新能力评价已通过专家评定。	溯源生物的创新能力评价已通过专家评定。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于2016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泰州复旦张江于2017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溯源生物于2015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②因溯源生物所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有效期将于2019年11月23日届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溯源生物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的相关规定于2019年6月17日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溯源生物情况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根据溯源生物的《营业执照》，其成立于2012年11月5日，满足认定条件。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溯源生物通过自主研发及受让方式取得相关发明专利、实用新型，能够对溯源生物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溯源生物的主要技术领域为“生物与新医药技术—轻工和化工生物技术—食品安全检测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溯源生物当年职工总数为58人，其中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为16人，占当年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为27.59%，满足认定条件。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根据上海百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研发费用结构明细专项审计报告》（百税鉴字（2019）0171号），溯源生物2018年度的销售收入为696.91万元，近三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30.52%，且均发生在中国境内，满足认定条件。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根据上海百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百税鉴字（2019）0171-1号），溯源生物2018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88.98%，满足认定条件的规定。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溯源生物的创新能力评价已通过专家评定。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溯源生物于2018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溯源生物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公示期已结束，

溯源生物尚待取得续期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泰州复旦张江、溯源生物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在其资格有效期内每年均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报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统计报表》《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情况报表》，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关于报送高新技术企业年报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泰州复旦张江、溯源生物已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申请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 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依据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依据具体如下：

政策和依据名称	具体规定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	第四条 依据本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十条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可依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第二十八条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九十三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二）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三）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四）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五）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	四、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

政策和依据名称	具体规定
	书后,可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复印件和有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手续办理完毕后,高新技术企业可按15%的税率进行所得税预缴申报或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11046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2850号)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溯源生物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符合上述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泰州复旦张江在2016年度、2017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在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期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但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泰州复旦张江2018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泰州复旦张江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泰州复旦张江2018年度净利润为-2,782,970元,2019年上半年的净利润为-11,375,233元,因此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期间泰州复旦张江并未因为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而享受税收优惠。

2) 上述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11046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所涉金额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所得税优惠金额(元)	8,287,217	17,613,289	9,281,978	16,787,823
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元)	90,952,829	143,070,016	70,496,294	150,838,326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9.11%	12.31%	13.17%	11.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的税收优惠所涉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13%、13.17%、12.31%以及9.11%,保持相对稳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泰州复旦张江、溯源生物已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申请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 泰州复旦张江报告期内并未因为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而享受税收优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溯源生物因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而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审核问询》问题24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6起行政处罚。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A.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德美诊联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报告以及相关主体就行政处罚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B. 查阅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德美诊联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主管政府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

C. 取得了发行人及德美诊联就行政处罚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德美诊联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德美诊联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处罚情况	整改措施	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	是否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	是否导致重大人员伤亡	是否导致社会影响恶劣
复旦张江	2018年5月25日, 复旦张江因有限空间场所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被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以罚款10,000元。	1、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整改复查意见书》(沪浦安监管张江复查 [2018]20597号), 证明复旦张江已在有限空间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复旦张江已于2018年6月5日缴纳该等罚款。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28条规定, 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根据前述规定, 复旦张江该等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否	否	否
	2017年1月19日, 复旦张江因排放的污水水质超标, 被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处以罚款 19,000 元。	1、复旦张江向处罚机关递交《关于排放的污水水质超标的整改报告》, 且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废水检测报告》, 证明发行人检测项目符合《生物制药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2、复旦张江于2017年1月24日缴纳该等罚款。	《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第42条规定, 排水户向排水管道、泵站、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污水水质超标的, 由市水务执法总队或者区(县)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并可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下罚款: (一) 排水量在20立方米/日以下的,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排水量超过20立方米/日的,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排放的污水严重超标, 损坏排水设施、	根据前述规定, 复旦张江该等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及第三条的规定, 该等	否	否

企业名称	处罚情况	整改措施	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	是否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	是否导致重大人员伤亡	是否导致社会影响恶劣
			影响污水运行或者影响防汛安全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事项不构成“严重污染环境”、“后果特别严重”的行为。		
德美凌云	2018年7月4日,德美凌云因医疗废物未分类收集、医疗废弃物未转运、暂存处未上锁,被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分别处以罚款3,000元及5,000元。	德美凌云已于2018年7月4日缴纳罚款合计8,000元,并于2018年7月31日完成对前述违法行为的整改。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46条规定: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或者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前述两笔罚款均未超过5,000元,不属于从重处罚的违法行为。	否	否	否
长沙宽厚堂	2017年10月25日,长沙宽厚堂因未按期申报2017年8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的增值税(企业管理服务),被长沙市岳麓区国家税	长沙宽厚堂缴纳罚款1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2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	1、前述罚款未超过2,000元,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岳麓区税务局	否	否	否

企业名称	处罚情况	整改措施	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	是否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	是否导致重大人员伤亡	是否导致社会影响恶劣
	务局银盆岭税务分局处以罚款100元。		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观沙岭税务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长沙宽厚堂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长沙宽厚堂蓝雅普通专科门诊部	2018年1月24日，长沙宽厚堂蓝雅普通专科门诊部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2017年12月16日至2017年12月18日的增值税（医疗服务）纳税申报，被长沙市岳麓区国家税务局银盆岭税务分局处以罚款50元。 2018年1月24日，长沙宽厚堂蓝雅普通专科门诊部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2018年1月16日至2018年1月17日的增值税（医疗服务）纳税申报，被长沙市岳麓区国家税务局银盆岭税务分局处以罚款50元。	长沙宽厚堂蓝雅普通专科门诊部已于2018年1月24日缴纳罚款合计1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2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前述罚款未超过2,000元，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岳麓区税务局观沙岭税务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长沙宽厚堂蓝雅普通专科门诊部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否	否	否
深圳美德	2018年7月19日，深圳美德因未按照规定期	深圳美德已于2018年7月19日缴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2条规定，纳	1、前述罚款未超过2,000元，不构成情	否	否	否

企业名称	处罚情况	整改措施	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	是否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	是否导致重大人员伤亡	是否导致社会影响恶劣
	限办理纳税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处以罚款 50 元。	纳罚款50元。	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 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 证明深圳美德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郑州德美诊联臻美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日, 郑州德美诊联臻美医疗美容有限公司因消防疏散指示标识、消火栓故障被郑州市金水区公安消防大队处以罚款10,000元。	郑州德美诊联臻美医疗美容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缴纳罚款10,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60条规定,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责令改正, 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郑州德美诊联臻美医疗美容有限公司的上述罚款金额处于法律规定的较低幅度, 未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否	否	否
	2019年2月1日, 郑州德美诊联臻美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1、因未制定手术分级管理制度等医疗质量安全管理核心制度、未执行手术安全核查制度、未执行肉毒素保管、验收、领发、核对制度、未要求医师使用药品应开具处方和要求药师应当凭医师处	郑州德美诊联臻美医疗美容有限公司已完善病历文书, 及时补齐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以及药事工作规范化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 并根据主管政府部门的延期批准于2019年8月2日缴纳罚款31,000	1、《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47条规定,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或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	郑州德美诊联臻美医疗美容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均未构成相关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否	否	否

企业名称	处罚情况	整改措施	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	是否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	是否导致重大人员伤亡	是否导致社会影响恶劣
	方调剂药品被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处以警告并罚款15,000元； 2、因未按规定填写病例（门诊病历）被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处以警告并罚款15,000元； 3、因使用不具备药学技术职称或执业药师资格的人员从事药品调剂工作被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罚款1,000元。	元。	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48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81条规定，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若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或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重庆德美	2019年4月22日，重庆	重庆德美已缴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	前述罚款未超过	否	否	否

企业名称	处罚情况	整改措施	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	是否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	是否导致重大人员伤亡	是否导致社会影响恶劣
	德美因未按规定期限办理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教育费附加（增值税教育费附加）的纳税申报，被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中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处以罚款400元。	罚款400元。	收管理法》第62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2,000元，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友好创嘉蓝天苑门诊部	2018年6月13日，友好创嘉蓝天苑门诊部因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和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被北京市顺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警告，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友好创嘉蓝天苑门诊部已停止违法行为。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54条规定，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前述行为未被处以罚款，不属于《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否	否	否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德美诊联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行为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该等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审核问询》问题26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上海医药主营业务中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具体情况，上海医药现有或在研产品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同适应症的情况，此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2）结合发行人与上海医药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独立于上海医药，是否存在生产经营的重要环节依赖上海医药，是否系上海医药的业务板块之一，是否存在相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3）发行人与上海医药合作开发特定药物的具体情况，请提供合作协议并补充说明主要条款。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A.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药品临床试验批件、注册批件、药品说明书等；
- B. 访谈了发行人的研发、销售和生产等部门的部分负责人；
- C. 通过公开渠道查阅了上海医药在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 D. 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查询了上海医药主要子公司持有的药品批件情况，并通过药智网查询了上海医药在抗肿瘤领域药品的药品说明书。

（1）补充说明上海医药主营业务中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具体情况，上海医药现有或在研产品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同适应症的情况，此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

1) 上海医药主营业务中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医药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上海医药是沪港两地上市的国内大型医药产业集团，其主营业务覆盖医药分销、医药零售与医药工业领域。其中，在医药工业方面，上海医药的产品主要聚焦消化系统和新陈代谢、心血管、全身性抗感

染、精神神经以及抗肿瘤五大治疗领域。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生物医药的创新研究开发、生产制造和市场营销，属于医药工业领域。其中，公司核心产品艾拉、复美达和里葆多分别覆盖皮肤性病治疗和抗肿瘤领域。

综上，上海医药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涉及医药工业，双方在皮肤性病领域不存在相似业务，在抗肿瘤领域均有一定产品部署。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海医药及其主要子公司的所有抗肿瘤药品与里葆多的主要成分均不相同，疗效也各有差异。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由于肿瘤疾病的发病机理复杂，在临床诊疗中的具体用药方案、不同药品的推荐顺序以及不同药品的联用方案等均需参照国内外肿瘤诊疗指南的内容，且为针对肿瘤疾病的耐药性和危急性，诊疗指南中亦规定了不同治疗手段（如手术、化疗、放疗、靶向治疗等）以及序贯治疗、同步治疗等特定的组合治疗方式，因此，上海医药虽然与发行人在抗肿瘤治疗领域均有一定产品部署，但药品间主要成分不同，在临床治疗中并不具有相互替代性。

2) 上海医药现有或在研产品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同适应症的情况

①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适应症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分别为盐酸氨酮戊酸外用散（商品名：艾拉）、注射用海姆泊芬（商品名：复美达）和长循环盐酸多柔比星脂质体注射液（商品名：里葆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其主要产品的具体适应症如下表所示：

商品名	适应症
艾拉	本品用于治疗尖锐湿疣，尤其适用于发生在尿道口的尖锐湿疣，且单个疣体直径最好不超过 0.5cm。
复美达	本品适用于鲜红斑痣的治疗。
里葆多	本品可用于低 CD4（ $<200\text{CD}_4$ 淋巴细胞/ mm^3 ）及有广泛皮肤粘膜内脏疾病的与艾滋病相关的卡波氏肉瘤（AIDS-KS）病人。 本品可用作一线全身化疗药物，或者用作治疗病情有进展的 AIDS-KS 病人的二线化疗药物，也可用于不能耐受下列两种以上药物联合化疗的病人：长春新碱、博莱霉素和多柔比星（或其他蒽环类抗生素）。

基于上述，发行人艾拉和复美达产品的适应症分别为尖锐湿疣和鲜红斑痣，里葆多产品的适应症主要为与艾滋病相关的卡波氏肉瘤和用作一线全身化疗药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在发行人里葆多产品作为一线全身化疗用药的具体使用中，根据美国国立综合癌症网络（National Comprehensive Cancer Network, NCCN）临床治疗指南、中国临床肿瘤学会肿瘤诊疗指南以及国外原研药品使用说明书的有关内容，除与艾滋病相关的卡波氏肉瘤外，里葆多产品主要还可用于治疗转移性乳腺癌、上皮性卵巢癌和多发性骨髓瘤。里葆多产品的具体适应症及其具体治疗方法如下表所示：

适应症	乳腺癌	卵巢癌	艾滋病相关的卡波氏肉瘤	多发性骨髓瘤
里葆多	转移性乳腺癌的单药治疗。	一线铂类化疗方案失败的晚期上皮性卵巢癌。	本品可用于低 CD4（ $<200\text{CD}_4$ 淋巴细胞/ mm^3 ）及有广泛皮肤粘膜内脏疾病的与艾滋病相关的卡波氏肉瘤（AIDS-KS）病人。	与硼替佐米联用，用于接受过至少一次先前治疗、已接受或不适合骨髓移植的已进展的多发性骨髓瘤患者。

②上海医药现有产品与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存在相同适应症的情况

根据上海医药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海医药及其主要子公司目前持有的国产药品批件合计 2,176 项。其中，上海医药不存在适应症为尖锐湿疣或鲜红斑痣的相关药品，因此上海医药现有产品不存在与艾拉、复美达相同适应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上海医药有 51 项药品的适应症与抗肿瘤领域相关，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批准文号	产品名称	适应症
1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H31021179	阿替洛尔片	主要用于治疗高血压、心绞痛、心肌梗死，也可用于心律失常、甲状腺机能亢进、嗜铬细胞瘤。
2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H31021145	阿替洛尔片	
3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H31021146	阿替洛尔片	
4	上海中西三维药业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H31020403	阿替洛尔片	
5	上海中西三维药业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H31020404	阿替洛尔片	
6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H31020771	醋酸泼尼松龙片	用于过敏性与自身免疫性炎症性疾病，胶原性疾病。如风湿病、类风湿性关节炎、红斑狼疮、严重支气管哮喘、肾病综合症、血小板减少性紫癜、粒细胞减少症、急性淋巴性白血病、各种肾上腺皮质功能不足症、剥脱性皮炎、无疱疹神经性皮炎、类湿疹等。
7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H31020675	醋酸泼尼松片	主要用于过敏性与自身免疫性炎症性疾病。适用于结缔组织病，系统性红斑狼疮，严重的支气管哮喘，皮炎，血管炎等过敏性疾病，急性白血病，恶性淋巴瘤以及适用于其他肾上腺皮质激素类药物的病症等。
8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H31020793	醋酸地塞米松片	主要用于过敏性与自身免疫性炎症性疾病。如结缔组织病，严重的支气管哮喘，皮炎等过敏性疾病，溃疡性结肠炎，急性白血病，恶性淋巴瘤等。此外，本药还用于某些肾上腺皮质疾病的诊断——地塞米松抑制试验。
9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H31022270	醋酸可的松片	主要用于治疗原发性或继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以及合成糖皮质激素所需酶系缺陷所致的各型先天性肾上腺增生症，必要时也可利用其药理作用治疗多种疾病，包括：1. 自身免疫性疾病：如系统性红斑狼疮、血管炎、多肌炎、皮肌炎、Still病、Graves'眼病、自身免疫性溶血、血小板减少性紫癜、重症肌无力。2. 过敏性疾病，如严重支气管哮喘、过敏性休克、血清病、特应性皮炎。3. 器官移植排斥反应，如肾、肝、心、等组织移植。4. 炎症性疾患，如节段

序号	企业名称	批准文号	产品名称	适应症
				性回肠炎、溃疡性结肠炎、炎性眼病。5. 血液病，如急性白血病、淋巴瘤。6. 其他结节病、甲状腺危象、亚急性非化脓性甲状腺炎、败血性休克、脑水肿、肾病综合征、高钙血症。
10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H19999132	辅酶Q10胶囊	本品用于下列疾病的辅助治疗：1. 心血管疾病，如病毒性心肌炎、慢性心功能不全。2. 肝炎，如病毒性肝炎、亚急性肝坏死、慢性活动性肝炎。3. 癌症的综合治疗，能减轻放疗、化疗等引起的某些不良反应。
11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H19999136	辅酶Q10胶囊	
12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H19999498	辅酶Q10胶囊	
13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H19993746	辅酶Q10胶囊	
14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H31021422	硫唑嘌呤片	1、急慢性白血病，对慢性粒细胞型白血病近期疗效较好，作用快，但缓解期短；2、后天性溶血性贫血，特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系统性红斑狼疮；3、慢性类风湿性关节炎、慢性活动性肝炎（与自体免疫有关的肝炎）、原发性胆汁性肝硬变；4、甲状腺机能亢进，重症肌无力；5、其他：慢性非特异性溃疡性结肠炎、节段性肠炎、多发性神经根炎、狼疮性肾炎、增殖性肾炎、Wegener氏肉芽肿等。
15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H31021423	硫唑嘌呤片	
16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H31020644	甲氨蝶呤片	甲氨蝶呤片的适应症包括：1. 各型急性白血病，特别是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恶性淋巴瘤、非何杰金氏淋巴瘤和蕈样肉芽肿、多发性骨髓病；2. 头颈部癌、肺癌、各种软组织肉瘤、银屑病；3. 乳腺癌、卵巢癌、宫颈癌、恶性葡萄胎、绒毛膜上皮癌、睾丸癌。 但根据《中国抗癌协会乳腺癌诊治指南与规范（2017年版）》、NCCN发布的卵巢癌临床诊疗指南：Ovarian Cancer Including Fallopian Tube Cancer and Primary Peritoneal Cancer（Version 1.2019 — March 8, 2019）、NCCN发布的多发性骨髓瘤临床诊疗指南：Multiple Myeloma（Version 3.2019 — June 19, 2019），甲氨蝶呤均未收录于上述指南中，且在临床实践中亦较少应用于上述适应症，因此虽然在药品说明书中与里葆多存在相同适应症，但两款药品在临床的使用习惯和治疗方案上均有较大差异。

序号	企业名称	批准文号	产品名称	适应症
17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H31020605	泼尼松龙片	主要用于过敏性与自身免疫性炎症性疾病，胶原性疾病，如风湿病、类风湿性关节炎、红斑狼疮、严重支气管哮喘、肾病综合症、血小板减少性紫癜、粒细胞减少症、急性淋巴性白血病、各种肾上腺皮质功能不足症、剥脱性皮炎、天疱疮、神经性皮炎、湿疹等。
18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H31020494	异烟肼片	（1）与其它抗结核药联合，适用于各型结核病的治疗，包括结核性脑膜炎以及其他分枝杆菌感染。（2）单用适用于各型结核病的预防：①新近确诊为结核病患者的家庭成员或密切接触者；②结核菌素纯蛋白衍生物试验（PPD）强阳性同时胸部X射线检查符合非进行性结核病，痰菌阴性，过去未接受过正规抗结核治疗者；③正在接受免疫抑制剂或长期激素治疗的患者，某些血液病或网状内皮系统疾病（如白血病、霍奇金氏病）、糖尿病、尿毒症、矽肺或胃切除术等患者，其结核菌素纯蛋白衍生物试验呈阳性反应者；④35岁以下结核菌素纯蛋白衍生物试验阳性的患者；⑤已知或疑为HIV感染者，其结核菌素纯蛋白衍生物试验呈阳性反应者，或与活动性肺结核患者有密切接触者。
19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H31020496	异烟肼片	
20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H31020495	异烟肼片	
21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H31020609	巯嘌呤片	适用于绒毛膜上皮癌，恶性葡萄胎，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及急性非淋巴细胞白血病，慢性粒细胞白血病的急变期。
22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H31020712	倍他米松片	主要用于过敏性与自身免疫性炎症性疾病。现多用于活动性风湿病、类风湿性关节炎、红斑狼疮、严重支气管哮喘、严重皮炎、急性白血病等，也用于某些感染的综合治疗。
23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H20100144	乌苯美司片	本品可增强免疫功能，用于抗癌化疗、放疗的辅助治疗，老年性免疫功能缺陷等。可配合化疗、放疗及联合应用于白血病、多发性骨髓瘤、骨髓增生异常综合症及造血干细胞移植后，以及其它实体瘤患者。
24	上海上药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H20060176	醋酸奥曲肽注射液	1.肝硬化所致食道-胃静脉曲张出血的紧急治疗，与特殊治疗（如内镜硬化剂治疗）合用。2.缓解与胃肠胰内分泌肿瘤有关的症状和体征。有充足证据显示，奥曲肽对下列肿瘤有效：具类癌综合症的类癌瘤；VIP瘤等，奥曲肽对下列肿瘤的有效率约为50%。（1）胃泌素瘤/Zollinger-Ellison综合症（通常与选择性H2受体拮抗剂合用，并可酌情加用抗酸剂）。（2）胰岛瘤（用于胰岛瘤术前预防低血糖血症，

序号	企业名称	批准文号	产品名称	适应症
				维持正常血糖）。（3）生长激素释放因子瘤。醋酸奥曲肽治疗仅可减轻症状和体征，而不能治愈。3.预防胰腺术后并发症4.经手术、放射治疗或多巴胺受体激动剂治疗失败的肢端肥大症患者，可控制症状、降低生长激素及生长素介质C的浓度。本品亦适用于不能或不愿手术的肢端肥大症患者，以及放射治疗无效的间歇期患者。
25	上海上药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H20060171	注射用醋酸奥曲肽	1、肝硬化所致食道-胃静脉曲张出血的紧急治疗，与特殊治疗（如内镜硬化剂治疗）合用。2、预防胰腺术后并发症。3、缓解与胃肠内分泌瘤有关的症状和体征，有充足的证据显示，本品对下列肿瘤有效：具类癌综合症的类癌瘤；VIP瘤；胰高糖素瘤。本品对下列肿瘤的有效率约为50%（至今应用本品治疗的病例有限）：胃泌素瘤/Zollinger-Ellison综合症、胰岛瘤、生长激素释放因子瘤。4、经手术、放射治疗或多巴胺受体激动剂治疗失败的肢端肥大症患者，可控制症状，降低生长激素（GH）及生长素介质C的浓度。也适用于不能或不愿手术的肢端肥大症患者，以及放射治疗尚未生效的间歇期患者。
26	上海上药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H31020864	注射用环磷腺苷	用于心绞痛、心肌梗死、心肌炎及心源性休克。对改善风湿性心脏病的心悸、气急、胸闷等症状有一定的作用。对急性白血病结合化疗可提高疗效，亦可用于急性白血病的诱导缓解。此外，对老年慢性支气管炎、各种肝炎和银屑病也有一定疗效。
27	上海上药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H31022101	注射用促皮质素	用于活动性风湿病、类风湿性关节炎、红斑性狼疮等胶原性疾病；亦用于严重的支气管哮喘、严重皮炎等过敏性疾病及急性白血病、何杰金氏病等。
28	上海上药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H31022649	注射用二丁酰环磷腺苷钙	蛋白为蛋白激酶激活剂。可用于心绞痛、急性心肌梗死的辅助治疗，亦可用于心肌炎、心源性休克，手术后网膜下出血和银屑病，并可辅助其他抗癌药治疗白血病。
29	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H20113538	紫杉醇注射液	适用于转移性卵巢癌、乳腺癌，研究表明对肺癌也有一定疗效。
30	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H20041991	福莫司汀	原发性脑内肿瘤和播散性恶性黑色素瘤（包括脑内部位）

序号	企业名称	批准文号	产品名称	适应症
31	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H31021714	注射用放线菌素D	1. 对霍奇金病(HD)及神经母细胞瘤疗效突出,尤其是控制发热; 2. 对无转移的绒癌初治时单用本药, 治愈率达90%~100%, 与单用MTX的效果相似; 3. 对睾丸癌亦有效, 一般均与其它药物联合应用; 4. 与放疗联合治疗儿童肾母细胞瘤(Wilms瘤)可提高生存率, 对尤文肉瘤和横纹肌肉瘤亦有效。
32	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H31020503	注射用丝裂霉素	注射用丝裂霉素的适应症为: 缓解下述疾病的自觉症状及体征: 胃癌、结肠及直肠癌、肺癌, 胰腺癌, 肝癌、宫颈癌、宫体癌、乳腺癌、头颈部肿瘤、膀胱肿瘤。
33	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H31020504	注射用丝裂霉素	但根据《中国抗癌协会乳腺癌诊治指南与规范(2017年版)》、《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乳腺癌诊疗指南(2018年版)》和NCCN发布的乳腺癌临床诊疗指南: Breast Cancer (Version 1.2019 — March 14, 2019) 及临床实践, 脂质体多柔比星在临床实践中主要用于转移性乳腺癌的单药治疗方案, 而注射用丝裂霉素已基本不用于转移性乳腺癌的治疗。
34	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H20043750	更昔洛韦	预防及治疗免疫功能缺陷病人的巨细胞病毒感染, 如艾滋病患者, 接受化疗的肿瘤患者, 使用免疫抑制剂的器官移植病人。
35	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H31020341	放线菌素D	本品对肾母细胞瘤(Wilms瘤)、横纹肌肉瘤、神经母细胞瘤、霍奇金病及绒毛膜癌有效, 对睾丸肿瘤也有一定疗效。
36	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H20080407	多西他赛注射液	1、多西他赛适于先期化疗失败的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的治疗。除非属于临床禁忌, 先期治疗应包括蒽环类抗癌药。2、多西他赛适于使用以顺铂为主的化疗失败的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的治疗。
37	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H20080388	多西他赛	
38	上海三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S19980035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癌症化疗等原因导致中性粒细胞减少症; 癌症患者使用骨髓抑制性化疗药物, 特别在强烈的骨髓剥夺性化学药物治疗后, 注射本品有助于预防中性粒细胞减少症的发生, 减轻中性粒细胞减少的程度, 缩短粒细胞缺乏症的持续时间, 加速粒细胞数的恢复, 从而减少合并感染发热的危险性。
39	上海三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S19980037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40	上海三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S19980036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序号	企业名称	批准文号	产品名称	适应症
41	上海三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S20060027	重组人5型腺病毒注射液	对常规放疗或放疗加化疗治疗无效，并以5-FU、顺铂化疗方案进行姑息治疗的晚期鼻咽癌患者可试用本品与前述化疗方案联合使用。
42	上海信谊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H31021768	醋酸甲羟孕酮片	可用于月经不调、功能性子宫出血及子宫内膜异位症等。还可用于晚期乳腺癌、子宫内膜癌。
43	上海信谊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H31020976	醋酸甲羟孕酮片	
44	上海信谊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H31023077	醋酸甲地孕酮片	
45	上海信谊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H31020975	醋酸甲地孕酮片	
46	上海信谊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H20053712	醋酸甲地孕酮片	
47	上海信谊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H31020636	己烯雌酚片	1. 补充体内雌激素不足，如萎缩性阴道炎、女性性腺发育不良、绝经期综合征、老年性外阴干枯症及阴道炎、卵巢切除后、原发性卵巢缺如。2. 乳腺癌、绝经后及男性晚期乳腺癌、不能进行手术治疗者。3. 前列腺癌不能手术治疗的晚期患者。4. 预防产后泌乳、退（或回）乳。
48	上海信谊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H31020555	己烯雌酚片	
49	山东信谊制药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H37021454	肌苷片	临床用于白细胞或血小板减少症，各种急慢性肝脏疾患、肺原性心脏病等心脏疾患、中心性视网膜炎、视神经萎缩等疾患。
50	山东信谊制药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H37023042	盐酸酚苄明片	1. 嗜铬细胞瘤的治疗和术前准备。2. 周围血管痉挛性疾病。3. 前列腺增生引起的尿潴留。
51	山东信谊制药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H37023401	去甲斑蝥素片	用于肝癌、食管癌、胃和贲门癌等及白细胞低下症、肝炎、肝硬化、乙型肝炎病毒携带者。

如上表所示，上海医药及其下属主要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适应症重合的药品主要有紫杉醇注射液和多西他赛注射液。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紫杉醇注射液和多西他赛注射液与发行人里葆多产品的具体竞争关系分析如下：

a. 里葆多与紫杉醇注射液的竞争关系分析

i. 临床实践中的竞争关系分析

如前述所示，根据药品说明书，里葆多与上海医药的紫杉醇注射液产品主要在乳腺癌和卵巢癌存在适应症相同的情况。在上述适应症的临床用药习惯上，双方竞争关系如下所示：

i) 乳腺癌

根据《中国抗癌协会乳腺癌诊治指南与规范（2017年版）》的说明，脂质体多柔比星在临床实践中主要用于转移性乳腺癌的单药治疗方案，而紫杉醇注射液则可用于转移性乳腺癌的单药治疗方案、联合化疗方案，以及乳腺癌辅助化疗和新辅助化疗方案中的联合化疗、序贯化疗方案。

ii) 卵巢癌

根据NCCN发布的卵巢癌临床诊疗指南: Ovarian Cancer Including Fallopian Tube Cancer and Primary Peritoneal Cancer (Version 1.2019 — March 8, 2019)，脂质体多柔比星主要用于治疗一线铂类化疗方案失败的晚期上皮性卵巢癌，而紫杉醇与铂类联用为卵巢癌的一线治疗方案。

ii 用药价格及市场竞争分析

i) 里葆多单月用药价格

根据里葆多的药品说明书，其用法与用量为：“本品按 $20\text{mg}/\text{m}^2$ ，每2~3周一次静脉内给药，因不能排除药物蓄积和毒性增强的可能，故给药间隔不宜少于10天。病人应持续治疗2~3个月以产生疗效。为保持一定的疗效，在需要时应继续治疗”。

按照正常病人的体表面积 1.6m^2 计算，病人单月使用里葆多产品的用量大致在 32mg （按每月给药1次计算）至 64mg （按每月给药2次计算）之间。鉴于在报告期

内，发行人里葆多产品的销售单价在3,600元/瓶至3,800元/瓶之间，因此按20mg/瓶的规格计算，发行人销售单人每月用量的里葆多产品的出厂价格约在5,760元至12,160元之间。

鉴于里葆多目前未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且仅被10个省市纳入地方医保药品目录，病人使用里葆多治疗的费用在大多数情况下均需自行承担，因此病人实际每月使用里葆多的价格将不低于上述发行人的销售价格。

ii) 紫杉醇注射液单月用药价格

根据上海医药生产的紫杉醇注射液产品的药品说明书，该药品的用法与用量为：“临用前将本品稀释于0.9%的氯化钠注射液或5%的葡萄糖注射液500ml中，用非聚氯乙烯材料的输液瓶和输液管，通过所连接的过滤器（0.22 μ m孔径）过滤后静脉滴注。单药给药：紫杉醇0.175g/m²，静脉恒速滴注3小时，每3~4周一次；联合化疗：紫杉醇0.135g/m²，静脉恒速滴注3小时，每3~4周重复一次”。

按照正常病人的体表面积1.6m²计算，病人单月治疗使用紫杉醇注射液产品的用量为0.216g（按照联合化疗，每月1次计算）至0.42g（按照单药给药，每月1.5次计算）之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海医药的紫杉醇注射液产品批件由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持有，自有统计数据以来，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的紫杉醇注射液产品的平均中标价为96.69元/支，按照每支30mg及病人每月需要紫杉醇注射液产品的数量在0.216g至0.42g之间相应计算，病人每月需使用紫杉醇治疗肿瘤的花费金额大致在696.17元至1,353.66元之间，且鉴于目前紫杉醇注射液产品已纳入我国医保目录（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甲类药品），因此病人的实际花费很可能更低甚至免费。

基于上述，发行人里葆多产品的单月用药价格显著高于上海医药紫杉醇注射液产品的单月用药价格，而鉴于医院及医生在患者的临床用药选择上，除了根据疾病的特征和危急性等确定用药方案外，通常会综合考虑患者的经济承受水平和医保覆盖范围，发行人的里葆多产品与上海医药的紫杉醇注射液产品针对的目标病患群体亦有明显差别。因此，虽然发行人里葆多产品与上海医药紫杉醇注射液产品存在一

定的适应症重合情况，但从用药价格和患者市场的角度来看，两者并不存在竞争关系。

iii. 上海医药的紫杉醇注射液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里葆多产品收入或毛利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报告期内上海医药的紫杉醇注射液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毛利占发行人里葆多产品销售收入、毛利的比例均小于1%。

b. 里葆多与多西他赛注射液的竞争关系分析

i. 临床实践中的竞争关系分析

如前述所示，根据药品说明书，里葆多与上海医药的多西他赛注射液均可用于乳腺癌的治疗。但在乳腺癌的临床用药方面，根据《中国抗癌协会乳腺癌诊治指南与规范（2017年版）》，里葆多作为脂质体多柔比星，在临床实践中主要用于转移性乳腺癌的单药治疗方案，而多西他赛注射液则可用于转移性乳腺癌的单药治疗方案、联合化疗方案，以及乳腺癌辅助化疗和新辅助化疗方案中联合化疗、序贯化疗方案。

ii. 用药价格及市场竞争分析

i) 里葆多单月用药价格

如前文分析，发行人销售单人每月用量的里葆多产品的出厂价格约在5,760元至12,160元之间，且鉴于里葆多目前未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且仅被10个省市纳入地方医保药品目录，病人使用里葆多治疗的费用在大多数情况下均需自行承担，因此病人实际每月使用里葆多的价格将不低于上述发行人的出厂价格。

ii) 多西他赛注射液单月用药价格

根据上海医药生产的多西他赛注射液的药品说明书，该药品的用法与用量为：“临用前将多西他赛所对应的溶剂全部吸入对应的溶液中，轻轻振摇混合均匀，将混合后的药瓶室温放置5分钟，然后检查溶液是否均匀澄明，根据计算病人所用药量，用注射器吸入混合液，注入5%葡萄糖注射液或0.9%氯化钠注射液的注射瓶或注射袋中，轻轻摇动，混合均匀，最终浓度不超过0.9mg/ml。多西他赛的推荐剂量为75mg/m²滴注一小时，每三周一疗程”。按照正常病人的体表面积1.6m²计算和每月使用1次计算，

病人单月治疗多西他赛注射液的用量为120mg。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海医药的多西他赛注射液批件由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持有，自有统计数据以来，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的多西他赛注射液的平均中标价为382.20元/支，每支20mg。按照病人每月使用多西他赛注射液的用量在120mg相应计算，病人每月需花费的金额大致在2,293元左右。但鉴于多西他赛注射液目前已纳入我国医保目录（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目录乙类药品），因此病人的实际花费会低于目前测算的金额。

基于上述，里葆多的单月用药价格远高于多西他赛注射液，此外，鉴于多西他赛注射液是我国医保目录乙类药品，而里葆多目前未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且仅被10个省市纳入地方医保药品目录，因此病人实际使用里葆多治疗的费用在大多数情况下均需自行承担，进而大幅拉大了病人在临床治疗中使用多西他赛注射液和里葆多的实际经济负担差距。而鉴于医院及医生在患者的临床用药选择上，通常会综合考虑医保覆盖范围和病人的经济状况，发行人的里葆多产品与上海医药的多西他赛注射液产品针对的目标病患群体亦有明显差别。因此，虽然两者存在一定的适应症重合情况，但从用药价格和患者市场的角度来看，两者并不存在竞争关系。

iii) 上海医药的多西他赛注射液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里葆多产品收入或毛利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报告期内上海医药的多西他赛注射液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毛利占发行人里葆多产品销售收入、毛利的比例均小于1%。

综上，上海医药的现有产品与发行人主要产品虽然存在适应症重合的情况，但从临床使用和市场竞争来看，双方相关产品并不构成竞争关系，且紫杉醇注射液产品和多西他赛注射液产品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里葆多产品的收入、毛利均不足1%。

③上海医药在研产品与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存在相同适应症的情况

根据上海医药2018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上海医药的主要研发项目及其适应症情况如下表所示：

治疗领域	项目名称	适应症	研发阶段	项目特点
抗肿瘤	SPH1188-11	非小细胞肺癌	临床 I 期	新一代肺癌靶向药物

治疗领域	项目名称	适应症	研发阶段	项目特点
类	人源化CD20抗体	CD20阳性的非霍奇金淋巴瘤		人源化抗体药物
	Her2复方抗体	Her2阳性的乳腺癌		复方抗体制剂
	T-DM1	乳腺癌		应用于抗肿瘤领域的抗体偶联药物，针对的是治疗过程中产生抗体耐药性的难治/复发型肿瘤患者。
	SPH3348	肺癌、胃癌		新型肺癌和胃癌靶向药物
	CD30-DM1	血液肿瘤		抗体偶联药物，应用于血液肿瘤领域，系与发行人合作开发产品。
消化代谢类	SPH4480	糖尿病	临床受理	新型糖尿病药物
免疫抑制剂	雷腾舒	类风湿性关节炎	临床II期	类风湿性关节炎和AIDS患者免疫异常激活适应症
心脑血管类	注射用丹酚酸A	心脑血管系统	临床I期	中药1类新药
	SPH3127	高血压	临床II期	新型降压药

如上表所示，上海医药的主要在研项目中，未覆盖皮肤性病治疗领域，故不存在与发行人艾拉和复美达产品适应症重合的情况；在抗肿瘤领域中，除与发行人合作开发的CD30-DM1项目外，上海医药的Her2复方抗体项目和T-DM1抗体项目的适应症均为乳腺癌，因此存在与发行人里葆多产品适应症重合的情况。

根据上海医药公开披露的信息，Her2复方抗体是“中国第一个复方抗体制剂，优于国外同靶点抗体药物的单药疗效，与药物联用相比，又拥有实用性优势，上市后，在与同靶点抗体药物单用或联用疗法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是一款针对乳腺癌Her2靶点的靶向治疗药物；T-DM1是“应用于抗肿瘤领域的抗体偶联药物，针对的是治疗过程中产生抗体耐药性的难治/复发型肿瘤患者，其作用机制决定了其不会产生继发耐药性问题，有望成为二线治疗的标准药物”，是罗氏公司Kadcyla药品的国内仿制药，亦是针对乳腺癌Her2靶点的靶向治疗药物。因此，鉴于上海医药的在研项目Her2复方抗体和T-DM1均为乳腺癌靶向治疗药物，而里葆多属于化疗药物，双方在治疗手段上有本质差别，实际临床使用中不构成竞争关系。

此外，上海医药的Her2复方抗体项目和T-DM1项目均处于临床I期阶段，属于临床药理和毒性作用的试验期，主要是为了观察人体对于新药的耐受程度和药代动力

学，为制定给药方案提供依据，在整体临床试验进度中尚处于较为前期的阶段，且即便临床试验成功，药品注册仍需经过生产审批，并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放新药证书、药品生产批件，方可生产该药品。因此，上述项目的临床试验结果及其商业化前景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就未来可能与发行人主要产品产生竞争的情况，上海医药已书面承诺“将继续尊重复旦张江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尽最大努力避免与复旦张江之间出现非公平竞争或利益输送的情况，亦不会与复旦张江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

综上所述，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鉴于上海医药在研项目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治疗手段有本质差别，且上海医药在研项目的临床进展较为前期，未来临床试验结果及其商业化前景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上海医药的在研项目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均不存在竞争关系。

3)上海医药与发行人竞争业务的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

如前文所述，上海医药与发行人虽然在抗肿瘤领域均有一定产品部署，存在相似业务的情况，但上海医药的现有及在研产品均不构成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实质性的竞争关系，上海医药不存在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

(2) 结合发行人与上海医药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独立于上海医药，是否存在生产经营的重要环节依赖上海医药，是否系上海医药的业务板块之一，是否存在相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

1) 发行人与上海医药的历史沿革

复旦张江有限成立于1996年11月。1999年10月，上海医药通过受让浦东科投持有的复旦张江有限股权成为复旦张江有限股东。2010年3月，根据上海市国资委做出的相关资产整合安排，上海医药收购上实控股所持有的医药资产，从而承继上实控股持有的公司9.94%的H股股份，上海医药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增至20%以上。此后，上海医药对发行人的持股数量保持不变，其持股比例则因发行人增发H股及实施员

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被逐步稀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上海医药的公开披露信息，上海医药的前身为上海四药股份有限公司，其于1993年10月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1993）119号文审核批准，由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并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后，于1994年1月18日以募集方式成立，成立时其股份类别包括国家股、内部职工股和社会公众股。1994年3月24日，经上交所上证上（94）字第2045号文审核批准后，上海四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经发行人确认，其从未曾持有上海医药的股份。

综上，除上海医药直接持有复旦张江有限及发行人的股权/股份外，发行人与上海医药的历史沿革互相独立；双方的历史沿革不存在重叠或承继的关系。

2) 发行人与上海医药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独立

①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置，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与上海医药共用资产的情形。上海医药作为股票同时在上交所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亦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及资产，具有独立的采购及销售网络。根据上海医药出具的书面确认，上海医药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相关资产为上海医药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不存在与上海医药资产混同的情况。

②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上海医药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上海医药及其控制的企业中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在上海医药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绩效考核制度，有权依法独立自主地确定人员的聘用、解聘，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上海医药及其控制的企业严格分开。

因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不存在与上海医药人员混同的情况。

③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开展其主营业务所必需的研发、生产、营销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能够独立开拓业务，并以其名义签订合同，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上海医药及其附属企业2016年度及2017年度的销售收入未进入前五大，对上海医药及其附属企业2018年度及2019年上半年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0%、10.03%。

因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不存在依赖上海医药的情形。

④核心技术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体系，其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并独立拥有。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合计65项、已获授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计6项。发行人未与上海医药及其控制的企业共有上述核心技术，亦不存在许可上海医药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上述核心技术或上海医药及其控制的企业许可发行人使用相关技术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独立，不存在对上海医药形成技术依赖的情形。

⑤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上海医药相关公告及发行人的确认，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即拥有独立的销售团队、销售渠道，与经销商独立签署销售协议，由经销商销售至终端客户，执行独立的销售政策；上海医药亦拥有独立的代理、经销网络，并通过自营和招商代理的营销模式，通过经销商、代理商的销售渠道基本实现对全国多数医院终端和零售终端的覆盖。

报告期内，上海医药为发行人2018年度和2019年上半年的前五大客户，发行人对上海医药及其附属企业2018年度及2019年上半年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0%、10.03%，且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上海医药经销的产品已基本实现对外销售。就前述关联交易，发行人与上海医药签署经销框架协议，双方基于市场公平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除关联销售及合作开发特定药物外，发行人与上海医药不存在其他生产经营的合作，且关联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较小。此外，由于发行人与上海医药主要产品的药品成分均不相同，故相关产品的原辅材料及供应商结构亦有所差别。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在生产经营的重要环节依赖于上海医药的情况。

4) 发行人是否独立于上海医药，是否存在生产经营的重要环节依赖上海医药，是否系上海医药的业务板块之一，是否存在相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

根据前文所述，上海医药与发行人不存在控制关系，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均独立于上海医药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目前的生产运营不存在依赖于上海医药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况。发行人并非上海医药的业务板块之一，上海医药与发行人不存在相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

(3) 发行人与上海医药合作开发特定药物的具体情况，请提供合作协议并补充说明主要条款。

1) 创新药物研发战略合作协议

2011年2月23日，复旦张江与上海医药签署了《创新药物研发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约定就注射用多替泊芬、硫酸长春新碱脂质体(LVCR)、重组人淋巴毒素 α 衍生物(LT)以及重组高亲和力TNF受体项目四个项目(其中后两个项目系泰州复旦张江所有)开展相关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工作，双方的合作地域限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境内；对于《合作协议》签署之前已发生的复旦张江用于该等药物的直至2010年12月31日前的前期研究开发费用，上海医药需分担该等前期研究开发费用的80%；经双方签署《合作协议》后，该等药物自2011年1月1日(含该日)起产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复旦张江

承担20%，上海医药承担80%；药物研发过程中的最高决策机构为管理委员会，成员为6人，其中发行人及上海医药方人员各3人，管理委员会的决议采取投票行使，2/3以上多数通过为有效决议。

双方就该等药物的相关知识产权及权益等约定如下：①在双方签署《合作协议》且上海医药累计支付了《合作协议》所述该等药物前期研发费用的50%后，复旦张江承诺同意自支付日起（含该日）与上海医药共同拥有在合作地域内与该等药物相关的所有专有技术、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并办理相关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的变更登记手续或共同申请专利；②双方签订《合作协议》后在共同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不受合作地域限制），归双方共同享有，如果形成的知识产权可申请专利（不受合作地域限制），则双方共同拥有该专利及专利的申请权，若暂无法申请专利，则双方共同拥有该新专有技术；③前述知识产权的申请、维护等工作及其相关费用由双方按照1：1比例分摊；④与该等药物相关的新药证书所有权及相关权益归双方共有，双方分别享有每项药物在合作地域内的收益权的50%，收益权的具体操作方式将于每项药物生产销售前由双方协商另行具体约定；⑤任何一方无论因何种原因退出《合作协议》的，对于届时双方共同拥有的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双方仍共同拥有；如任何一方有意转让关于该专利的权益，另一方有优先权。

《合作协议》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双方预期，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为止的三个财政年度，《合作协议》下总金额每年将分别不超过37,000,000元、32,000,000元及40,000,000元。

针对《合作协议》，泰州复旦张江已于2011年2月23日出具《承诺函》，确认其已充分知悉《合作协议》项下与其及其所有药物有关的约定，并将按照发行人在《合作协议》项下适用的权利义务，接受并履行《合作协议》项下与泰州复旦张江及其药物有关的所有权利义务，如有违约行为将承担《合作协议》项下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创新药物研发战略合作协议之续展协议、补充协议

2013年3月19日，复旦张江与上海医药签署了《创新药物研发战略合作协议之续展协议》，双方同意将合作期限延长三年，即自2014年1月1日起延长至2016年12月31日。双方预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为止的三个财政年度，合作期限内每年度的合作金额将分别不超过33,000,000元、31,000,000元及20,000,000元。

2016年3月18日, 复旦张江与上海医药签署了《创新药物研发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双方同意将原预计的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为止的财政年度的交易金额上限由20,000,000元修订为34,000,000元。

2017年5月20日, 复旦张江与上海医药签署了《创新药物研发战略合作协议之续展协议》, 双方同意将合作期限延长三年, 即自2017年1月1日起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双方预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为止的三个财政年度, 每年的合作金额将不超过28,000,000元。

3) 创新药物研发战略合作项目的最新进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上海医药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上述合作项目目前最新的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①注射用多替泊芬

注射用多替泊芬在临床Ⅱ期研究中, 因未获得充分证据证明入组患者产生明显的疗效, 且出现不良反应, 继续投入风险高, 因此复旦张江与上海医药于2019年3月基于安全性及有效性等原因决定终止该项目的临床研究。

②硫酸长春新碱脂质体 (LVCR)

硫酸长春新碱脂质体 (LVCR) 项目已于2014年7月15日转让给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问题14之第(3)部分所述。

③重组人淋巴毒素 α 衍生物 (LT)

重组人淋巴毒素 α 衍生物 (LT) 项目已完成Ⅱ期临床研究, 于2016年底中止推进, 截至目前尚未重新开展。

④重组高亲和力TNF受体项目

重组高亲和力TNF受体项目在Ⅰ期临床研究中, 因未找到合适方法提高入组患者血药浓度, 继续投入风险高, 因此复旦张江与上海医药于2019年3月基于有效性原因决定终止该项目的临床研究。

综上, 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上海医药现有或在研产品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关系;

2) 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均独立于上海医药及其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目前的生产运营不存在依赖于上海医药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况; 发行人并非上海医药的业务板块之一, 上海医药与发行人不存在相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

四、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审核问询》问题31

公司采用经销模式进行产品的销售。

请发行人：（1）明确披露发行人是否全部采用经销模式进行销售，若不是，请分产品披露经销和直销销售的金额情况、毛利率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及报告期内的变动原因；（2）披露除了上海医药外，经销商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的除购销外的任何关系；（3）披露发行人的每种产品是否均可追索及对相关规定的具体情况，并披露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期后退货情况；（4）结合“业务与技术”章节“市场营销及销售模式”相关内容中披露的三种主要产品的经销方式和市场营销方式，分别披露各种经销方式和市场营销方式下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分布情况；请发行人按照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撰写要求将财务会计信息与业务经营信息结合分析、互为对比印证。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经销商是否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报告期内经销商的增减变动情况、相应经销收入的增减变动情况；（2）经销商是否存在非法人实体，若存在，请说明相关销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经销模式下产品最终销售情况等；并说明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及对经销商业务、经销商最终销售的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最终销售是否实现的情况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A. 取得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以及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药品的销售发票、药品销售随货同行单、客户签收单等；

B.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向经销商了解并确认报告期内具体的经销模式、销售情况、付款情况、关联关系情况、下游分销情况；

C. 取得各药品主要经销商提供的药品库存变动情况表及下游前十大销售情况统计表，如经销商下游分销商仍属于其同一集团内的关联公司，则进一步向下穿透，要求经销商的下游关联分销商进一步提供其销售、库存数据；

D. 就发行人各药品终端销售的基本情况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取得销售部门提供的各年度药品销售情况报告；

E. 查阅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

F. 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营销管理制度总则》及相关细则；

G. 核查了经销商的业务资质及其定价、发货、物流记录、退换货等情况。

(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协议、发行人主要经销商提供的关于艾拉、里葆多、复美达采购、销售、库存数量的说明性文件、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产品对应的出库单、签收单、发票、回款情况说明、保荐机构及普华永道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时点、方法的核查情况、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以及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采取经销商模式具有必要性，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销管理制度总则》及其关于经销商开发管理、资信管理、

合作管理、变更管理及终止合作管理程序的细则规定、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协议、经销商的相关业务资质、发行人相关产品的发货单、物流及退换货记录、就经销商模式下销售价格管理、物流管理、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管理等关键控制点的设计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及财务人员的访谈情况以及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健全并已有效执行。

(3) 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经销模式下产品最终销售情况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内资股股东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关于经销商管理的相关制度文件、就发行人经销商渠道管控、信息管理、授权管理、信用政策的具体措施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对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实地走访情况、以函证方式获悉的经销商相关产品的销售情况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经销商的股权结构、资信情况，以及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除与上海医药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关联关系外，发行人与其他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合理，符合行业惯例及商业逻辑，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销售收入真实，产品最终销售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4) 说明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根据就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及销售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情况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以及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模式及其占比情况相比，发行人的经销商销售模式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经销商收入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5) 对经销商业、经销商最终销售的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等。

1) 核查方式、核查程序

本次核查方式及核查程序如下：

①取得发行人与其主要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以及发行人向主要经销商销售药品的销售发票、药品销售随货同行单、客户签收单等；

②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向其了解并确认报告期内具体的经销模式、销售情况、付款情况、关联关系情况、下游分销情况；

③取得各药品报告期内前十大经销商提供的药品库存变动情况表及其下游前十大销售情况统计表，如经销商下游分销商仍属于其同一集团内的关联企业，则进一步向下穿透，要求经销商的下游关联分销商进一步提供其销售、库存数据；

④与公司销售部门的各产品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向其了解各药品终端销售的基本情况，并取得销售部门提供的各年度药品销售情况报告。

2) 核查标准

本次核查标准为：以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艾拉、里葆多、复美达的前十大经销商为起点，追溯药品下游销售情况及终端销售情况。

3) 核查比例

本次纳入核查范围的经销商收入总额及其占发行人当年度药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纳入核查范围的经销商收入总额	28,179.58	45,153.65	34,651.52	50,726.69
当年药品销售收入	38,644.40	72,910.16	49,012.49	62,003.25
占药品销售收入比例	72.92%	61.93%	70.70%	81.81%

4) 核查证据

本次核查获取的核查证据包括：发行人与其主要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协议、发行人主要经销商销售收入相关的销售发票、药品销售随货同行单、客户签收单、经销商访谈提纲、经销商提供的其药品库存变动情况表、经销商下游前十大销售情况统计表以及各药品销售情况报告等。

(6)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最终销售是否实现的情况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基于前述及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及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公司销售的药品绝大部分均已实现终端销售。

综上，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及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采取经销商模式具有必要性，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发行人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健全并已有效执行；

3) 除与上海医药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关联关系外，发行人与其他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合理，符合行业惯例及商业逻辑，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销售收入真实，产品最终销售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4) 发行人的经销商销售模式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经销商收入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5) 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公司销售的药品绝大部分均已实现终端销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



黄伟民 律师

负责人：



齐轩霆 律师



刘一苇 律师



胡姝雯 律师

2019年8月30日